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稿）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4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特对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公章）

评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概述.....	1
1、项目由来.....	1
2、建设项目特点.....	2
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2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3
5、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
6、主要结论.....	4
第一章 总则.....	6
1.1 编制依据.....	6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6
1.1.2 地方性法律、法规及政策.....	8
1.1.3 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	9
1.1.4 其他依据.....	10
1.2 环境功能区划.....	10
1.2.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0
1.2.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11
1.2.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11
1.2.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11
1.2.5 声环境功能区划.....	11
1.2.6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11
1.2.7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汇总.....	11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7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17
1.3.2 评价因子筛选.....	18
1.4 评价标准.....	18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9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1.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3
1.5.1 环境空气.....	24
1.5.2 地表水环境.....	27
1.5.3 地下水环境.....	28
1.5.4 声环境.....	29
1.5.5 土壤环境.....	29
1.5.6 生态环境.....	31

1.5.7	环境风险	31
1.6	环境敏感点识别及保护目标.....	33
1.6.1	环境保护目标	33
1.6.2	污染防治目标	33
1.7	评价内容及重点.....	36
1.7.1	评价内容	36
1.7.2	评价重点	36
1.8	评价时段	36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37
2.1	本建设项目概况.....	37
2.1.1	项目基本情况	37
2.1.2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39
2.1.3	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	39
2.1.4	本项目工程组成	40
2.1.5	主要原辅材料	42
2.1.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46
2.1.7	项目平面布置	47
2.1.8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49
2.1.9	环保工程	49
2.2	本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2.2.2	水平衡分析	57
2.2.3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源强分析	59
2.2.4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源强分析	66
2.2.5	污染物总量控制	75
第三章	区域环境概况.....	77
3.1	地理位置	77
3.2	自然环境概况.....	77
3.2.1	地形地貌	77
3.2.2	地质构造	78
3.2.3	气候气象	79
3.2.4	水文特征	79
3.2.5	土壤植被	80
3.2.6	自然资源	81
第四章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3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83
4.1.1	区域环境现状.....	83
4.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84
4.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87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88
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8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91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93
4.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93
4.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96
4.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98
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00
4.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00
4.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01
4.6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2
4.6.1	植被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2
4.6.2	动物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103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5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5
5.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5
5.1.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6
5.1.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7
5.1.4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109
5.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10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11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1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1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3
5.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5
5.2.5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138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40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40
5.2.8	环境风险评价.....	141
第六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58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58

6.1.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58
6.1.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59
6.1.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60
6.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61
6.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62
6.1.6	社会影响减缓措施	162
6.1.7	施工期安全影响减缓措施	163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63
6.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63
6.2.2	废水处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66
6.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68
6.2.4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170
6.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71
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73
7.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方法	173
7.2	经济效益分析	173
7.3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74
7.3.1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174
7.3.2	环境经济损失分析	174
7.3.3	环保措施环境效益分析	175
7.4	综合评价	176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77
8.1	环境管理	177
8.1.1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措施	177
8.1.2	环境管理体系	177
8.1.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78
8.1.4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178
8.2	运营期环境监测	179
8.2.1	运营期环境监测相关要求	179
8.2.2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	180
8.2.3	环境监测计划	180
8.2.4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82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183
第九章	产业政策相符性、选址规划合理分析	185
9.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85

9.2 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86
9.3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91
9.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92
9.5 小结	193
第十章 评价结论	194
10.1 项目概况	194
10.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94
10.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95
10.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95
10.3.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96
10.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97
10.5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97
10.5.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97
10.5.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98
10.6 公众参与结论	200
10.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00
10.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00
10.9 综合结论	201

概述

1、项目由来

近年来，猪价的起起落落已成为全社会物价涨幅的晴雨表，牵动着全社会的方方面面。以市场为导向的生猪养殖，在市场价格高涨之时，往往引致大量的社会资本进入生猪养殖，尤其是散养农户往往扩大养殖数量，进而造成生猪生产供应量的增加，为来年的生猪价格下滑埋下了“种子”；而一旦价格大跌，出现养殖亏损，散养农户则往往选择退出生猪养殖，造成来年生猪供应紧张，价格大涨。因此，国务院下发的《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提出：“实行标准化规模饲养是生猪生产的发展方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鼓励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降低养殖成本，改善防疫条件，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国家对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201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养，提升“菜篮子”产品整体供给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猪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猪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根据《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 年）》的要求，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选址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以报告书的形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时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对项目

工程活动进行了全面分析，识别和筛选了环境影响因子和评价因子，同时确定了评价重点和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特点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3005.79m²，建筑面积为 29165m²。本项目常年存栏种猪 95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本项目总投资为 8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环评文件类别的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禽畜养殖项目，且年出栏生猪 25577 头（1 头种猪按 2.4 头生猪计、5 头猪仔折合成 1 头生猪），因此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符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相关规划符合性判定

拟建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要求。

（4）其他相关情况分析判定

另据国务院 2007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各城市要在郊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保持必要的养猪规模和猪肉自给率。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

治环境为由禁止和限制生猪饲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意见的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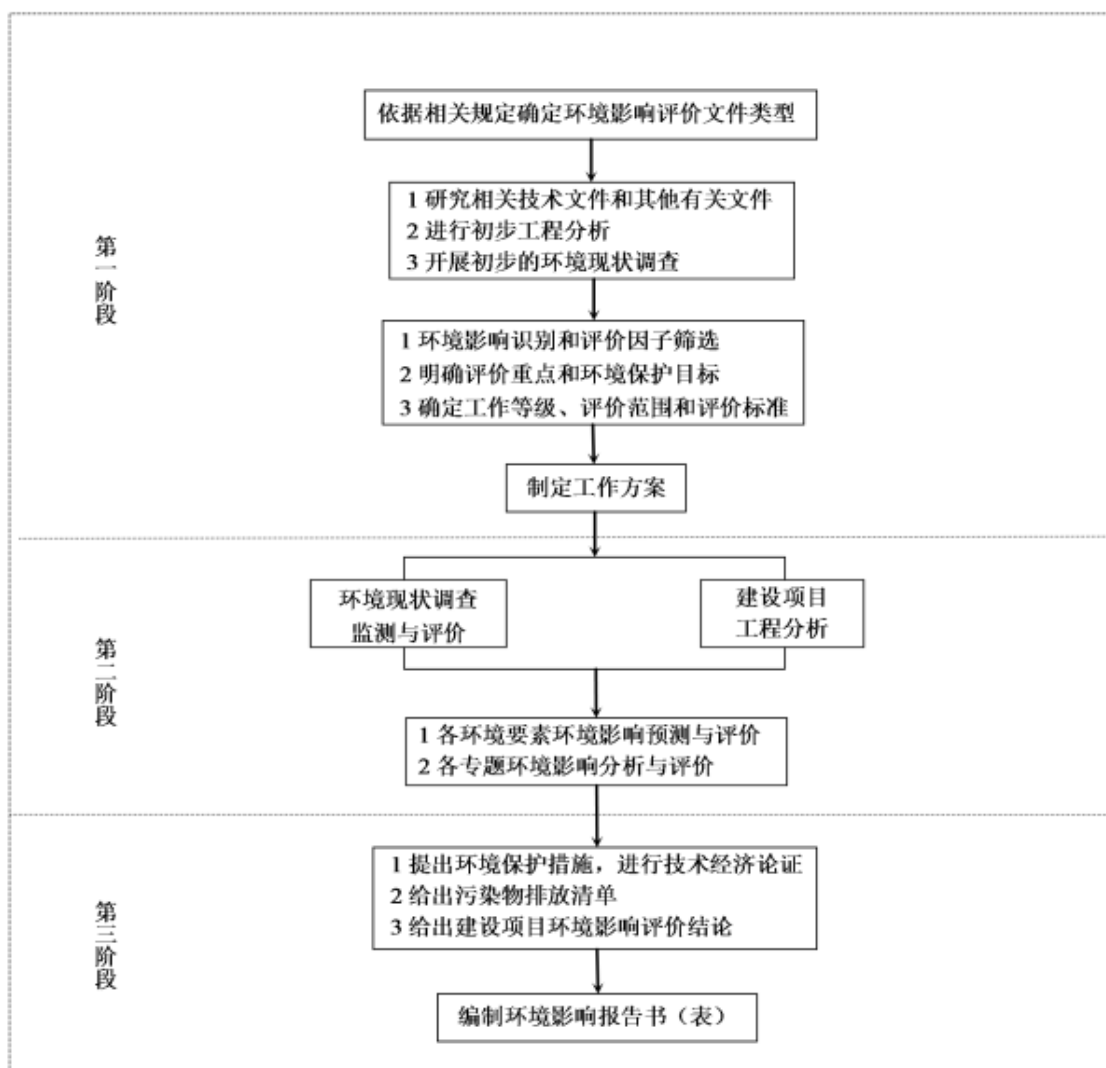


图 1-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分阶段开展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一阶段：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研究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等资料，

深入现场进行了踏勘，对项目地周边的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拟定了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根据掌握的资料情况确定了环评报告书的总体工作方案和思路。

第二阶段：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的评价内容开展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和现场公告。环评单位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和前期确定的工作方案开展了项目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初步得出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结论和成果，在项目区周边敏感点、互联网、报纸上进行了二次公示和现场公告，形成公众参与调查的初步结论。环评单位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和预测评价内容，提出了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提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给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

5、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猪场猪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猪粪、病死疫苗、污水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等。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的特点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猪粪、猪尿、废水、恶臭等污染因子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重点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水平。本项目关注重点为建成后恶臭气体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在技术及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等。

6、主要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提出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方案，建设期和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经过预测评价，正常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保持在现有功能标准内；通过严格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其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公众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相容性好。

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拟

建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订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六次会议修正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文,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

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1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发布，2019年7月11日修改）；

（18）《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2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2019年10月24日发布）；

（2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发布）；

（22）《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30号，2009年3月12日发布）；

（2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发布）；

（2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发布）；

（2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发布）；

（2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发布）；

（27）《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14号，2013年2月27日发布）；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年6月27日发布)
-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2015年3月18日发布);
- (3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2015年12月10日发布);
- (3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发布);
- (3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发布);
- (3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年11月24日发布);
-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0日发布);
- (3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2016年12月20日发布);
- (37)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1.2 地方性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0年7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2012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5) 《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6〕35

号，2006年4月12日发布；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2016年9月22日发布；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7〕28号，2017年5月31日发布；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2014年2月7日发布；

(9)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2011年2月14日发布；

(10)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2009年8月17日发布；

(11)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2009年9月11日发布；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2012年9月14日发布；

(1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2014年4月11日发布；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2014年1月27日发布；

(15) 《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4〕27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16)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环〔2017〕45号，2017年6月23日发布；

(17) 《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18) 《湛江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年6月30日；

(19) 《遂溪县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2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18年2月27日；

(2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计算技术指南》，2018年1月15日。

1.1.3 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1)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2017年8月29日发布);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7)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 2013年9月13日发布);
-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1.1.4 其他依据

- (1)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1.2 环境功能区划

1.2.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的相关

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2.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附近水域江洪河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为水产渔工农工农，水质目标为三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图2.2-4。

1.2.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西面海域属于英罗港、海康港农渔业区，水质目标为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详见图1.2-3

1.2.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粤西湛江廉江遂溪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94408002S04），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见图2.2-5。

1.2.5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禽畜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畜禽养殖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为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因此，本环评声环境质量参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

1.2.6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内，详见图1.3-4。本项目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

1.2.7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汇总

本项目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见表2.2-1。

表 1.2-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为水产渔工农功能，水质目标为三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粤西湛江廉江遂溪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94408002S04），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英罗港、海康港农渔业区，水质目标为二类，执行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5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禽畜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畜禽养殖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为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本环评声环境质量参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森林	否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重要生态功能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2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图 2.2-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2.2-2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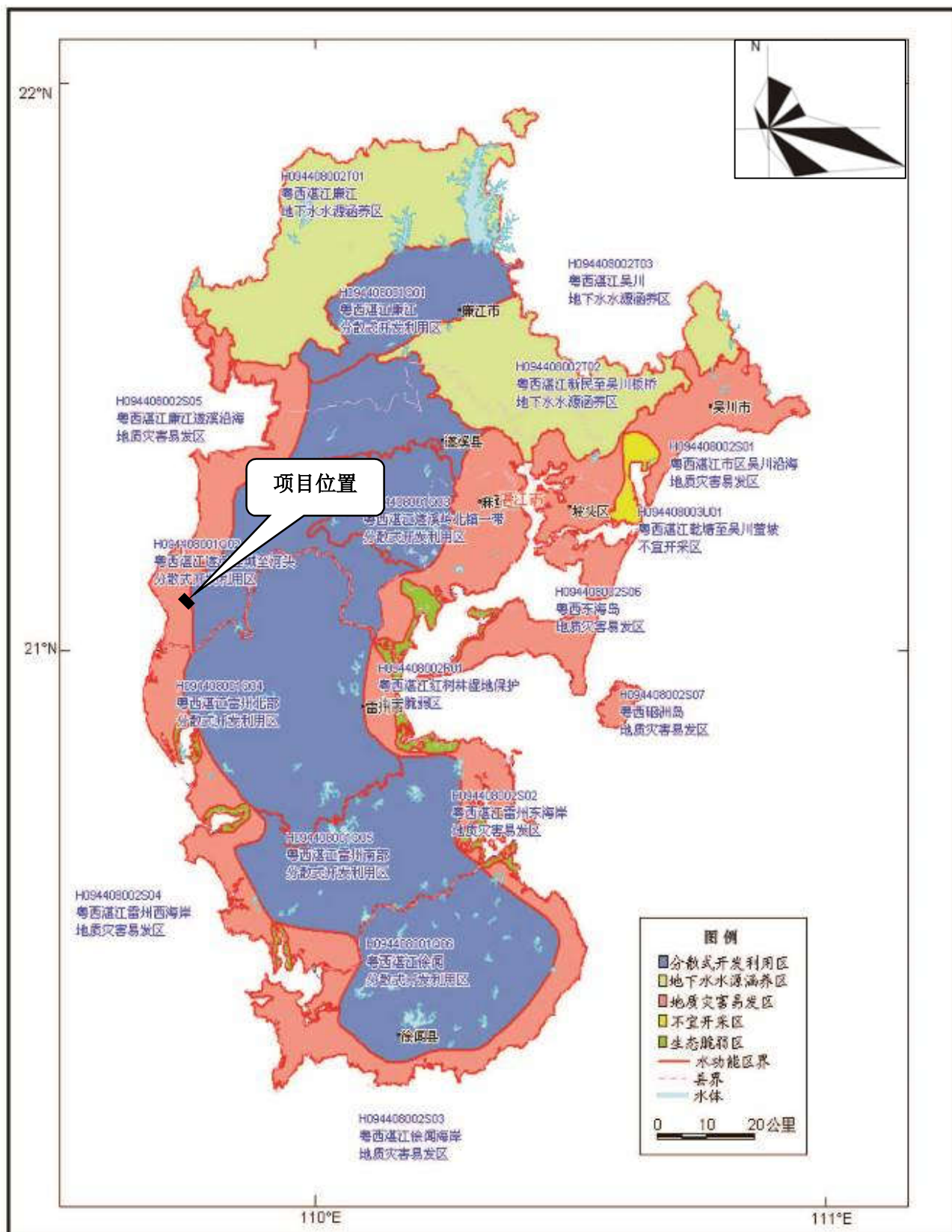


图 2.2-3 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2.2-4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矩阵法识别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表 1.3-1、1.3-2。

表 1.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要素程度识别表

源 工程阶段		环境资 影响程度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大气	地表水	地表水文	地下水文	声环境	土壤	农作物	植被	工业发展	供水	交通	土地利用	景观	就业	健康安全	社会经济
施工期	土地开挖、填埋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筑材料运输	-1				-1						-1				-1	+1
	设备安装建设	-1				-1										-1	+1
	材料堆放	-1														-1	
	建筑垃圾堆放	-1			-1												
	施工人员生活	-1	-1													+1	
运营期	废气处理排放	-2						-1								-2	
	废水处理排放		-1				-1				-1						
	固体废物处理				-1		-1										
	产品供应									+3							+3
	工作人员生活	-1	-1								-1				+3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1、2、3表示影响程度增加

表 1.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要素性质识别表

环境资源 影响性质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短期	长期	可逆	不可逆	局部	广泛	短期	长期	局部
施工期	自然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		√		√				
		地表水环境	√		√		√				
		地下水环境					√				
		声环境	√		√		√				
		土壤环境		√		√	√				
	社会环境影响		√		√	√		√		√	
运营期	自然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		√	√				
		地表水环境		√	√		√				
		地下水环境			√		√				

	声环境		√	√		√				
	土壤环境		√		√	√				
	社会环境影响		√			√	√		√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所在地环境污染特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

1、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PM₁₀、TSP、SO₂、CO、PM_{2.5}、O₃、NO₂、H₂S、NH₃;

影响评价因子: H₂S、NH₃;

2、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水温、pH、DO、COD_{Cr}、BOD₅、NH₃-N、总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

影响评价因子: 定性分析;

3、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水温、pH、总硬度、亚硝酸盐、NH₃-N、Fe、Mn、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K⁺、Na⁺、Ca⁺、Mg²⁺、CO₃²⁻、HCO₃²⁻、Cl⁻、SO₄²⁻;

影响评价因子: 定性分析;

4、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3-3。

表 1.3-3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TSP、SO ₂ 、CO、PM _{2.5} 、O ₃ 、NO ₂ 、H ₂ S、NH ₃ , 共计 9 项	H ₂ S、NH ₃
地表水环境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 SS、粪大肠菌群, 共计 10 项	定性分析
地下水环境	水温、pH、总硬度、亚硝酸盐、NH ₃ -N、Fe、Mn、总大 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K ⁺ 、Na ⁺ 、Ca ⁺ 、Mg ²⁺ 、CO ₃ ²⁻ 、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 共计 17 项	定性分析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 与 O₃ 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 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2	二氧化氮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3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7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8	NH ₃	1 小时均值	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9	H ₂ S	1 小时均值	0.01	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附近水域江洪河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为水产渔工农工农，水质目标为三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详见表 1.4-2。

表 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Ⅲ类	单位	执行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pH 值（无量纲）	6~9	/	
3	溶解氧	≥ 5	mg/L	
4	化学需氧量（COD）	≤ 20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	mg/L	
6	氨氮（NH ₃ -N）	≤ 1.0	mg/L	
7	总磷（以 P 计）	≤ 0.2 （湖、库 0.05）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mg/L	
9	粪大肠菌群	≤ 10000	个/L	

（3）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西面海域属于英罗港、海康港农渔业区，水质目标为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详见表 1.4-3。

表 1.4-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序号	项目	第二类	单位	执行标准
1	漂浮物质	海面不得出现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2	色、臭、味	海水不得有异色、异臭、异味	/	
3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 ≤ 10	/	
4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	℃	
5	pH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	
6	溶解氧 $>$	5	mg/L	
7	化学需氧量 \leq （COD）	3	mg/L	
8	生化需氧量 \leq （BOD ₅ ）	3	mg/L	
9	无机氮 \leq （以 N 计）	0.30	mg/L	
10	活性磷酸盐 \leq （以 P 计）	0.030	mg/L	
11	石油类 \leq	0.05	mg/L	

（4）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粤西湛江廉江遂溪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94408002S04），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详见表 1.4-4。

表 1.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摘录）

序号	指标	Ⅲ类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5~8.5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 标准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3	耗氧量	≤3.0	mg/L	
4	氨氮（以 N 计）	≤0.2	mg/L	
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mg/L	
6	硝酸盐（以 N 计）	≤20.0	mg/L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20	mg/L	
8	硫酸盐	≤250	mg/L	
9	氯化物	≤250	mg/L	
10	铁	≤0.3	mg/L	
11	锰	≤0.10	mg/L	
12	钠	≤200	mg/L	

（5）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环评声环境质量参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2.4-6。

表 2.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壤各监测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类标准。详见表 1.4-5。

表 1.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其他	单位
1	pH 值（无量纲）	≤5.5	mg/kg
2	锌	≤200	mg/kg
3	镉	≤0.3	mg/kg
4	砷	≤40	mg/kg
5	铅	≤70	mg/kg
6	铜	≤50	mg/kg
7	汞	≤1.3	mg/kg

8	铬	≤150	
9	镍	≤60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较严者,经比较,《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为 6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为 20mg/m³,因而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H₂S 和 NH₃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详见表 1.4-6。

表 1.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限值(mg/m ³)或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H ₂ S	/	0.06	
NH ₃	/	1.5	
食堂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林格曼黑度	1 级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营运期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限值,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4-7。

表 1.4-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单位
1	BOD ₅	150	mg/L
2	COD	400	mg/L
3	悬浮物	200	mg/L
4	氨氮	80	mg/L
5	总磷（以 P 计）	8.0	mg/L
6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100ml
7	蛔虫卵	2.0	个/L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 1.4-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1.4-9。

表 1.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序号	时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70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序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识别、存储和管理。病死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 GB16548—1996 和 HJ/T81—2001 中有关规定执行。

1.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5.1 环境空气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沼气燃烧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等，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对应的大气环境评价因子为 NH_3 和 H_2S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1.5-1。

表 1.5-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序号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1	NH_3	1 小时平均（一次）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H_2S	1 小时平均（一次）	0.01	

2、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级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 1~3 种主要污染物，采用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预测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cdot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u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ug/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5-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取最大者 P_{\max} 。

表 1.5-2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若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以上，含两个）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3、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列出本项目估算模式的参数、点源参数和面源参数，详见下表。

① 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预测所采用的参数见表 1.5-3。

表 1.5-3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0
最低环境温度/°C		3.6
土地利用类型		林地、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4.7
	岸线方向/°	/

② 污染源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估算模型预测所采用的源强见表 1.5-4、1.5-5。

表 1.5-4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排气量/(m³/h)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堆肥车间	21.038 259°	109.75 1490°	28	15	0.5	25	10000	8760	0.031	0.0009

表 1.5-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海拔高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X边长/m	Y边长/m		NH ₃	H ₂ S	SO ₂
1	猪舍粪污臭气	21.039 108°	109.753 385°	30	3	280	155	8760	0.021	0.003	/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21.038 664°	109.751 392°	30	3	140	37	8760	0.003	0.0001	/
3	堆肥车间	21.038 188°	109.751 451°	30	3	50	20	8760	0.027	0.0008	/
4	沼气池	21.038 664°	109.751 392°	30	8	50	2	4380	/	/	0.018

4、评价等级

表 1.5-6 本项目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及 D_{10%}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质量标准(mg/m ³)	浓度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评价等级
一、有组织排放						
堆肥车间 (有组织)	NH ₃	0.0027	0.2	1.33	0	二级
	H ₂ S	0.001	0.01	0.92	0	三级
二、无组织排放						
猪舍粪污臭气	NH ₃	0.183	0.2	9.15	0	二级
	H ₂ S	0.0026	0.01	26.15	2100	一级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0.0074	0.2	3.71	0	二级
	H ₂ S	0.0002	0.01	2.47	0	二级
堆肥车间	NH ₃	0.1011	0.2	50.54	850	一级
	H ₂ S	0.003	0.01	29.95	450	一级
沼气池	SO ₂	0.0324	0.5	6.49	0	二级
本项目						一级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计算,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所选取的污染物 NH₃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1.33% < 10%$; 面源所选取的污染物 NH₃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50.54% \geq 1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本项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5、评价范围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D_{10\%}=2100\text{m}$ ，根据导则第 5.4.2 条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即以项目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

1.5.2 地表水环境

1、评价判定依据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1.5-7。

表 1.5-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2、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

通道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综合废水总排放量为 $107.14 \text{ m}^3/\text{d}$ ，即 $32985.99 \text{ m}^3/\text{a}$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其余作为周边林地灌溉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3、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只对江洪河设点调查附近水域水质。

1.5.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

经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的禽畜养殖项目属于“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评类别均为报告书，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 III 类。

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粤西湛江廉江遂溪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94408002S04）”，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准保护区及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建设项目周边居民饮用及灌溉用水目前主要取自地下水，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因此本项目的地下水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表 15-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选址范围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补给径流区，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周边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较敏感 。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	

	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 境敏感区。		

3、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的判别结果，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见表 1.5-9。

表 1.5-9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	一	一	二	本项目属III类项目，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评价工作等级为 三级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注：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调查评价面积≤6km²，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一般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因此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圆心，3km 为半径的区域。评价范围示意图见图。

1.5.4 声环境

1、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功能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评价范围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厂界外 200m 以内的区域。

1.5.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性质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按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经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中“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类，因此确定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2、评价等级

（1）项目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规模：将建设用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建设用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3005.79m²=10.30057hm²，占地规模属于中型（5~50hm²）。

（2）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导则规定，污染影响型项目敏感程度分级表如下：

表 1.5-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敏感程度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涉及地面漫流途径影响、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均为桉树林地，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划分为较敏感。

（2）评价等级判别

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1.5-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的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属于中型、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方法进行预测，因

此，本项目采用定性描述进行评价。

3、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对于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污染影响型项目，其调查范围应包括全部占地范围、以及占地范围外 0.05km 的区域。此外，土壤预测评价范围一般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的调查与预测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占地范围及自用地边界外 0.05km 范围内的区域。

1.5.6 生态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规定，依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评价项目的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详细划分依据见表 1.5-12。

表 1.5-12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 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2\text{km}^2\sim 20\text{km}^2$ 或长度 $50\text{km}\sim 100\text{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3005.79m^2 ，工程占地范围 $\leq 2\text{km}^2$ 。

本项目位于陆域范围，不涉及近岸海域或海洋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一般区域。根据导则中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2、评价范围

生态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及边界外 200m 以内的范围。

1.5.7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被列为风险物质的原辅材料包括柴油和甲烷（沼气）

等。其中柴油的临界量为 2500t，甲烷（沼气）的临界量为 10t。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1.5-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功能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1	发电机房	柴油	4.9	2500	0.002
2	沼气池	甲烷（沼气）	1.56	10	0.156
$\sum q_n/Q_n$					0.158

按极限考虑，本项目 Q_{max}= Q₁+Q₂ =0.158<1，即在本项目柴油贮存量不超过 4.9t、甲烷（沼气）的贮存量不超过 1.56t 的情况下，本项目的 Q 值将小于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表 1.5-14。

表 1.5-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将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各要素境影响评价范围见图 2.5-1 所示。

1.6 环境敏感点识别及保护目标

1.6.1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近年来的风向分布和项目产排污特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6-1 和图 2.6-1 所示。由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各敏感点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应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其余作为周边林地灌溉水，不外排地表水体，不对江洪河、附近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周边的地下水水质不因本项目的运营期而发生变化，维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和卫星定位，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以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各厂界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因项目实施受到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避免对植被的破坏及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保护项目附近的植被、动物等，不因本项目的施工和营运而数量明显减少。

1.6.2 污染防治目标

（1）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入“粪污预处理系统（漏缝板+尿冲粪+固液分离）+沼气池+SBR+气浮+臭氧消毒+A/O+沉淀”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其余作

为周边林地灌溉水。

(2)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控制主要大气污染物 NH_3 和 H_2S 和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近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

(3) 控制建设项目的猪叫产生噪声，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

(4) 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

(5) 加强厂区绿化和美化，节约用水，努力实现清洁生产。

表 1.6-1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祥川	109.760064° E	21.055903° N	居民	大气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北	1772
2	白银塘	109.770549° E	21.039739° N	居民			东北	1581
3	吾良村	109.776634° E	21.046807° N	居民			东	2346
4	干塘村	109.762795° E	21.028154° N	居民			东南	1204
5	坎头	109.749787° E	21.029774° N	居民			西南	838
6	坛头村	109.740499° E	21.025015° N	居民			西南	1706
7	麻坡	109.741955° E	21.017776° N	居民			西南	2355
8	新村	109.738073° E	21.033672° N	居民			西南	1392
9	柴埠	109.724442° E	21.019150° N	居民			西南	3375
10	旺基塘	109.726700° E	21.049035° N	居民			西北	2600
11	向村	109.789180° E	21.032854° N	居民			东	3551
12	江洪中学	109.715728° E	21.024594° N	居民			西南	3748
13	南边洋	109.727816° E	21.066823° N	居民			西北	3889
14	东坡	109.799854° E	21.054452° N	居民			东北	4989
15	江洪镇	109.708068° E	21.023581° N	居民			西南	4610
16	江洪河	109.852518° E	21.041661° N	水质	地表水	III类标准	西	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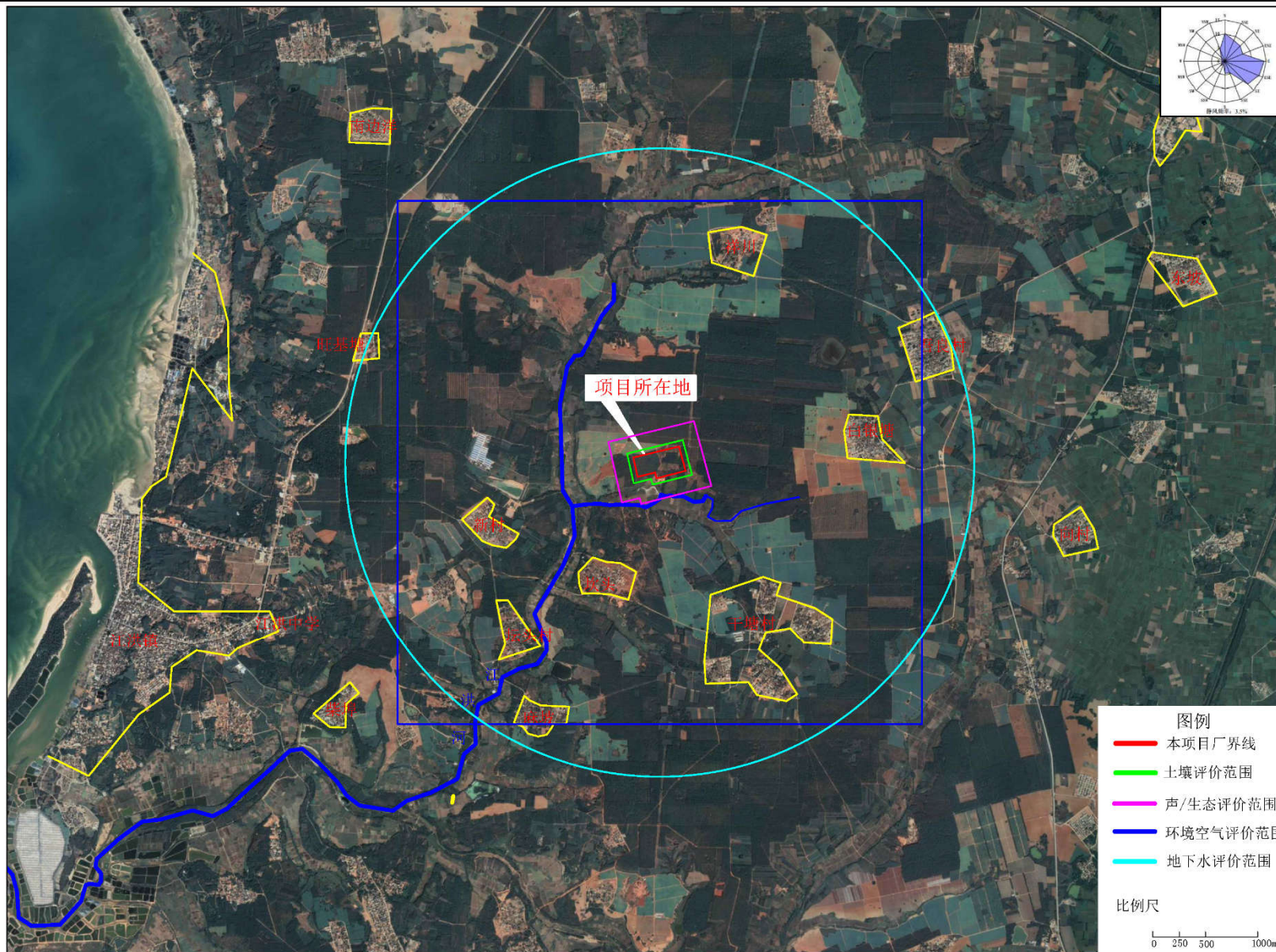


图 1.6-1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1.7 评价内容及重点

1.7.1 评价内容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和排污的特点，拟确定本评价工作的内容为：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分析、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以及项目与产业专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等。

1.7.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本次评价的重点为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评价内容为：

（1）评价项目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并提出合理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

（2）评价项目抽取地下水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以及项目污水渗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的影响，提出合理的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位及水质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评价项目废气特别是臭气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提出合理的敏感目标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论证废水灌溉农作物经济林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1.8 评价时段

根据工程性质特点，确定本次评价时段分为工程建设施工期和项目营运期两个时段。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2.1 本建设项目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地理位置中心坐标：109.752932°E 、
21.038623°N，具体位置见图 1-1

建设用地及其性质：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3005.79m²，建筑面积为 29165m²，主要建筑物为，用地性质为农用地。

建设规模：本项目常年存栏种猪 95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为 8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约 80 人，在项目地食宿，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桉树林地，西面 700m 为江洪河。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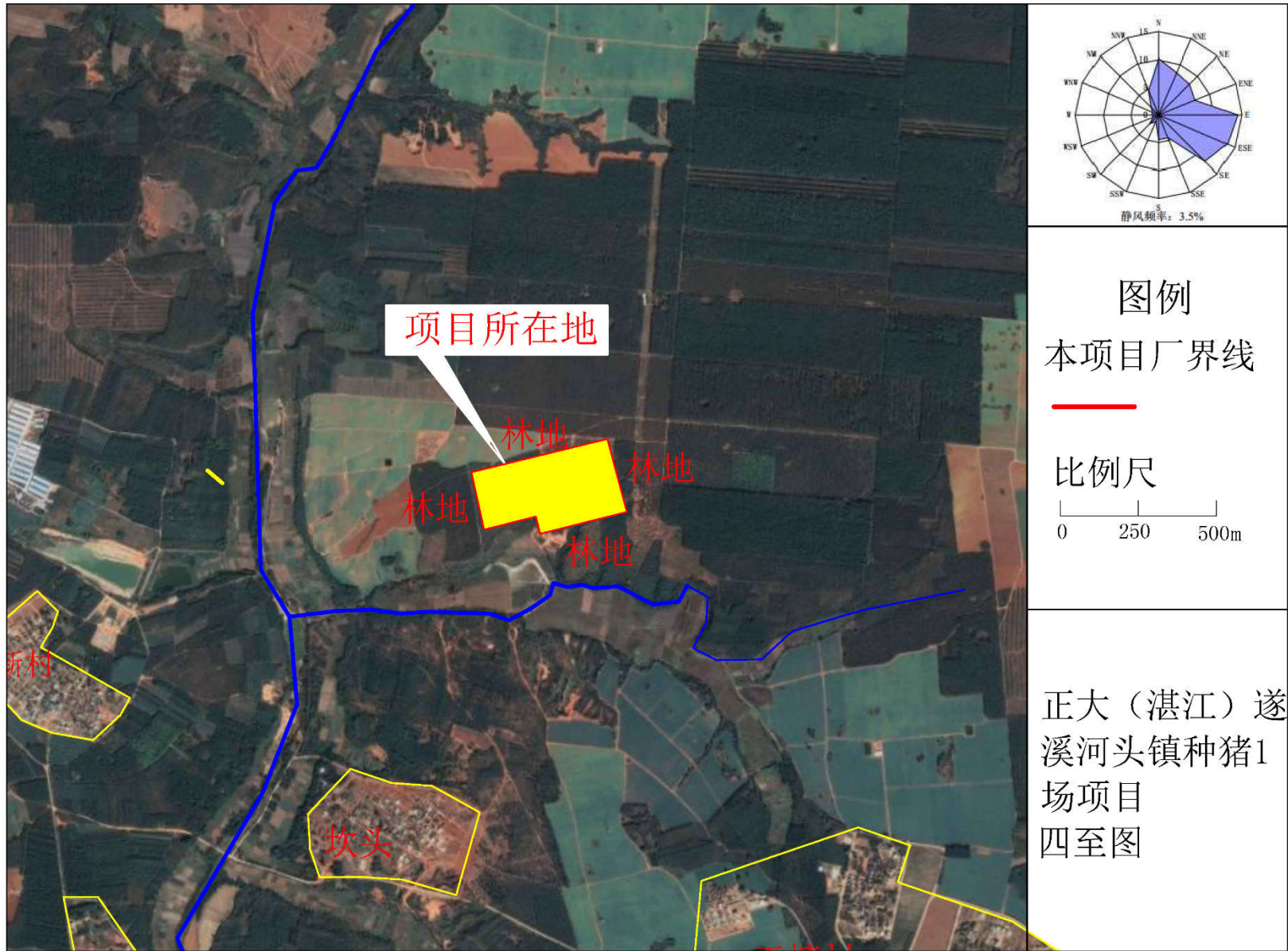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四至图

2.1.2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常年存栏种猪 95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按照 5 头仔猪折合 1 头种猪计算。本项目各存栏量见 2.1-1、2.1-2。

表 2.1-1 本项目猪群结构及存栏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存栏数量 (头)	折算成成年猪 (头)	年出栏数量(头)
1	成年母猪(含后备母猪)	9400	9400	/
2	哺乳仔猪	5786	1157	162000
3	公猪	100	100	/
合计	/	15286	10657	162000

表 2.1-2 本项目厂内各存栏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品种)
1	哺乳母猪	头	1176	
2	空怀母猪	头	387	
3	配怀母猪	头	4948	
4	青年母猪	头	2224	
5	隔离母猪	头	665	
6	哺乳仔猪	头	5786	
7	公猪	头	100	

2.1.3 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005.79m²，建筑面积为 29165m²，主要建筑物为青年母猪舍、配怀舍、分娩舍、隔离舍、公猪舍、消毒中心、设备房、宿舍、门卫及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3。

2.1-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3005.79	
2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165	
3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165	
4	容积率	/	0.28	1.2~2.0
5	建筑密度	/	28.40%	35%~50%
6	绿地面积	平方米		
7	绿地率		0.00%	0.20
其中子项建筑经济指标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序号	厂房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高度(m)	生产类型	建筑结构
1.1	青年母猪舍	平方米	4189	4189	1	6	猪场养殖	混凝土框架
1.2	配怀舍1	平方米	6372	6372	1	6		
1.3	配怀舍1	平方米	6372	6372	1	6		
1.4	分娩舍1	平方米	4383	4383	1	6		
1.5	分娩舍2	平方米	4383	4383	1	6		
1.6	隔离舍	平方米	868	868	1	6		
1.7	公猪舍	平方米	605	605	1	6		
2	其他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高度(m)	生产类型	建筑结构
2.1	消毒中心	平方米	432	432	1	6	猪场养殖	混凝土框架
2.2	配电房	平方米	296	296	1	6		
2.3	仔猪上猪台	平方米	133	133	1	6		
2.4	分娩舍出猪口	平方米	133	133	1	6		
2.5	淘汰猪售猪房	平方米	80	80	1	6		
2.6	下猪台	平方米	71	71	1	6		
2.7	宿舍、食堂	平方米	778	778	1	6		
2.8	门卫	平方米	71	71	1	6		

2.1.4 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规格(长*宽,m)	备注
主体工程	养殖区	青年母猪舍：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24×33	/
		配怀舍1：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25×51	/
		配怀舍1：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25×51	/
		分娩舍1：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57×28	/
		分娩舍2：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157×28	/
		隔离舍：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50×17	/
		公猪舍：栏位、水线、料线、通风、水帘、环控及排污系统等	40×15	/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辅助工程	消毒中心	设有消毒间、更衣间、休息室	13×33	/
	配电房	设有机房、配电装置室、值班室及设备间	11×27	/
	仔猪上猪台	用于出售仔猪的上猪台，设有清洗设备	/	/
	分娩舍出猪口	设有分娩舍出猪口	/	/
	淘汰猪售猪房	暂存淘汰猪	/	/
	下猪台	用于进入厂内的下猪台，设有清洗设备	/	/
	门卫	设有门卫值班室	/	/
	宿舍	拟建1栋宿舍，高度为20m	/	/
	食堂	1间，可满足同时80人就餐	/	/
储运工程	淘汰猪售猪房	用于暂存淘汰猪，位于厂区西南角	面积90m ²	/
	医疗废弃物间	用于定点存放医疗废物，位于厂区西南角	面积12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供电局提供	/	/
	供水	在场内打井，用水采用地下水	/	/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灯泡取暖	/	/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木灌溉；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林地	/	/
环保工程	废水	<p>1) 恶臭气体：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定期冲洗、通风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堆肥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收集进入“生物过滤除臭+UV光解”处理达标后，通过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沼气池为全封闭，其余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集污池及沼液池等部分的臭气收集较为困难，加盖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p> <p>2) 沼气燃烧废气：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变频恒压供气系统+稳压罐”处理后用于发电，沼气是清洁能源。</p> <p>3) 无害化处理废气 本项目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处理后排放。</p> <p>4) 备用发电机 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总风管引出，进入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p>	/	/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通道废水及未预见废水。本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沼液排入储存池，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	/	/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沼渣、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猪粪便、沼渣进行堆肥发酵成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及过期药品，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	/	/

2.1.5 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1-5，本项目饲料由饲料运输车直接输入料仓供给猪舍，不需要再自行配制饲料。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贮存量		形态	用途	成分	来源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一、主要原料									
1	全价饲料	2.5	万 t/a	0.4	t/a	3~5mm 粒状形式	猪直接食用	蛋白质类、能量类、粗饲料类和添加剂四部分组成的配合料	外购
二、辅料									
1	生物菌种	0.5	t/a	0.1	t/a	/	猪粪堆肥发酵时作为辅料	发酵菌种包含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硝化细菌、放线菌等各种微生物菌群	外购
	垫料	5000	m ³ /a	500	m ³ /a	/	发酵垫料，猪粪堆肥发酵时作为辅料	锯末、稻壳或花生壳等	外购
2	除臭抑菌剂	3	t/a	0.5	t/a	无色液体，有轻微的臭味	利用微生物把恶臭物质吸收，通过微生物的代谢活动使其降解	生物除臭剂	外购，袋装
3	防疫药品	100	t/a	10	L/a	液体	防疫	防疫药品	外购，瓶装
4	兽药	5	L/a	1	L/a	液体	防疫	兽药	外购，瓶装
5	消毒剂	2	t/a	0.5	t/a	无色液体	猪舍消毒	过氧乙酸，浓度 0.1-0.3%	外购，桶装
6	生石灰	10	t/a	1	t/a	固体	猪舍消毒	氧化钙	外购，袋装
三、能源消耗									
1	水	46097.17	m ³ /a	/	m ³ /a				
2	电	/	kWh/a	/	kWh/a				

(2) 化学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1-6 氧化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氧化钙	英文名	calcium oxide
成分	CaO		CAS NO	1305-78-8
理化特性	外观性状	白色无定形粉末，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	用途	用于建筑，并用于制造电石、液碱、漂白粉和石膏。实验室用于氨气的干燥和醇的脱水等
	沸点（℃）	2850	熔点（℃）	2570
	闪点（℃）	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kPa）	/
	相对密度（水=1）	3.2~3.4	相对密度（空气=1）	无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临界温度（℃）	/
	溶解性	不溶于乙醇，溶于酸、甘油	UN 编号	1910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急性毒性	D50: 3059mg/kg(小鼠腹腔)	PH	12.8（饱和水溶液）
毒性及健康危害与急救措施	健康危害	本品属强碱，有刺激和腐蚀作用。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本品粉尘可致化学性肺炎、肺水肿。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口服刺激和灼伤消化道。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手掌皮肤角化、皸裂、指甲变形(匙甲)。 急性中毒： 慢性影响：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先用植物油或矿物油清洗。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禁止催吐。不给任何饮品。就医。		
爆炸危险性 & 消防措施	火灾爆炸危险	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与酸类物质能发生剧烈反应。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消防措施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泄漏的危害及应急处理	危害	对环境有害。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酸碱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然后用塑料布覆盖，减少飞散、避免雨淋。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		

		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包装 储运	包装	整车可散装运输；塑料袋外塑料桶；两层塑料袋或一层塑料袋外麻袋、塑料编织袋或乳胶布袋；塑料袋外复合塑料编织袋(聚丙烯三合一袋、聚乙烯三合一袋、聚丙烯二合一袋、聚乙烯二合一袋)；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镀锡薄钢板桶(罐)、金属桶(罐)、塑料瓶或金属软管外瓦楞纸箱或钙塑瓦楞纸箱
	储运	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雨天不宜运输。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包装必须完整密封，防止吸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表 2.1-7 氧化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过氧乙酸	英文名	peroxyacetic acid
	分子式	C2H4O3	相对分子质量	76.06
	PH 值	<1.5	CAS NO	79-21-0
理化 特性	外观性状	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	用途	用作漂白剂、催化剂、氧化剂及环氧化剂，也用作消毒剂和杀菌剂
	沸点（℃）	105	熔点（℃）	0.1
	闪点（℃）	40.5(开杯)	饱和蒸汽压（kPa）	2.6(20℃)(kPa)
	相对密度（水=1）	1.15(20℃)(水=1)	相对密度（空气=1）	2.6(空气=1)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6.4	临界温度（℃）	/
	溶解性	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硫酸	稳定性	不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氧气
	UN 编号	无资料	危险性类别	5.2 有机过氧化物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540 μl(1771mg)/kg(大鼠经口); 1410 μl(1622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450mg/m ³ (大鼠吸入)		
毒性 及健康 危害与 急救 措施	健康危害	本品对皮肤黏膜有腐蚀性。口服急性中毒可引起中毒性休克和肺水肿。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水，给饮蛋清、猪奶或豆浆，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爆炸危险性 及 消防措施	火灾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易燃，加热至 100℃即猛烈分解，遇火或受热、受震都可起爆。与还原剂、促进剂、有机物、可燃物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有强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消防措施	用水、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灭火。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在物料附近失火，须用水保持容器冷却。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禁止用砂土压盖
泄漏的危害 及 应急处理	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
	泄漏应急处理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蚀、防毒服，戴橡胶手套。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惰性、湿润的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用洁净的非火花工具收集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理。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包装 包装 储运	包装	装入塑料桶，密封后再装入全木箱，每箱净重不超过 20kg；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储运	运输：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车速要加以控制，避免颠簸、震荡。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储存：存于有冷藏装置、通风良好、散热良好的不燃结构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避免光照。保持容器密封。应与还原剂、碱类、金属盐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2.1.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栏位系统	定位栏	套	3121	母猪区栏体为整体热镀锌，热镀锌厚度≥80 μm；PVC 围板为中空 30MM 厚，可调节保温盖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2	水线系统	加药器	套	39	水线前端包含反冲洗过滤器、电子水表、加药器、减压阀、压力表、加药器法国多寿品牌，主水线采用 PE 材质，母猪采用不锈钢水碗，仔猪配备塑料饮水碗。
3	料线系统	料塔	套	14	30.5T、11.4T、3.1T
4	通风系统	风机	台	201	/
5	水帘系统	水帘	套	32	12~24m
6	卷帘系统	卷帘	套	40	12~24m
7	排污系统	排粪塞及其配件	套	881	进口马鞍座、粪塞，重力式排污
8	环控系统	环境控制器、温度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	套	40	远程遥控；水量、电量、饲料量统计功能等
9	电气部分	电控箱	套	120	电控箱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0	电子饲喂	电子饲喂	套	28	使母猪保持最佳体况，产仔更均匀；精确饲喂；减少饲料浪费；个性化的改善饲喂方案；母猪无应激且安静和谐；随时随地对母猪进行管理

2.1.7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青年母猪舍、配怀舍、分娩舍、隔离舍、公猪舍；

辅助工程：消毒中心、配电房、仔猪上猪台、分娩舍出猪口舍、淘汰猪售猪房、下猪台、门卫、宿舍及食堂；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及排水；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处理、噪声防护及风险防范系统。

本项目园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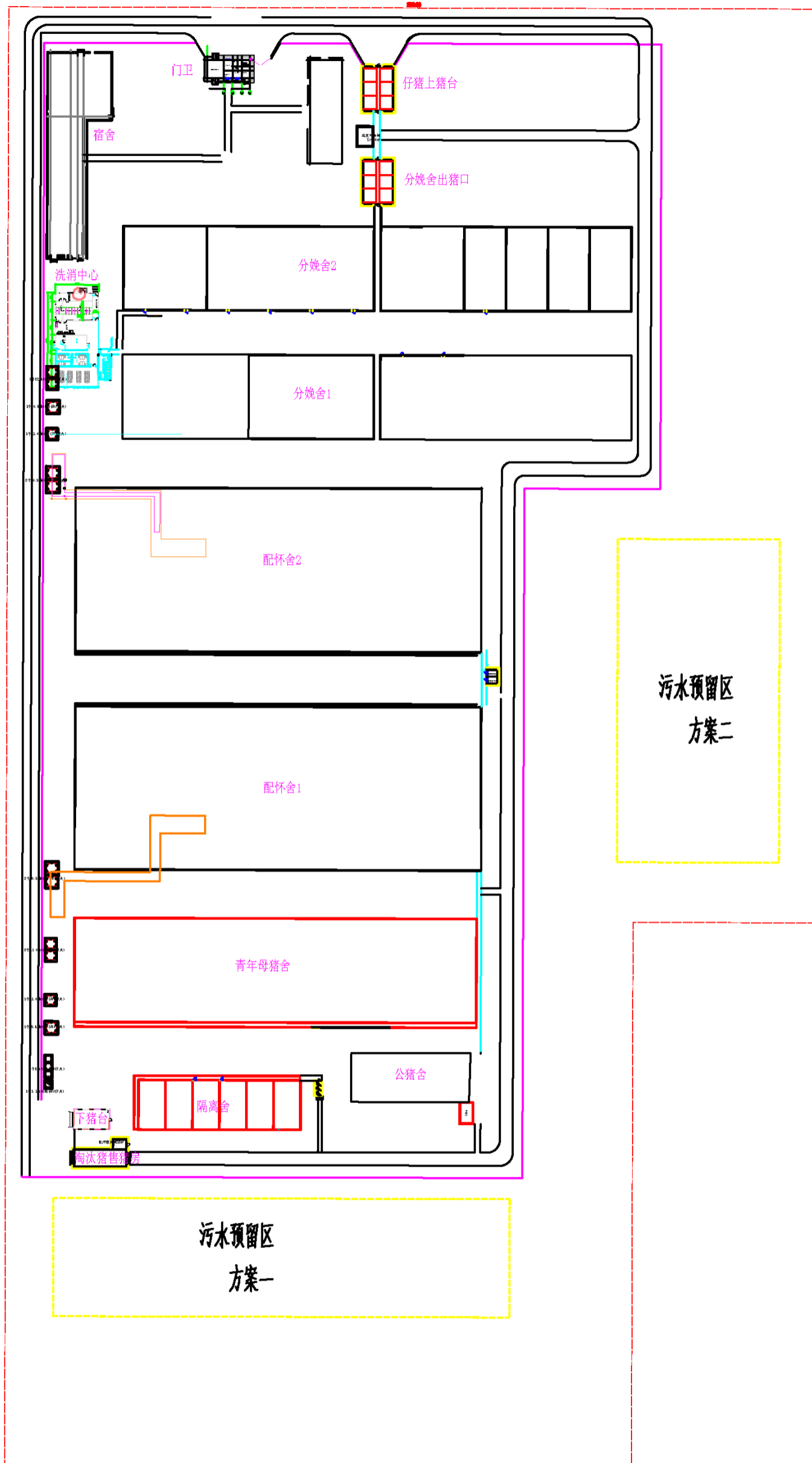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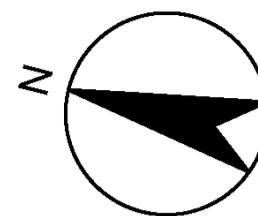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1.8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在场内打井，用水采用地下水。采用的地下水经过去除原水中的杂质、铁锰等后用于生产生活。处理工艺为：源水—曝气充氧—PH调节—絮凝—1级多介质过滤器—2级多介质过滤器—杀菌工艺处理后，进入厂区后设置用水总表计量，供水压力为0.20MPa。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供水及厂房消防供水需求，室内外消防给水采用临时高压制，其水源为厂内建设消防水池的储存水；应急事故池位于项目西侧，共1个池，容积为200m³。

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本项目场内设有雨水管道，雨水顺地势自然排入附近林地和河流，污水经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猪舍冲栏，其余暂存在废水池中，用作周林地灌溉水。

（2）供电

厂区北面接入110kV变电站，再由10kV电源进户线由当地供电单位实施，经电缆沟接入厂区北侧配电房。

（3）通风

1) 各猪舍配套通风系统，通过侧墙进风窗和吊顶进风窗进风。

2) 变配电室等电器用房未设置气体灭火系统。设置机械排风系统。于外墙贴梁设置边墙排风机，排风机与室内温度检测联动，室内温度超过35℃时启动排风机。排风机做好止回、防雨措施，以防冬季冷风倒灌。室外空气通过门窗缝隙自然补入室内。

3) 更衣室（换气次数3次/h）设计机械通风系统，可开启门窗和缝隙自然补风。

4) 卫生间（换气次数10次/h）设计机械通风系统，可开启门窗和缝隙自然补风。

（4）储运

原材料及产品的贮运：全厂各种物料根据其理化性质分类贮运，外购原辅材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场内运输：固体物料和液体物料均由小车运输至料仓。

交通组织：根据该地块现有地势及产区外围道路标高和规划要求，场区与外界联系的进出物流入口主要为北面设置1个出入口、西面设置1个出入口，可以满足项目产品内部物流的要求。

2.1.9 环保工程

2.1.9.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通道废水及未预见废水。本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沼液排入储存池，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出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限值要求。

2.1.9.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恶臭气体、沼气燃烧废气、无害化处理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恶臭气体

1) 猪舍臭气

本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采取喷洒除臭剂可以吸附部分氨气，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冲洗猪舍，有效的减少了养殖区猪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减少 NH_3 、 H_2S 的产生量。

2) 污水处理措施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集污池及沼液池等部分的臭气收集较为困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堆肥车间臭气

本项目堆肥车间为全封闭，建设单位拟负压收集车间废气进入“生物过滤除臭+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沼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变频恒压供气系统+稳压罐+沼气发电机”处理后，沼气全部用于发电。

3、无害化处理废气

本项目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量很少，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处理后排放。

4、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总风管引出，进入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

2.1.9.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通风系统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风机，风机安排在单独的风机室，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口，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阻挡作用后，将会大幅度地衰减。

2.1.9.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其他废物及生活废物。

1、危险废物：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及过期药品，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其他废物：猪粪便、沼渣进行堆肥发酵成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

3、生活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2 本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种猪养殖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饲养、配种、妊娠、分娩、仔猪饲养和出栏。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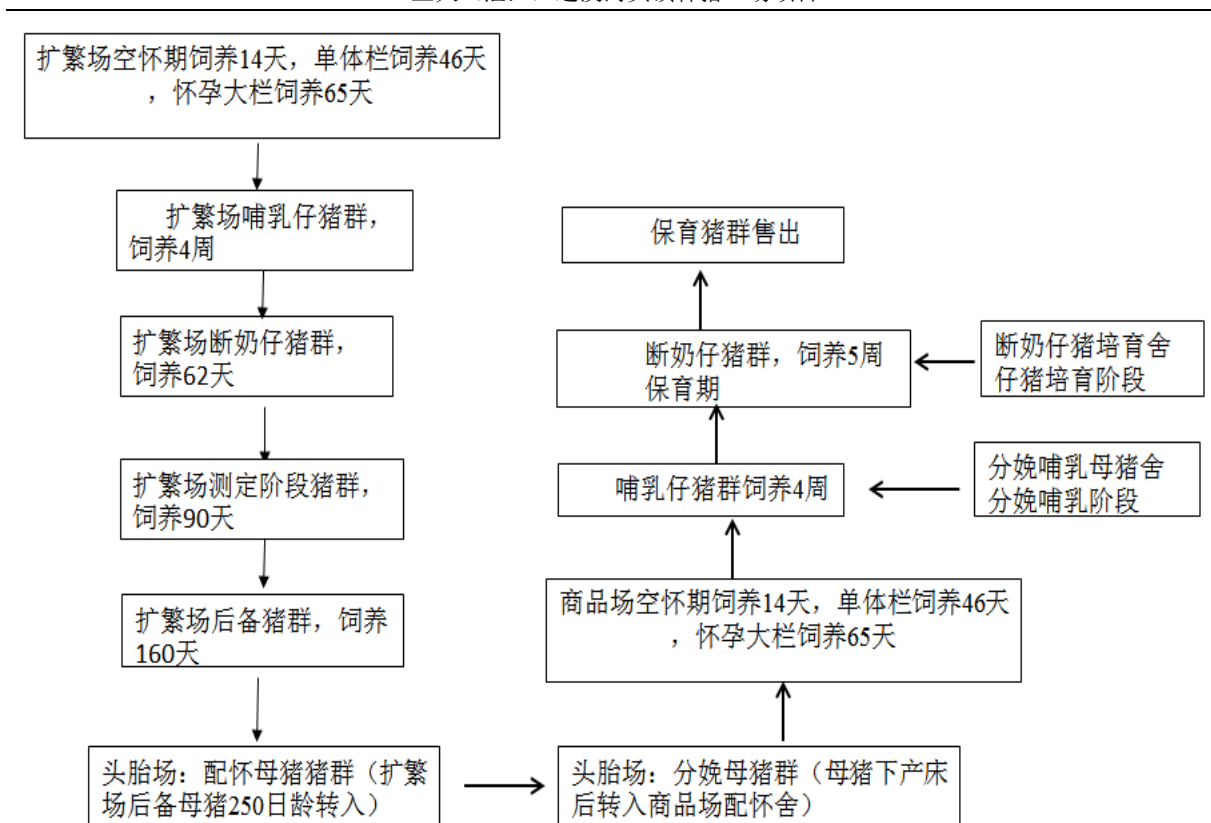


图 2.2-1 饲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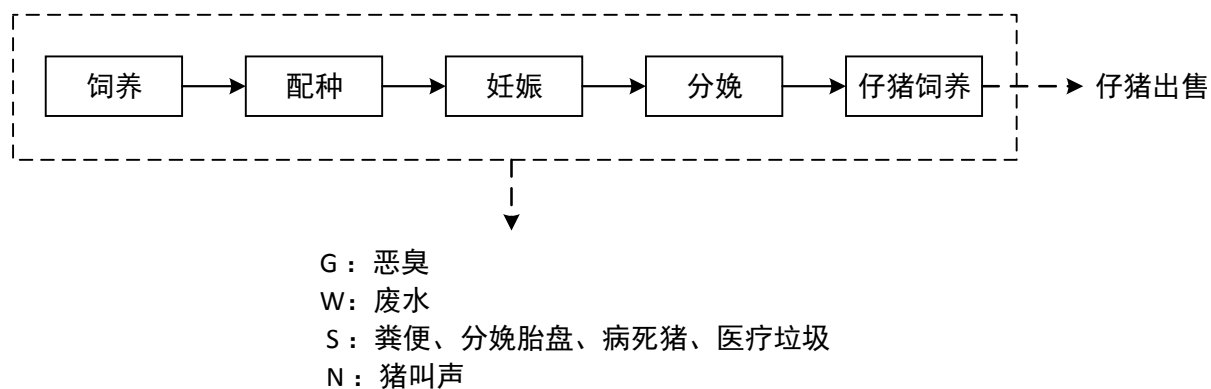


图 2.2-2 生产工艺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饲养

种猪是养猪生产的核心，项目按现代化养猪要求设计养殖工艺流程，实行流水养殖工艺。

a、饲喂方式：配置干湿自由采食饲喂器，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b、饮水方式：采用自来水管供水，盘式饮水器自动饮水。

c、通风：猪舍以环控器控制通风。

d、光照：各类猪舍均采用有窗式建筑，自然光照为主，夜间人工照明。

e、采暖方式：冬季采暖采用灯泡取暖。

f、猪舍环境参数：温度 4.0~30.0℃、相对湿度 60.0%~80.0%、风速 0.1~0.3 m/s、换气量 0.35~0.65m³/h·头、光照 30~50lux、噪音≤85dB。

g、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干清粪后的猪粪经铲车运至堆肥棚，不进入污水处理站。尿液和舍内地面清洗粪水通过沟渠排入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

2、配种、妊娠

当母猪出现发情症状时，筛选最优适配公猪的精液，对该母猪进行人工受精。配种妊娠阶段约 17 周，其中母猪完成配种 1.5 周，妊娠期 15.5 周。配怀母猪在配怀舍（限位栏）饲养，待产母猪产前 1 周进入分娩舍饲养。

3、分娩、仔猪饲养

配怀母猪在分娩舍分娩后，饲养员对初生仔猪进行断脐、称重、注射疫苗、打耳号、剪牙、阉割等处理，仔猪在分娩舍哺乳，饲养 4 周，体重达到 6.5kg 左右断奶。断奶后的母猪被转移到配怀舍饲养，进入下一个生产周期；断奶仔猪外售。

2.2.1.2 粪污处理工艺

本项目粪污清理采用“漏缝板+尿冲粪+物理分离”的重力自流清理工艺，粪污利用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储存池，经泵送至粪污预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固液分离。预处理后固体粪污（猪粪）运输至堆肥车间发酵成为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液体粪污、其他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

一、液体粪污处理工艺

养殖场废水属可生化性较好高浓度有机废水，具有高悬浮物、高 B/C、高氨氮的特点，本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沼液排入储存池，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沼液满足《畜

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要求后暂存在储存池中,场内储存池容积10000m³,能够储存3个月以上场内废水。

场内雨水根据场内地势自然流入附近林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沼气池厌氧处理单元

畜禽养殖废水属于高有机物浓度、高N、P含量和高有害微生物数量的废水,通常单独采用好氧处理方法很难达到排放或回用标准,沼气池厌氧处理技术成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技术,经厌氧处理后废水中的COD去除率达80%~90%,且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废水经厌氧处理后既可以实现无害化,同时还可以回收沼气和有机肥料,是解决畜禽粪便污水无害化和资源化问题的最有效的技术方案,是集约化养殖场粪污治理的最佳选择。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沼气池产生的沼气全部用于发电,沼渣发酵成为半有机肥,沼液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

(1) 沼气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固液分离效率为85%,本项目保守按80%计,进入粪污预处理系统的粪污产生量为113t/d(41245t/a),经预处理后固体粪污(猪粪)的产生量为22.59t/d(8246t/a)、液体粪污的产生量为90.37t/d(32996t/a)。

本项目液体粪污、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产生量为107.14m³/d,发酵时间为45天,沼气池有效容积设为6000m³,沼气池采用黑膜覆盖,为全密封,沼气池为全密闭,发酵过程中的废气与沼气一起进入沼气发电系统,沼气燃烧处理后污染物较少,可忽略不计。

沼气全部用于发电,沼气发电系统工艺原理为“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变频恒压供气系统+稳压罐+沼气发电机”。沼气是清洁能源,沼气中主要成分为CH₄、CO₂,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SO₂、CO₂和H₂O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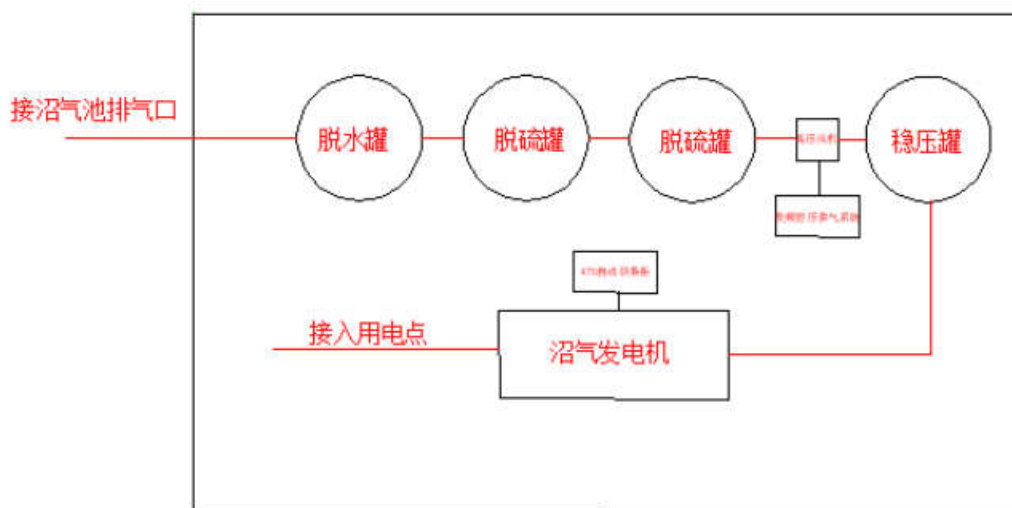


图 2.2-4 沼氣發電系統流程圖

a、脫水罐（氣水分离器）

沼氣是高濕度的混合氣。沼氣自消化池進入管道時，溫度逐漸降低，管道中會產生大量含雜質的冷凝水，容易堵塞、破壞管道設備。

b、脫硫罐（硫化氫的去除）

沼氣中 H_2S 質量濃度為 $2\text{g}/\text{m}^3$ ，需要進行脫硫處理，以防止對沼氣儲袋以及沼氣輸送管道的腐蝕影響，本項目沼氣脫硫工藝採用鹼液噴淋工藝，利用鹼液與硫化氫反應去除沼氣中的硫化氫，經脫硫設備處理後（脫硫效率為 99.2%），沼氣中 H_2S 含量為 $16\text{mg}/\text{m}^3$ 。

c、穩壓罐

沼氣經脫水、脫硫淨化處理後，儲存於穩壓罐中，穩壓罐對整個系統具有氣量調蓄和穩壓作用。

（2）沼渣

生化污泥的产生量按照 $0.2\text{kg}\sim 0.4\text{kg}/\text{kg}$ COD 计算，取平均值 $0.3\text{kg}/\text{kg}$ COD。本項目污水處理系統 COD 年削減量為 125.45 t/a ，則污泥量為 37.64 t/a ，建設單位運輸至堆肥車間，將其與豬糞一起發酵成為半有機肥，出售給周圍農戶作有機肥。

（3）沼液

預處理後的液體糞污、養殖廢水和生活污水（綜合廢水）一起排入沼氣池處理達標排放，出水滿足廢水執行廣東省地方標準《畜禽養殖業污染排放標準》（DB44/613-2009）的排放限值要求，沼液排入儲存池，定期由周邊農戶拉走作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沼液儲存池的有效容積為 10000m^3 。

二、 固體糞污處理工藝

本項目固體糞污（豬糞）和沼渣進行堆肥發酵成半有機肥，出售給周圍農戶作有機

肥。堆肥采用垛式堆肥方式，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污含水率约为 50%，控制发酵温度为 60~65℃ 范围内，每 5 天将物料翻抛一次，发酵时间为 12~15 天。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2018]91 号）附件 4 设施配套表的规定，好氧堆肥发酵容积为 0.03m³/头（只），本项目堆肥车间占地面积为 1000m²，堆肥车间为全密闭。

2.2.1.3 病死猪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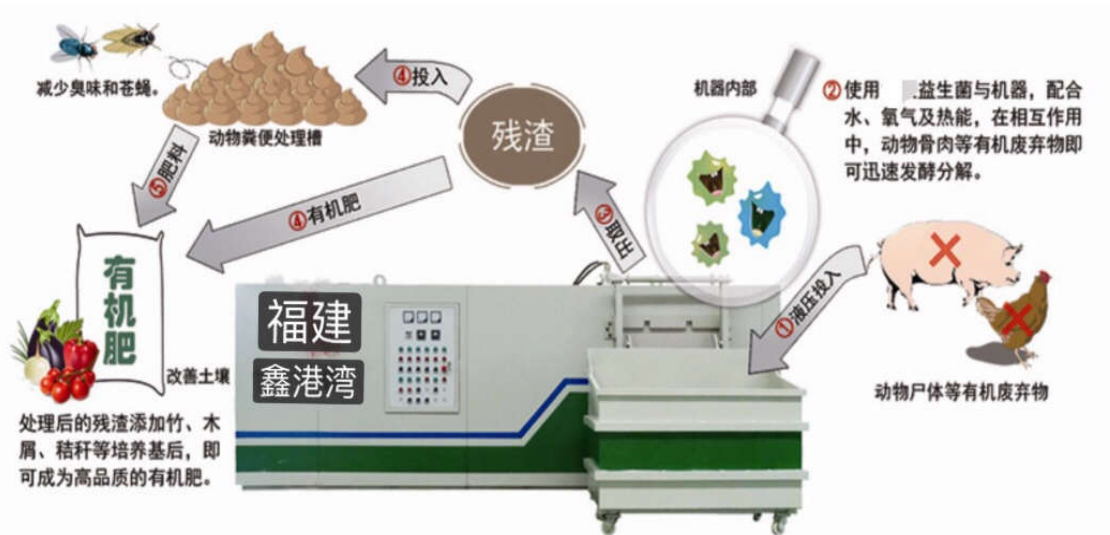


图 2.2-5 病死猪处理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

病死动物集中收集后，由专用封闭自卸式运输车经本项目场区消毒通道消毒后运至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区。将动物尸体废弃物及组织，置入无害化处理设备的生物降解处理容器中。通过容器内接触式多功能破切刀组和机构，对物料进行切割、撕裂、粉碎等处理，物料在容器内实现快速的分割和粉碎，使物料达到较小颗粒或体积。物料在生物菌种的作用下，通过充分给“养”和充分的搅拌，让生物菌种始终处于一种理想的物料分解环境中，达到物料进行一定温度下的发酵分解。最后，通过物理、生物的方法将物料的蛋白质、核酸、细胞和组织的脂类及病原微生物转化为具有小肽、氨基酸、糖、皂类、无菌水溶液和废渣。分解后的物料通过高温实现最终杀菌、干燥，形成无菌物料。

（2）工作原理

高温生物降解无害化设备工艺有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等五大环节，在

处理过程中有机废弃物的血水、粪便、有机质、骨骼等能够通过分切、绞碎、发酵、杀菌等环节处理。产生的尾气，经过尾气冷凝除臭汽水分离处理系统处理之后排放。通过干燥环节，将湿度高的有机物成功转化为无害粉状有机肥原料。

分切环节——将病死畜禽添加到无害化处理的工作筒内，由程序实现主搅拌电机的正向或反向的自动转动，在搅拌过程中通过转动刀臂和定刀的相对运动，实现对物料的初步分切。

绞碎环节——在初步的分切后，由程序进一步对搅拌进行控制，在搅拌过程中，转动刀臂中的纵向主刀、垂直向的横刀以及刀臂头端的磨头，与筒壁的定刀、以及筒体等部位共同作用下，将病死畜禽进行切断、分割、撕裂、粉碎。

发酵环节——在程序的自动控制下，物料不仅有搅拌，并且同步控制加温功能，物料在加温和搅拌中可以实现以下两方面的作用：一是由自动控制的搅拌程序可以实现好氧菌与物料的充分结合，搅拌过程中通过物料的“翻堆”作用，可以增加好氧菌的降解功效；二是由程序自动控制的加热作用，可以进一步帮助好氧菌与物料的充分、高效降解功能，以利于处理过程时间的缩短。

杀菌环节——物料在充分降解、发酵后，由程序自动进行温度调整（急势升温），温度可达到140度以上，持续时间达到10个小时以上，搅拌功能确保实现物料的温度充分均匀，再由程序记录高温时间，确保灭菌时间充足、有效，最终实现灭菌环节，并形成湿度相对高的有机肥原料。

干燥环节——湿度相对高的有机肥原料，在密闭的容器内进一步保持高温，使有机肥原料中的水分汽化为水蒸气，通过空气的定向扰动循环，结合冷凝除臭汽水分离装置，使水蒸气变为无菌水流出，至此完成干燥环节。

2.2.2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主要为养殖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未预见用水等，其中养殖用水包括猪饮用水、猪舍冲洗水和出猪台、汽车消毒通道用水。

本项目在场内打井，用水采用地下水，采用的地下水经过去除原水中的杂质、铁锰

等后用于生产生活，年总用水量为 46097.17m³。

本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沼气池有效容积为 10000m³，沼液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限值后，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其余作为周边林地灌溉水。

（1）猪饮用水

种猪饮水量为 10L/头·d，种猪存栏数 9500 头，仔猪 5786 头（按 5 头仔猪折合成 1 头种猪），所有存栏猪群日饮水量约为 106.57m³/d，年饮水量约为 38898.57m³。

（2）猪舍冲洗用水

本项目猪舍冲栏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冲洗，用水量见表 2.2-1。

表 2.2-1 猪舍冲栏水用量统计

猪舍类别	冲洗量 (L/m ² /次)	冲洗频次 (次/年)	面积 (m ²)	平均用水量 (m ³ /d)
青年母猪舍	2	8	4189	0.18
配怀舍	2	13	12744	0.91
分娩舍	3.5	10	8765	0.84
隔离舍	2	12	868	0.06
公猪舍	2	12	605	0.04
出猪房、汽车消毒 通道	0.2	365	849	0.17
母猪产前冲洗水	3L/只次	18000 只次/年	/	0.15
小计	/	/	/	2.35

本项目猪舍冲洗用水量为 2.35m³/d。

（3）出猪房、汽车消毒通道用水

检疫房、出猪房、汽车消毒通道冲洗水总面积为 849m²，用水系数为 0.2L/m²/次，每天对上下猪台、通道及进出车辆进行消毒，消毒用水量为 0.17 m³/d，即 61.98m³/a。

（4）职工生活用水

营运期间工作人员约为 8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员工的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定额按 140 升人·日，则每日生活用水量为 11.2m³/d，即 4088m³/a。

（5）未预见用水

本项目不可预见用水按上述用水量的 5%计，为 6.01m³/d，即 2192.15m³/a。

本项目水量预测及分配见表 2.2-2，水平衡图见图 2.2-5。

表 2.2-2 项目水量预测及分配表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序号	项目		系数	排污系数	用水量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1	猪饮用水	种猪	10L/头·d	/	95.00	14.44	80.56
2		仔猪	2L/头·d	/	11.57	1.76	9.81
3	猪舍冲洗（回用水）			0.85	2.35	0.35	1.99
4	职工生活用水		140L/人·d	0.85	11.2	1.68	9.52
5	出猪台、汽车消毒通道用水		0.2L/m ² /d	0.85	0.17	0.03	0.14
6	未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量的5%	0.85	6.01	0.90	5.11
7	合计		/	/	126.29 (其中回用水2.35)	19.16	1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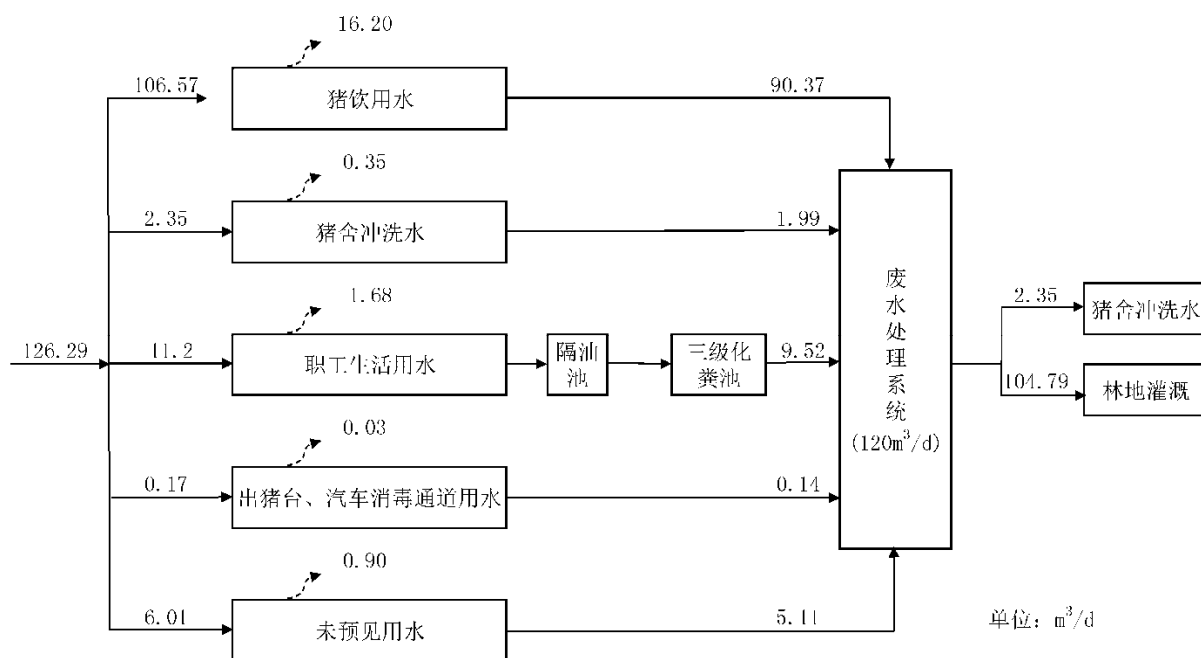


图 2.2-5 项目水平衡图

2.2.3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废气；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的污染源强与施工队的人数、施工土方工程规模、机械设备、施工水平、施工期限等密切相关。

2.2.3.1 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生活人员产生的厨房油烟，最为突出的是施工扬尘。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建筑施工扬尘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悬浮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等一般性粉尘，包括：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工程渣土等物料。扬尘排放量核定按物料衡算方法进行，即根据建筑面积（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施工期和采取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按基本排放量和可控排放量分别计算。本项目的施工扬尘按《深圳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计算：

$$W=W_B+W_K$$

$$W_B=A \times B \times T$$

$$W_K=A \times (P_{11}+P_{12}+P_{13}+P_{14}+P_2+P_3) \times T$$

式中：W：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t；

W_B：基本排放量，t；

W_K：可控排放量，t；

A：建筑面积（建筑工地按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B：基本排放量排放系数，吨/万平方米·月，取值建筑施工 1.21；

P₁₁、P₁₂、P₁₃、P₁₄：各项控制扬尘措施所对应的一次扬尘可控制排放量排污系数，t/万 m²·月；

P₂、P₃：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所对应二次扬尘可控排放量系数，t/万 m²·月，详见下表；

T：总施工期，12 个月。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9165 m²，施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期运输车辆采用各种扬尘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一次扬尘和二次扬尘，P₁₁、P₁₂、P₁₃、P₁₄、P₂、P₃ 取值均为 0，故本项目施工扬尘只有基本排放量。根据上式计算结果得到：W=2.9×1.21×12≈42.11t，即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量为 42.11t。

施工现场采取围挡作业和洒水抑尘措施，根据同类施工现场经验，扬尘量减少 70~80%，本项目保守估算按 75%计，则项目施工期间排放的扬尘量为 10.53t。

表 2.2-3 扬尘可控制排放量排污系数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可控排放量排放系数 P (t/万 m ² ·月)
------	------	----------	-------------------------------------

			代码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累计计算）	道路硬化管理	P11	0	
		边界围栏	P12	0	
		裸露地面覆盖	P13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P14	0	
	二次扬尘（P3不累计计算）	运输车辆密闭	P2	0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P3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P3	0.46	

（2）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比较小，在后面的评价中也不再予以考虑。

在工程施工期间，机动车污染源主要为 NO₂ 的排放。根据《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机动车正常行驶时的 NO₂ 排污系数为：小型车 0.08g/辆·km，大、中型车为 0.11g/辆·km。施工机动车以大、中型车为主。按进出车辆 5 辆/d 计，每辆车在项目区行驶距离按 250m（含怠速期）计，NO_x 排放量为 0.138g/d，折合 NO₂ 排放量为 0.11g/d（NO₂ 取 NO_x 的 0.8 倍），则施工期 NO₂ 的产生量为 40.15g。

2.2.3.2 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施工期地表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在施工地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包括工人洗浴、洗涤、粪便污水等，主要成分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 BOD₅ 等，根据施工人员来估算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 Q_s 按下式计算：

$$Q_s = q_i * V_i * K$$

式中：Q_s—废水排放量，m³/d；

q_i—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V_i—施工人数，30 人；

K—废水排放系数，一般为 0.85；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定额按 140 升人·日，排污系数按 0.85 计，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m³/d，施工期为 365 天，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533m³，施工期场区内设有临时旱厕，安排专人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250	25	15	70	150	150	200
	产生量 (t/a)	0.38	0.04	0.02	0.11	0.23	0.23	0.31

(2)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开挖场地、地表径流冲刷浮土、施工设备使用时油污跑、冒、滴、漏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现场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和设备在清洗维修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地用水指标为 2.9L/m²·d，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9165m²，排污系数按 60%，施工期为 365 天，则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50.75m³/d，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总产生量为 18523m³。

本项目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日常洒水降尘利用。

2.2.3.3 噪声源强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建筑施工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土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

土方阶段噪声：挖掘机、盾构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A)；

基础施工阶段噪声：打桩机、钻孔机、风镐、凿岩机、打夯机、砼搅拌机、输送泵、浇筑机械，移动式空压机等施工机具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2dB(A)；

结构施工阶段噪声：各种运输车辆，施工机具以及各种建筑材料和构件等在运输、切割、安装中产生的噪声；结构工程设备，包括振捣棒、水泥搅拌和运输车辆等；辅助设备，包括电锯、砂轮锯等。最主要的噪声源是振捣棒和混凝土搅拌机，源强为 80~95dB(A)。

装修阶段噪声：电锤、电焊机、云石机、角磨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为90~105dB(A)。

本评价类比湛江市建筑现场施工情况，选取各施工阶段主要产噪设备组合，其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中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具体见表2.2-5。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2.2-6。

表 2.2-5 各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组合及其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离声源的距离 5m dB (A)	离声源的距离 10m dB (A)	数量 (台)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	83~88	80~85	2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1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1
基础施工阶段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2
	空压机	88~92	83~88	1
	风镐	88~92	83~87	1
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1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1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1
装修阶段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2
	电锤	100~105	95~99	4

表 2.2-6 施工期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离声源的距离 5m dB (A)
土方阶段	填埋土运送	大型载重车	84~90
基础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2.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 建筑施工垃圾

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其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钢筋、废瓷砖等。建筑垃圾产生量采用建筑面积预测法：

$$J_s = Q_s \cdot C_s$$

式中： J_S ——建筑垃圾总产生量（t）；

Q_S ——总建筑面积（ m^2 ）；

C_S ——平均每 m^2 建筑面积垃圾产生量， $0.05t/m^2$ 。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9165 万 m^2 ，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458t，装修垃圾由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资质的单位，外运至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

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以 $0.51kg/人 \cdot d$ 计算，施工人数平均按 30 人计，施工期为 365 天，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的量为 5.58t，拟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3.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境内，根据水利部《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及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项目所属的湛江市遂溪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1）水土流失成因

项目水土流失由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综合作用形成，并以人为因素为主。工程建设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主要是地表径流和雨水冲刷等，侵蚀类型以面蚀、沟蚀为主。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新增水土流失的人为因素有以下两点：

①工程施工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植被，造成原地表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甚至丧失，导致土壤侵蚀加剧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量。

②工程开挖形成的开挖面，在雨水直接冲刷时，产生水土流失。

（2）水土流失时段分析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主要时段集中在施工建设期，主要包括场地整理、基础开挖、建筑施工、道路硬化、景观绿化等过程，其中又以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阶段最为严重。场地平整阶段主要表现为人为扰动和破坏地表，改变了土壤的理化性质，致使土壤的抗蚀能力降低，坡体松动，而各项防护设施又还未建成；基础开挖阶段主要表现为临时堆放弃土弃渣而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导致弃土弃渣大量流失，使新增水土流失量显著增加。

3) 水土流失量预测

预测公式为：

$$M_s=A \cdot F \cdot P \cdot T$$

式中：

M_s ——新增土壤侵蚀量（t）；

A——加速侵蚀系数，据地形条件在 2~6 之间取值；

F——加速侵蚀面积（ km^2 ）；

P——原生侵蚀模数，指单位面积上单位时间的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2 \cdot a$ ）；

T——预测时段（a）。

本项目的加速侵蚀面积 F 为 $29165m^2$ ，加速侵蚀系数取 4；原生侵蚀模数取 $500t/km^2 \cdot a$ ，预测时段约为 1 年。经计算可得，若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量为 58.33t。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2-7。

表格 2.2-7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单位	排放量	单位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TSP	42.11	t	10.53	t	采取围挡作业和洒水抑尘
	施工机械废气	NO ₂	0.04	kg	0.04	kg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1533	m ³	1533	m ³	场区内设有临时旱厕，安排专人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18523	m ³	18523	m ³	经隔油沉砂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日常洒水降尘利用
噪声	各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105	dB (A)	31.8~55.8	dB (A)	加强机械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75~90	dB (A)	35~50	dB (A)	
固体废物	土石方	弃土	0	m ³	0	m ³	挖方产生的土石方回用于道路平整
	建筑垃圾	沙土石、碎木块、弃砖、水	1458	t	1458	t	由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资质的单位，外运

	泥袋、纤维、塑料泡沫						至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58	t	5.58	t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2.4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源强分析

2.2.4.1 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恶臭气体、沼气燃烧废气、无害化处理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一、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包括猪舍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堆肥间臭气及运输臭气。

(1) 猪舍臭气

a、猪舍臭气来源及特征

本项目猪舍产生的粪尿是臭味主要产生源。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得愈厚会因厌氧发酵的缘故使臭气产生量愈大。这些恶臭臭气是许多单一臭气物质相互作用的产物。这些物质都是产生生化反应的中间产物或终端产物，其中包括了多种挥发性有机酸、醇类物质、醛类物质、不流动气体、酯类物质、胺类物质、硫化物、硫醇以及含氮杂环类物质。在粪尿中还发现 80 多种含氮化合物，其中有 10 种与恶臭味有关。一般以氨气、硫化氢表征。主要恶臭物质理化性质详见表 2.2-8。

表 2.2-8 恶臭物质理化特征一览表

恶臭物质	分子式	嗅阈值 (ppm)	臭气特征
氨	NH ₃	1.54	刺激味
硫化氢	H ₂ S	0.0041	臭蛋味

b、猪舍臭气源强

参考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蔡晓霞论文《拟建畜牧养殖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猪只在不同养殖阶段 NH₃ 及 H₂S 排放强度不同，根据猪只类型、饲养时间计算 NH₃、H₂S 产生量，其中母猪（包括公猪）NH₃ 源强为 0.24g/头·d（包含哺乳仔猪），H₂S 源强为 0.02 g/头·d；育肥猪 NH₃ 源强为 0.2g/头·d，H₂S 源强为 0.017g/头·d。

本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料中添加益生菌，采取喷洒除臭剂可以吸附部分氨气，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冲洗猪舍，有效的减少了养殖区猪

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减少 NH_3 、 H_2S 的产生量，参考相关资料， NH_3 、 H_2S 的削减效率分别按照 80%、70% 计算。本项目后备母猪产生的污染源强按照育肥猪计算。本项目猪舍臭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2-9。

表 2.2-9 本项目猪舍臭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数量	源强系数 (g/头·d)		年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NH_3	H_2S	NH_3	H_2S	
猪舍	母猪（含公猪、仔猪）	8433	0.24	0.02	0.739	0.062	无组织排放
	青年母猪	2224	0.2	0.017	0.162	0.014	
	合计	/	/	/	0.901	0.075	
采取措施后，减少的产生量					80%	70%	
总计					0.180	0.023	

(2)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BOD_5 产生 0.0031g NH_3 和 0.00012g H_2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削减 BOD_5 30.09t/a，则污水处理设施 NH_3 、 H_2S 产生量分别为 0.093t/a、0.0036t/a。

其中臭气主要来源于沼气池厌氧反应阶段，沼气池为全封闭，该阶段的臭气混入沼氣中，沼气用于燃烧发电，其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其余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集污池及沼液池等部分的臭气收集较为困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排放量分别为 0.023t/a、0.0009t/a。

表 2.2-1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BOD_5 削减量(t/a)	污染物	排污系数 (g/g)	总产生量 (t/a)	进入沼气中的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1	30.09	NH_3	0.0031	0.093	0.070	0.023
2		H_2S	0.00012	0.0036	0.0027	0.0009

(3) 堆肥间臭气

本项目固体粪污（猪粪）和沼渣进行堆肥发酵成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堆肥采用垛式堆肥方式，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污含水率约为 50%，控制发酵温度为 60~65℃ 范围内，每 5 天将物料翻抛一次，发酵时间为 12~15 天。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2018]91 号）附件 4 设施配套表的规定，好氧堆肥发酵容积为 0.03m³/头（只），本项目堆肥车间占地面积为 1000m²。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

究》，养猪场猪粪堆场监测的相关统计资料，NH₃的平均排放量是4.35g/m²·d；根据有关资料，H₂S的平均排放量是0.12g/m²·d，则本项目NH₃、H₂S产生量分别为1.588t/a、0.044t/a。

本项目堆肥车间占地面积为1000m²，高度为5m，全封闭，建设单位拟负压收集车间废气进入除臭装置“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光解”，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NH₃、H₂S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为考虑到工人工作环境问题，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2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为80%，则本项目NH₃、H₂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254t/a、0.007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318t/a、0.009t/a。

表 2.2-11 本项目堆肥车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污系数 g/m ² ·d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1	NH ₃	4.35	1.588	0.254	0.318
2	H ₂ S	0.12	0.044	0.007	0.009

(4) 运输臭气

根据类比调查，粪便通过密闭的运输车运输至粪便发酵车间，防止运输过程恶臭气体溢散，猪仔出栏运输途中，猪粪便、尿液等会散发出恶臭，其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等，会对公路沿线的环境产生短暂的恶臭污染，待运输车辆远离后影响可消除。

二、沼气燃烧废气

(1) 废气来源及特征

本项目固液分离后的液体粪污泵送至沼气池，液体粪污的产生量为90.37t/d，发酵时间为45天，沼气池有效容积设为5000m³，沼气池采用黑膜覆盖，为全密封，沼气池完成发酵后的产物为沼气、沼渣和沼液。沼气池为全密闭，发酵过程中的废气与沼气一起进入沼气发电系统，沼气燃烧处理后污染物较少，可忽略不计。

沼气全部用于发电，沼气发电系统工艺原理为“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变频恒压供气系统+稳压罐+沼气发电机”。沼气是清洁能源，沼气中主要成分为CH₄、CO₂，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SO₂、CO₂和H₂O等。

(2) 沼气产生量

该项目采用沼气发电系统处理场内沼气，沼气产生量按照0.06m³/头/天，本项目按照哺乳仔猪和保育仔猪5头折合1头成猪计算，存栏量为10657头，经计算，项目沼气产生量为639m³/d，按照1.3度电/m³沼气，日发电量可达831度。

（3） 沼气燃烧废气源强

本项目将全部沼气用于发电，沼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6m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本项目采用100kw发电机组，日工作12h，按照燃烧1Nm³沼气产生11Nm³废气计算，燃烧后废气产生量586m³/h。沼气中H₂S体积分数约0.3%~1.5%，本项目H₂S体积分数按照0.5%计算；NH₃体积分数约0.1%，可忽略不计。本项目沼气经过碱液脱硫设施处理，脱硫效率可达96.5%，SO₂产生量0.027kg/h，浓度31.33mg/m³。项目年产生沼气27.7万m³，则废气产生量为256.7万m³/a，SO₂排放量0.08t/a。

三、 无害化处理废气

本项目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量很少，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2台功率为8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且发电机燃油采用含硫量不大于0.2%的优质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CO、烟尘和NO_x的排放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就餐人数约80人，日用餐数按3次/天，人均食用动植物油量按20g/次计，动植物油挥发量为2.83%，则厨房油烟的产生量为204g/d（74kg/a）。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厨房拟设8个基准灶头，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³/h，运行时间按2小时/天计，总风量为4000m³/h，油烟产生的浓度为51mg/m³。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总风管引出，进入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要求不低于90%，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厨房油烟的排放量为20g/d（7kg/a），排放浓度为5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汇总于表2.2-12。

表 2.2-12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一、有组织废气																				
序号	起点坐标		厂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X	Y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1	21.03818 8°N	109.7514 51°E	堆肥车间	粪污臭气	NH ₃	10000	15.41	0.1541	1.3498	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光解	80%	10000	3.10	0.031	0.270	/	4.9kg/h	15	0.5	25
2					H ₂ S		0.43	0.0043	0.0374		80%		0.09	0.0009	0.007		0.33kg/h			
二、无组织废气																				
序号	起点坐标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面源		
	X	Y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单元面积	长度	高度
3	21.03910 8°N	109.7533 85°E	猪舍	粪污臭气	NH ₃	/	/	0.103	0.901	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80%	/	/	0.021	0.180	1.5	/	单元面积: 280m×155m×5m		
4					H ₂ S	/	/	0.009	0.075		70%	/	/	0.003	0.023	0.06	/			
5	21.03866 4°N	109.7513 92°E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	/	0.003	0.026	无组织排放	/	/	0.003	0.026	1.5	/	单元面积: 140m×37m×5m			
6					H ₂ S	/	/	0.0001	0.0010		/	/	0.0001	0.0010	0.06	/				
7	21.03818 8°N	109.7514 51°E	堆肥车间	粪污臭气	NH ₃	/	/	0.027	0.238	无组织排放	/	/	0.027	0.238	1.5	/	单元面积: 50m×20m×5m			
8					H ₂ S	/	/	0.001	0.0066		/	/	0.0008	0.0066	0.06	/				
9	21.03866 4°N	109.7513 92°E	沼气池	沼气燃烧废气	SO ₂	/	/	0.018	0.080	通过6m高排气筒排放	/	/	0.018	0.080	0.4	/	单元面积: 50m×20m×5m			
10	21.03979 8°N	109.7536 43°E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	/	0.20	0.074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	0.02	0.007	2.0	/	/	/	/	
小计			NH ₃	/	/	/	/	/	1.165	无组织排放	/	/	/	0.444	1.5	/	/	/	/	
			H ₂ S	/	/	/	/	/	0.083		/	/	/	0.030	0.06	/	/	/	/	
			SO ₂	/	/	/	/	/	0.000		/	/	/	0.080	0.4	/	/	/	/	
			油烟	/	/	/	/	/	0.074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	/	0.007	2.0	/	/	/	/	

2.2.4.2 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为猪尿液和猪粪脱水量、猪舍冲洗废水、通道废水及未预见废水。

(1) 猪尿液、猪粪脱水量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附表1单位畜禽粪便及尿液产生量参数表，种猪尿液的产生量为7.60kg/d·头，本项目种猪存栏数9500头，仔猪5786头（按5头仔猪折合成1头种猪），则所有存栏猪群尿液的产生量为80.99m³/d，即29562.91m³/a。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种猪粪便产生量为3.0kg/d·头，本项目种猪存栏数9500头，仔猪5786头（按5头仔猪折合成1头种猪），总年存栏量为10657头，则本项目猪粪便产生量为32t/d，即11669t/a。

本项目粪污清理采用“漏缝板+尿冲粪+物理分离”的重力自流清理工艺，粪污利用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储存池，采用粪污预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固液分离，固液分离效率按80%计。本项目进入粪污预处理系统的粪污产生量为113t/d（41245t/a），经预处理后固体粪污（猪粪）的产生量为22.59t/d（8246t/a）、液体粪污的产生量为90.37t/d（32996t/a），因此，本项目液体粪污（猪尿液、猪粪脱水）的产生量为90.37t/d（32985.99t/a）。

(2) 猪舍冲洗废水

猪舍主要采用干清粪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猪舍平时定期冲洗，每日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对异味进行消除，本项目猪舍冲栏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冲洗，用水量见表2.2-13。

表 2.2-13 猪舍冲栏水用量统计

猪舍类别	冲洗量 (L/m ² /次)	冲洗频次 (次/年)	面积 (m ²)	平均用水量 (m ³ /d)
青年母猪舍	2	8	4189	0.18
配怀舍	2	13	12744	0.91
分娩舍	3.5	10	8765	0.84
隔离舍	2	12	868	0.06
公猪舍	2	12	605	0.04
出猪房、汽车消毒通道	0.2	365	849	0.17
母猪产前冲洗水	3L/只次	18000只次/年	/	0.15
小计	/	/	/	2.35

本项目猪舍冲洗用水量为 $2.3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85，则本项目猪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99\text{m}^3/\text{d}$ ，即 $728\text{m}^3/\text{a}$ 。

（3）出猪房、汽车消毒通道废水

检疫房、出猪房、汽车消毒通道冲洗水总面积为 849m^2 ，用水系数为 $0.2\text{L}/\text{m}^2/\text{次}$ ，每天对上下猪台、通道及进出车辆进行消毒，排污系数取 0.85，则本项目出猪房、汽车消毒通道消毒废水排放量为 $0.14\text{m}^3/\text{d}$ ，即 $52.68\text{m}^3/\text{a}$ 。

（4）职工生活用水

营运期间工作人员约为 8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员工的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定额按 140 升人·日，排污系数取 0.85，则每日生活排水量为 $9.52\text{m}^3/\text{d}$ ，即 $3474.80\text{m}^3/\text{a}$ 。

（5）未预见废水

本项目不可预见用水按上述用水量的 5% 计，排污系数取 0.85，则本项目不可预见废水排放量为 $5.11\text{m}^3/\text{d}$ ，即 $1863.33\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量预测及分配见表 2.2-15。

表 2.2-15 项目水量预测及分配表

序号	项目		系数	排污系数	用水量 (m^3/d)	消耗量 (m^3/d)	排放量 (m^3/d)
1	猪饮用水	种猪	10L/头·d	/	95.00	14.44	80.56
2		仔猪	2L/头·d	/	11.57	1.76	9.81
3	猪舍冲洗（回用水）			0.85	2.35	0.35	1.99
4	职工生活用水		140L/人·d	0.85	11.2	1.68	9.52
5	出猪台、汽车消毒通道用水		$0.2\text{L}/\text{m}^2/\text{d}$	0.85	0.17	0.03	0.14
6	未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量的 5%	0.85	6.01	0.90	5.11
7	合计		/	/	126.29 (其中回用水 2.35)	19.16	107.14

由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07.14\text{m}^3/\text{d}$ ，即 $32985.99\text{m}^3/\text{a}$ 。

本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沼气池有效容积为 10000m^3 ，沼液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限值后，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其余作为周边林地灌溉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的产排情况见表 3.2-25。

类比广东壹号食品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新建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环保验收废水产生

浓度情况，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2-16。

表 2.2-16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水量 (m ³ /d)	COD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粪大肠菌 (个/L)
处理前浓度 (mg/L)	107.14	1301	779	422	121.5	342	7.54E+07
产生量 (kg/d)		139.38	83.46	45.21	13.02	36.64	8.08E+06
处理效率		90%	95%	85%	94%	90%	99.90%
处理后浓度 (mg/L)		130.1	38.95	63.3	7.29	34.2	<4000
排放量 (kg/d)		13.94	4.17	6.78	0.78	3.66	429
标准值		/	≤200	≤100	≤80	≤8	≤100

2.2.4.3 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风机和饲料加工设备及猪舍猪叫噪声等。其声源值在 60-90dB(A)。各种噪声源产生部位以及声源声级见表 2.2-17。

表 2.2-1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源强 dB (A)
1	猪群叫声	间歇	/	70~80
2	各类泵	连续	减震+隔声	≤65
3	风机	连续	减震+隔声	≤60
4	搅拌机	间歇	减震+隔声	≤60
5	投料机	间歇	减震+隔声	≤70

2.2.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沼渣、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产品相关生产过程特点，结合建设单位同类型生产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分析。

(1) 猪粪便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种猪粪便产生量为 3.0kg/d·头，本项目种猪存栏数 9500 头，仔猪 5786 头（按 5 头仔猪折合成 1 头种猪），总年存栏量为 10657 头，则本项目猪粪便产生量为 32t/d，即 11669t/a。

本项目粪污清理采用“漏缝板+尿冲粪+物理分离”的重力自流清理工艺，粪污利用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储存池，采用粪污预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固液分离，固液分离效率

按 80%计。本项目进入粪污预处理系统的粪污产生量为 113t/d（41245t/a），经预处理后固体粪污（猪粪）的产生量为 22.59t/d（8246t/a）、液体粪污的产生量为 90.37t/d（32996t/a），因此，固体粪污（猪粪）的产生量为 22.59t/d（8246t/a）。

（2）沼渣

生化污泥的产生量按照 0.2kg~0.4kg/kg COD 计算，取平均值 0.3kg/kg COD。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COD 年削减量为 125.45 t/a，则污泥量为 37.64t/a，建设单位将其与猪粪一起发酵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制作有机肥。

（3）病死猪及分娩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广东地区同类型生猪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会产生病死猪、分娩物。母猪平均体重按 250kg 计算，仔猪平均体重按照 10kg 计算，死猪数量按存栏量的 3%计算，年死母猪量约 285 只，仔猪 174 只，则本项目病死猪重量约为 72.99t/a。按每头母猪每年生产 2.4 胎计算，每个胎盘重约 2kg，则分娩物产生量 45.12t/a。因此，本项目病死猪和分娩物的产生量为 118.1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900-001-01。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根据以上规定，病死猪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的要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方法有：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和硫酸分解法。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所处区域的实际情况，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

（4）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HW01 医疗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1-01）及过期药品（HW03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预计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员工 80 人，年工作 365 天，均在项目地食宿。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51kg/人·d 计，则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t/d，即 14.6t/a，拟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2.2-18。

表 2.2-18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组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1-01、900-002-03	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过期药品等	1	0	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小计		/	/	/	1		/
其他废物	猪粪便	-/	/	猪粪	8246		经好氧堆肥处理后外售
	沼渣	/	/	生化处理的污泥	37.64		用于好氧堆肥处理后外售
	病死猪、分娩物	/	/	病死种猪、仔猪	118.11	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	
小计		/	/	/	84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14.6	0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小计		/	/	-	14.6	0	-
合计		/	/	-	8417	0	-

2.2.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将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五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为 COD、氨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以下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做冲栏水，

其余作为周边林地灌溉水，不外排地表水体。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沼气发电设施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0.08t/a。

第三章 区域环境概况

3.1 地理位置

湛江市位于我国大陆最南端、广东省西南部，位置为东经 $109^{\circ}31' \sim 110^{\circ}55'$ ，北纬 $20^{\circ}12' \sim 21^{\circ}35'$ ，含整个雷州半岛及半岛北部的一部分。东濒南海，南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西临北部湾，西北与广西的合浦、博白、陆川县毗邻，东北与茂名市的茂南区和电白、化州市接壤。市区位于雷州半岛东北部，位置为东经 $110^{\circ}10' \sim 110^{\circ}39'$ ，北纬 $20^{\circ}51' \sim 21^{\circ}12'$ 。遂溪县在湛江市辖区范围内，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雷州半岛中北部，西与广西北海市隔海相望。陆地面积 2148.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7.17 万公顷。辖 15 个镇，总人口 99.46 万人，县政府驻遂城镇。遂溪置县于唐朝天宝年二年(公元 743 年)，北宋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并入海康县，南宋绍兴十九年(公元 1149 年)复置遂溪县，1958 年并入雷北县，1961 年复置遂溪县。解放后，遂溪县先后属广东省南路行政公署、高雷行政公署、粤西行政公署、湛江地区行政公署所辖。1983 年隶属湛江市至今。遂溪县内交通四通八达，县城遂城镇距湛江机场和湛江港 20 多公里，黎湛、广湛、粤海铁路和广海、渝湛高速公路贯通全境，境内有 5 个火车上落站，国道 207、325 线交汇于县城。海岸线长 145.7 公里，盛产各种名贵海产品。10 米等深线浅滩海涂面积 1.03 万公顷，对虾和各种贝类养殖面积达 0.91 万公顷。有 8 个天然渔港，其中北潭港被列为对外开放口岸。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用地四周均为桉树林地、农作地等，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115^{\circ}20'56.43''E$ 、 $22^{\circ}50'54.75''N$ ，位置见图 3.1-1。

3.2 自然环境概况

3.2.1 地形地貌

台地地形是遂溪县地形的基本特征，中部较高，东北部有低丘陵，其余大部分为湛江组和北海组阶地，海拔 20~45m，地形变化不大，阶地面广阔而平坦，略有起伏，坡度一般在 5° 以下，属第四纪浅海沉积的低台地。东北有小片砂页岩底区突起，最高螺岗岭海拔 233m，其次城里岭 184m，笔架岭 176m，马头岭 89m，属于玄武岩台地。

项目地形由东向西缓慢下降，项目区长约 695m，宽约 190m，海拔从 20m 至 23m。根据勘察报告，勘察场地为坡地，属侵蚀剥蚀台地地貌，四周地势较高，大多为坡地，

中部地势较低。

3.2.2 地质构造

遂溪县处于一新生代沉降区，地表为第四系及喷出岩覆盖，所见构造形迹不多，仅见部分断层。本区断层不发育，按性质以逆断层为多，按方向可分为北东向、北西向、东西向三组断层。同时该区存在新生代局部凹陷。局部凹陷往往位于几组断裂交汇地段，基底断裂为凹陷的边缘，显示受断裂的控制，称为断陷。其平面形状略呈椭圆形。本区中主要断陷为湛江断陷，根据专家学者对此断陷论述，本断陷是受东北向和西南向两组断裂共同控制。

区内出露地层计有寒武系、第四系。现分述如下：①寒武系八村群（ $\in bc$ ），岩性为泥质石英砂岩、砂质页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炭质泥质页岩等。②第四系，项目区内第四系广泛分布，沉积相众多，主要岩性为砾石、沙砾、砂、粘土质砂、淤泥等。仅出露于遂溪县东北部，项目区内出露有印支旋回、燕山旋回期侵入岩。本区喷出岩为第四纪晚更新统湖光岩组喷出岩，为基性喷发，岩性为橄榄玄武岩（ $\beta 6$ ）。呈岩被盖于早期北海组之上。呈灰黑色，椭圆形，圆形气孔发育，为方解石、石英充填，具拉玄结构。为板状拉玄长石、等轴状橄榄石英、短柱状普遍辉石、玻璃质金属矿物组成，集中分布于遂溪县东部城镇，如岭北镇、建新镇及前进农场。

钻探最大深度为 25.50m，场内浅部分布有少量耕土（ $Q4ml$ ），下部为第四系玄武岩风化残积层（ $Qe1$ ）及喜山期火山喷出岩（ $\beta 6b$ ），按成因类型及岩土工程特性划分为 4 个主要单元层，1 个亚层。各土层岩性特征及分布特点分述如下：

1、人工填土层（ $Q4ml$ ）

第①层耕土：褐红色、浅褐色等，湿，松散，以粘性土为主，含少量植物根。场内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厚度小，层顶标高为 53.28~64.89m，层底标高为 52.68~64.29m，厚度 0.50~1.10m，平均厚度 0.72m。

2、第四系残积层（ $Qe1$ ）及喜山期火山喷出岩（ $\beta 6b$ ）

第②层粘性土：褐红色、灰褐色等，湿，可塑为主，局部硬可塑；粘性较好，含少量母岩碎屑，手可捏碎，局部夹杂玄武岩孤石，属于玄武岩风化残积土，具有湿水易软化的特点。全场均有分布，层厚变化较大，层顶标高为 52.68~64.29m，层底标高为 33.17~55.38m，厚度 0.90~24.80m，平均厚度 14.16m，该层共做标准贯入试验 381 次，标贯击数 $N=5\sim 16$ ，平均标贯击数 10.9 击。该土层渗透系数（室内） $kv_{20}=3.16E-07\sim 5.66E-06$

(cm/s)，平均值 $kv_{20}=4.27E-06$ (cm/s)。

第③层强风化玄武岩：灰褐色、灰色等，岩芯破碎，多呈块状，风化裂隙发育，局部为半岩半土，岩块敲击易碎，大部分地段标贯反弹。场内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厚度变化较大，层顶标高为 35.23~52.94m，层底标高为 31.24~51.38m，厚度 0.50~15.20m，平均厚度 3.66m。该层共做标准贯入试验 12 次，标贯击数 $N=51\sim 57$ ，平均标贯击数 54.5 击。

第③层中风化玄武岩：灰色，岩芯较完整，多呈短柱状，具有气孔状构造，质地较硬，钻进困难。仅分布于 ZK12 号孔所在地段，层顶标高为 55.38m，层底标高为 48.08m，厚度 7.30m。

第④层中风化玄武岩：灰色，岩芯较完整，多呈短柱状，具有气孔状构造，局部可见少量风化裂隙，质地较硬，敲击声音清脆，钻进困难。该岩层属于较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场内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只有 ZK4~ZK5、ZK21、ZK24~ZK25、ZK68 号孔所在地段缺失，岩面起伏较大，未钻穿，层顶标高为 31.24~53.90m，层底标高为 27.98~39.49m，揭露的厚度 0.40~24.00m，平均厚度 8.51m。该岩层饱和单轴抗压强度统计标准值为 22.41MPa。

3.2.3 气候气象

本项目所在的遂溪县属北回归线以南的热带北缘季风气候，夏长、春秋冬季短，日光充足，太阳辐射能丰富；高温多雨，雨热同季，分布不均，干湿季明显；夏秋季雨多，雷多，台风多，给土壤带来严重冲蚀，有机质分解快。

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表明，遂溪县多年平均气温为 23.5℃。每年 1 月最冷，平均气温 15.8℃；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8.8℃。冬季很少出现低于 0℃的寒冷和霜冻天气。

历年平均降雨量 1739.6mm，最大是 1997 年 2344.3mm，一年中降雨主要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75%，其中 8 月最多，12 月最少。

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 82%，属于湿润地区，平均气压为 1008.6 百帕，雾日多出现在 12 月至翌年 5 月。

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SSE 风，夏季为东南风。

3.2.4 水文特征

1、海洋

遂溪县面临资源丰富、渔场优良的北部湾。该湾面积 13.5 万平方公里，属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全日潮海区。表面水温：北部海区年平均值 24.5℃，2 月为 14.0~19.0℃，7、8 两月为 30.0℃；南部海区年平均值 26.1℃，1 月为 23.1℃，8 月为 27.8~30.0℃。盐度分布情况是：北部海区变化值较大，3~4 月为最高值 30.0‰，8 月降到最低值 23.8‰，10 月至翌年 2 月为 27.7‰~28.7‰；南部海区较稳定，冬季为 31.5‰~33.7‰，夏季为 29.2‰~34.3‰。该湾雾天少，常出现在 1~4 月，年有雾天数：北部海区 3~6 天，最长达 19 天。

东部有五里山港，南部有库竹港湾，属广州湾海区，半日潮汐，滩涂露空时间短，潮差时间为 5 小时左右。盐度随季节变化而变化，海水比重一般为：表层夏季 1.001~1.005，冬季 1.010~1.020。

2、河流

遂溪全县有大小河流 34 条，总长 625.12 km，面积 2261.12 km²。河流纵横交错，水系达，水源充足，有四条较大河流横贯境内，北部有遂溪河，全长 80.0km，其中流经遂溪境内 63.6 km，流域面积 1486 km²；中部有杨柑河，全长 36.2 km，流域面积 487.2 km²；南部有城月河，全长 33.7 km，流域面积 293.5 km²；西南部有乐民河，主长 31.0 km，流域面积 323.8 km²。

此外还有大型水利工程雷州青年运河，主运河全长 77.58 km，在遂溪境内长 36.6 km，三条分运河在遂溪县境内共长 62.9 km。全县有中小型水库 56 宗，总库容 8800 万 m³。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乐民河，乐民河属于粤西沿海诸河水系，起源于遂溪下担仔，于乐民镇北灶村附近入海，流域面积 361km²，全长 30km，坡降 0.062‰。

3、地下水

根据《湛江市深层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深层地下水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湛江遂溪集中式供水水源区”，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水质类别为Ⅲ类，开采水位降深控制在 5-8m 以内，年均可开采量模数为 26.7 万 m³/a.km²，现状年实际开采模数 2.34 万 m³/a.km²。

3.2.5 土壤植被

遂溪县地处雷州半岛，土壤成土母质主要是浅海沉积物，占 68.4%，玄母岩占 20.4%，沙页岩占 5.4%，滨海沉积物占 5.8%。全县土壤垂直分布不明显，水平分布由东北至西

南有4种形式：①沙页岩发育的黄红赤土集中在遂城、黄略两镇；②玄武岩发育的砖红壤，分布在螺岗岭、城里岭、笔架岭一带（即岭北、建新和洋青镇东南部一带）；③浅海沉积物发育的黄赤壤，分布在县内中西部界炮、杨柑、北坡、河头、乐民、江洪一带；④滨海沉积物形成的潮沙泥分布在东西海岸沿线。项目区位于螺岗岭南侧，主要土壤类型为砖红壤。

遂溪县自然植被属南亚热带植被类型，但历史上破坏严重，现多以护村林、风水林等次生形式小片零星分布于村庄周围。主要草丛植被有咸水草、芦苇、双穗雀稗、田葱草、谷精草、厚藤、白背荆、飘拂草等。遂溪县是我国重要的糖蔗、水果、蔬菜和最大的桉树生产基地，全县甘蔗种植面积60多万亩，桉树种植面积35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5.6%。

本项目附近主要是桉树林地。

3.2.6 自然资源

遂溪县共有土地面积为2005km²，折合300.8万亩，拥有耕地面积102.7万亩，其中水稻田46万亩，坡地56.7万亩，平均人耕地1.3亩，农业人口平均耕地1.5亩。遂溪县牧草地多，草的资源充足，500亩以上连片草场就有31块，合计面积5.5万亩。还有零星草地和疏林宜牧地1.2万亩。

遂溪县境内有雷州青年运河遂溪灌区的东西运河。东运河长29km，西运河长14.8km，它灌溉农田48.67万亩，又可通航运输。全县有中小型水库56宗，总库容8800万m³，灌溉面积3.565万亩。其中，中型水库有官田水库，全县河网密度为0.32km/km²，经流量为13.427亿m³，地下经流量为4.159亿m³。

遂溪县林木资源丰富，全县拥有树木面积63.85万亩，绿化率达86%，其中公路绿化林269.904千米，沿海防护林66.62km，年出材量约1.93万m³。主要用材林有桉树和木麻黄树。遂溪桉林有34.97万亩（不包括雷林、农垦在本县境内的面积在内），是全国最大桉林基地。

遂溪县海域辽阔，既有天然渔场，如东海湾渔场、北部湾渔场，又有江洪、草潭、石角、北潭、乐民等渔港。渔产品资源十分丰富，常见的鱼类有100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斑（黄鱼）、中华青鳞、兰园（池鱼）、大斑石鲈（头鲈）、金带细（黄齐）、蛇鲻（九棍）、金线（红三）、鲱鲤（单、双线）、仔、赤、红鱼、软唇、石斑、赤鱼、马鲛、鸡笼鲷、白鲷、黑鲷、沙钻、赤鼻、地鱼、龙舌等，还有泥丁、沙虫和各类螃蟹，以及

珍珠贝、白蝶贝、马氏贝、东风螺、香口螺、沙螺、猪耳螺等贝类。此外，还有乐民盐灶、下六等盐场。

遂溪县境内已发现矿产资源有贵金属、金属和非金属。贵金矿藏主要有金矿。金矿主要公布于附城乡分界求水岭及黄略镇乌蛇岭周围。有 7 条地下矿脉，长的 4km，短的 1km，深度 40m。矿泥品位，矿脉富段 1t 泥可炼金 480g，贫段可炼 6 克，平均 11g；金属矿产主要有：铁、钨、锰等；非金属矿产主要有：高岭土、瓷土、石英沙（石），玄武岩、花岗岩、玻璃沙矿、泥炭土等；铁矿主要分布于黄略镇乌蛇岭周围。

第四章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本次环评主要通过收集分析湛江市环保局公开发布的年环境质量公报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并对监测资料不足的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现状监测，用于其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环评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环境质量公报中没有的 NH₃、H₂S、TSP 监测指标进行检测。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24 日对本项目附近敏感点的 NH₃、H₂S 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

4.1.1 区域环境现状

我根据湛江市区范围内 6 个国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环保局宿舍、麻章区环保局、坡头区环保局、市环境监测站、霞山游泳馆和湛江影剧院）的自动监测数据统计，2018 年湛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各监测子站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和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湛江市区范围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表 4.1-1 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4244	15.71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23.576	15.72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7.7836	53.98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71.6	47.7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3.5978	33.99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27.432	34.2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6.3403	75.26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54.52	72.69	0.2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910.6	22.77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45.22	90.76	6.85	达标

4.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以及评价工作等级,结合本项目风向敏感点分布情况,在评价范围内共设 1 个大气采样点,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4.1-2 和图 4.1-1。

表 4.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方位关系	位置
G1	旺基塘	西北	E109.726700°、N21.049035°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环境空气污染特征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项目为: TSP、H₂S 和 NH₃, 合计 3 项。

气象观测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时间同步进行,观测记录地面风向、风速、温度和气压等等常规气象因素。

(3)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

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24 日;

监测频率: NH₃、H₂S 平均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每天采样时间为 02: 00、08: 00、14: 00 和 20: 00,连续采样 7 天。TSP 监测日均值,连续采样 7 天。

监测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要求进行。

(4) 监测分析方法

表 4.1-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标准/规范	最低检出限 (mg/m ³)	所使用关键仪器设备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 (2)	0.00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风向、风速	--	--	WXT520 型气象仪（五参数）
4	气温、气压、湿度	--	--	

(5)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4.1-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4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最大风速 m/s
2020-02-18	02:00	13.2	102.3	阴	东北	3.2
	08:00	15.0	102.2	阴	东北	3.0
	14:00	18.5	101.8	阴	东北	2.7
	20:00	16.6	102.0	阴	东北	2.8
2020-02-19	02:00	16.8	102.0	阴	东南	3.0
	08:00	18.3	101.9	阴	东南	3.1
	14:00	21.0	101.7	阴	东南	2.8
	20:00	18.5	102.0	阴	东南	3.0
2020-02-20	02:00	17.3	102.1	阴	东南	3.5
	08:00	17.5	102.0	阴	东南	3.2
	14:00	22.3	101.7	阴	东南	3.3
	20:00	19.6	101.9	阴	东南	3.0
2020-02-21	02:00	15.2	102.2	多云	东南	2.8
	08:00	18.0	102.0	多云	东南	3.1
	14:00	23.7	101.5	多云	东南	2.8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20:00	19.8	101.8	多云	东南	2.8
2020-02-22	02:00	14.8	102.0	多云	东南	3.0
	08:00	15.4	101.9	多云	东南	2.7
	14:00	25.7	101.5	多云	东南	2.4
	20:00	20.5	101.7	多云	东南	2.5
2020-02-23	02:00	16.5	101.9	多云	东南	3.2
	08:00	17.2	101.9	多云	东南	3.3
	14:00	24.3	101.7	多云	东南	3.0
	20:00	19.7	101.8	多云	东南	3.4
2020-02-24	02:00	17.4	101.8	多云	东南	3.4
	08:00	17.9	101.8	多云	东南	3.2
	14:00	23.7	101.6	多云	东南	3.0
	20:00	19.6	101.7	多云	东南	3.4

表 4.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时段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日平均
2020-02-18	02: 00	0.01	0.003	0.092
	08: 00	0.01	0.003	
	14: 00	0.01	0.003	
	20: 00	0.01	0.003	
2020-02-19	02: 00	0.01	0.002	0.096
	08: 00	0.01	0.003	
	14: 00	0.01	0.003	
	20: 00	0.01	0.003	
2020-02-20	02: 00	0.01	0.002	0.101
	08: 00	0.01	0.003	
	14: 00	0.01	0.003	
	20: 00	0.01	0.003	
2020-02-21	02: 00	0.01	0.003	0.090
	08: 00	0.01	0.003	
	14: 00	0.01	0.002	
	20: 00	0.01	0.003	
2020-02-22	02: 00	0.01	0.002	0.085
	08: 00	0.01	0.003	
	14: 00	0.01	0.003	
	20: 00	0.01	0.003	

2020-02-23	02: 00	0.01	0.002	0.096
	08: 00	0.01	0.003	
	14: 00	0.01	0.003	
	20: 00	0.01	0.003	
2020-02-24	02: 00	0.01	0.003	0.121
	08: 00	0.01	0.002	
	14: 00	0.01	0.003	
	20: 00	0.01	0.003	

4.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见表 2.4-1。

(2)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进行评价。

(3) 监测结果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空气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	标准值 (m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日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最大小时浓度 (mg/m ³)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日平均浓度 (mg/m ³)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
NH ₃	G1 旺基塘	0.2	-	0.01	5	0	-	-	-
H ₂ S	G1 旺基塘	0.01	-	0.003	30	0	-	-	-
TSP	G1 旺基塘	-	0.3	-	-	-	0.121	40	0

(4) 小结

本项目大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 TSP 的各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各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体来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2月20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以及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地表水的评价范围以废水排放口与江洪河的汇合点为基点,共设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别为:该基点上游500m(W1),该基点下游500m(W2)、下游3km(W3)。具体监测断面图见表4.2-1和图4.1-1。

表 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断面	与项目方位关系	定位
W1	上游 500m	E 109.743941°、N 21.038796°
W2	下游 500m	E 109.744239°、N 21.030444°
W3	下游 3km	E 109.733358°、N 21.010771°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水温、pH、DO、CODCr、BOD5、NH3-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SS、粪大肠菌群,共10项。

(3)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

监测时间:2020年2月18日~2月20日;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2次;监测断面岸边两侧的4m处设垂线,垂线处的水面下0.5米为取样点。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及检出限如表4.2-2所示:

表 4.2-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型 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MPN/L

（5）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3。

。

表 4.2-3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0-02-18			2020-02-19			2020-02-20		
		W1 江洪河 上游 500m	W2 江洪河 下游 500m	W3 江洪河 下游 3km	W1 江洪河 上游 500m	W2 江洪河 下游 500m	W3 江洪河 下游 3km	W1 江洪河 上游 500m	W2 江洪河 下游 500m	W3 江洪河 下游 3km
样品描述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水温（℃）		17.3	18.0	17.5	19.1	19.3	19.5	18.5	19.2	18.7
溶解氧		4.7	3.9	4.8	4.5	4.0	4.5	4.8	4.2	4.6
pH 值（无量纲）		6.17	6.45	6.49	6.14	6.42	6.46	6.20	6.50	6.55
悬浮物		28	38	35	23	41	38	26	31	29
化学需氧量		21	33	16	23	32	15	21	32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10.4	3.0	6.4	9.6	2.7	6.1	9.5	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8	0.08	0.07	0.07	0.08	0.08	0.09	0.09
氨氮		1.22	1.78	1.33	1.21	1.77	1.32	1.24	1.79	1.34
总磷		0.31	0.58	0.61	0.32	0.62	0.63	0.33	0.60	0.64
粪大肠菌群（MPN/L）		3.3×10 ⁴	5.4×10 ⁴	3.5×10 ⁴	3.3×10 ⁴	3.5×10 ⁴	2.4×10 ⁴	3.1×10 ⁴	5.4×10 ⁴	2.8×10 ⁴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附近的江烘河属III类地表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2.4-2。

(2) 评价方法

① 一般标准指数法：

为评价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指数法，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其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水质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值，mg/L；

S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mg/L；

②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或

$$S_{DO,j} = 10 - 9 \times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

$S_{DO,j}$ ——DO 的标准指数；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 = \frac{468}{31.6 + T}, \quad T \text{ 为水温, } ^\circ\text{C};$$

DO_j ——溶解氧实测值，mg/L；

DO_s ——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③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或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_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值上限；

(3) 评价结果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调查的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地表水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断面	标准值	单位	最大浓度值	单位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水温	江洪河上游 500m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	19.1	℃	/	/
	江洪河下游 500m			19.3		/	/
	江洪河下游 3km			19.5		/	/
pH	江洪河上游 500m	6~9	无量纲	4.8	无量纲	2.2	120
	江洪河下游 500m			4.2		2.8	180
	江洪河下游 3km			4.8		2.2	120
溶解氧	江洪河上游 500m	≥ 5	mg/L	4.8	mg/L	1.36	36
	江洪河下游 500m			4.2		2.44	144
	江洪河下游 3km			4.8		1.36	36
SS	江洪河上游 500m	00	mg/L	228	mg/L	/	/
	江洪河下游 500m			41		/	/
	江洪河下游 3km			38		/	/
COD _{Cr}	江洪河上游 500m	20	mg/L	23	mg/L	1.15	15
	江洪河下游 500m			33		1.65	65
	江洪河下游 3km			17		0.85	0
BOD ₅	江洪河上游 500m	4	mg/L	6.4	mg/L	1.6	60
	江洪河下游 500m			10.4		2.6	160
	江洪河下游 3km			3.2		0.8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江洪河上游 500m	0.2	mg/L	0.08	mg/L	0.4	0
	江洪河下游 500m			0.09		0.45	0
	江洪河下游 3km			0.09		0.45	0
氨氮	江洪河上游 500m	1.0	mg/L	1.24		1.24	24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江洪河下游 500m			1.79	mg/L	1.79	79
	江洪河下游 3km			1.34		1.34	34
总磷	江洪河上游 500m	0.2	mg/L	0.33	mg/L	1.65	65
	江洪河下游 500m			0.62		3.1	210
	江洪河下游 3km			0.64		3.2	220
粪大肠菌群	江洪河上游 500m	10000	MPN/L	3.3×10^4	MPN/L	3.3	230
	江洪河下游 500m			5.4×10^4		5.4	440
	江洪河下游 3km			3.5×10^4		3.5	250

(4) 小结

本项目的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 3 个监测断面的 pH、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7 项指标出现超标现象，由评价标准指数来看，以上 3 个监测断面部分指标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从监测结果看，地表水主要超标指标与生活污水主要特征指标类似，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水质未能满足I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是受到周边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排的影响。

总体来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一般。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以及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中心的地质单元，面积约 6km²。在此评价范围内共设共设置 3 个水质监测点，3 个水位监测点，具体监测位置见表 4.3-1 和图 4.1-1。

表 4.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定位
D1	祥川	水质、水位	E109.760064°、N 21.055903°
D2	白银塘	水质、水位	E109.770549°、N21.039739°
D3	干塘	水质、水位	E109.762795°、N 21.028154°
D4	坎头	水位	E109.749787°、N 21.029774°

D5	吾良	水位	E109.776634°、N 21.046807°
D6	旺基塘	水位	E109.726700°、N21.049035°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NH₃-N、溶解性总固体、Fe、Mn、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钾、钠、钙、镁、CO₃²⁻、HCO₃²⁻、Cl⁻、SO₄²⁻、水位（m），共设20项。

(3)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

监测时间：2020年2月18日；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监测1天，采样一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及检出限见表4.3-2所示。

表 4.3-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DZ/T 0064.9-1993	BSM-220.4 电子天平	——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1.1）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0.5mmol/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26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3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11911-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 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11911-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 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1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260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26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滴定管	——
重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滴定管	——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5.2.5（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5) 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3、4.3-4。

表 4.3-3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D1	D2	D3	D4	D5	D6
水位 (m)	13	10	5	7	10	8

表 4.3-4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D1 祥川	D2 白银塘	D3 干塘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水温 (°C)	16.0	15.8	16.7
pH 值 (无量纲)	5.35	4.89	5.25
溶解性总固体	133	102	110
耗氧量	1.08	1.04	1.01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总硬度	12.2	7.86	15.9
硝酸盐	3.74	6.08	6.52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铁	0.03L	0.03L	0.03L
锰	0.05	0.08	0.10
硫酸盐	0.222	3.66	0.412
氯化物	13.3	11.9	7.84
钾	0.91	1.74	0.16
钠	3.54	7.26	3.26
钙	0.51	0.29	1.39
镁	2.42	1.31	1.94
碳酸盐	0	0	0
重碳酸盐	4.01	3.63	9.7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5	<2	2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4.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粤西湛江廉江遂溪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94408002S04）”，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详见表 2.4-5。

(2) 评价方法

① 一般标准指数法：

为评价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指数法，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其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水质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值，mg/L；

S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mg/L；

②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或

$$S_{DO,j} = 10 - 9 \times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

$S_{DO,j}$ ——DO 的标准指数；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 = \frac{468}{31.6 + T}, \quad T \text{ 为水温, } ^\circ\text{C};$$

DO_j ——溶解氧实测值，mg/L；

DO_s ——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③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或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值上限；

(3)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现状调查的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见表 4.3-5。

表 4.3-5 地下水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L)	D1 祥川	D2 白银塘	D3 干塘
水温 (°C)	/	/	/	/
pH 值 (无量纲)	3.3	4.22	3.5	3.3
溶解性总固体	0.13	0.10	0.11	0.13
耗氧量	6.76	6.88	6.97	6.76
氨氮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总硬度	0.03	0.02	0.04	0.03
硝酸盐	/	/	/	/
亚硝酸盐氮	/	/	/	/
铁	/	/	/	/
锰	0.5000	0.8000	1.0000	0.5000
硫酸盐	0.0009	0.0146	0.0016	0.0009
氯化物	0.0532	0.0476	0.0314	0.0532
钾	/	/	/	/
钠	0.0177	0.0363	0.0163	0.0177
钙	/	/	/	/
镁	/	/	/	/
碳酸盐	/	/	/	/
重碳酸盐	/	/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	/	/

(4) 小结

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3个监测点位的除pH、耗氧量之外，其他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总体来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4.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及评价工作等级，在评价范围内共设4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见表4.4-1和图4.1-1。

表4.4-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围 1m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围 1m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围 1m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围 1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

监测单位：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两次（昼间、夜间），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每个监测点的监测时间为 20 分钟；

监测方法：监测采用积分声压计测量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仪器按声环境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选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4) 评价标准

本环评声环境质量参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2.4-6。

(5)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_{Aeq}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建设项目 场界东	2020-02-18	昼间	47.5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2020-02-19	昼间	48.2	60	达标
		夜间	43.2	50	达标
N2 建设项目 场界南	2020-02-18	昼间	49.1	60	达标
		夜间	45.0	50	达标
	2020-02-19	昼间	48.7	60	达标
		夜间	44.3	50	达标
N3 建设项目 场界西	2020-02-18	昼间	50.1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2020-02-19	昼间	49.6	60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N4 建设项目 场界北	2020-02-18	昼间	47.7	60	达标
		夜间	42.5	50	达标
	2020-02-19	昼间	47.0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噪声值 47.0~50.1dB（A），夜间噪声值 43.1~45.4dB（A），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厂界东、西、南、北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的要求。总体上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的土壤现状，本次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共设置 3 个表层样，具体监测位置见表 4.5-1 和图 4.1-1。

表 4.5-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编号	定位	采样要求
S1	E109.754861°、N21.036788°	S1、S2、S3 设置表层采样点，采样深度 0.2m
S2	E109.759749°、N21.037269°	
S3	E109.761697°、N 21.040141°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合计 9 项。

(3)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

监测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调查时期：进行一期调查。采样频率：监测一次。每个点采 1 个表层样，采样深度 0.2m。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4.5-2 所示。

表 4.5-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pHS-3C 型 pH 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AA688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RGF-68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RGF-68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AA688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S-9000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5)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3。

表 4.5-3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S1	S2	S3
样品描述	红棕色	红棕色	红棕色
pH 值（无量纲）	4.84	4.88	5.15
镉	0.01	0.05	0.05
汞	0.890	0.649	0.609
砷	16.0	15.3	11.4
铅	8.0	6.0	5.8
铬	104	56	71
铜	12	3	3
镍	34	17	13
锌	39	32	37

4.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各监测点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

(2) 评价方法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并进行统计分析，详见表4.5-4。

表 4.5-4 土壤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kg)	S1	S2	S3
pH 值 (无量纲)	≤5.5	1.65	1.91	1.57
镉	0.3	0.1	0.1	0.1
汞	1.3	0.32	0.27	0.65
砷	40	0.25	0.32	0.19
铅	70	0.12	0.14	0.16
铬	150	0.29	0.34	0.26
铜	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镍	60	0.20	0.18	0.12
锌	200	0.17	0.17	0.18

备注：各因子的监测值均低于筛选值，故对应的标准指数=监测值/筛选值

(3) 评价小结

从监测结果可得厂区内和厂区外的各监测点的各指标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4.6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评价等级及生态环境整体性分析，生态评价主要评价因子为植被破坏，本项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200m以内的区域。

据调查，项目所处区域为已经完全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本项目附近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等，不属于农田保护区。

4.6.1 植被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无原始天然植被，无国家一、二类动植物保护物种。

项目附近区域植被系统现状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桉树等。群落类型主要为：

① 栽培植被

项目区域栽培植被主要包括人工种植的桉树等经济作物；

② 植被

项目地块基本不存在原始野生植被，多为灌草丛植被（簕仔树、鸡矢藤、鸡眼藤、马樱丹、加拿大蓬、白花鬼针草、狗牙根、马唐、蟋蟀草等，伴生杂草）。

以上调查看到的植物都是华南地区常见物种，以桉树和草本植物种类最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古树及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植物。

4.6.2 动物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陆生动物资源调查主要是包括受人为影响干扰的哺乳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等。

① 哺乳类

常见的有大板齿鼠(*Bandicota Indica*)、褐家鼠(*Rattus norvegicus*)、小家鼠(*Mus musculus*)、普通伏翼鼠(*Pipistrellus abramus*)。丘陵间出没的主要有华南兔(*Lepus sinensis*)等。

② 鸟类

常见的种类有普通翠鸟(*Aliedo atthis*)、麻雀(*Passer montanus*)、文鸟(*Lonchura sp.*)以及鸭科(*Anatidae*)等的一些种类。

③ 两栖类

常见的有黑眶蟾蜍(*Bufo melanostictus*)、沼蛙(*Rana guentheri*)、猪蛙(*Rana catesbeiana*)等。

④ 爬行类

常见的有壁虎(*Gekko chinensis*)、石龙子(*Eumeces chinensis*)、草蜥(*Takydromus ocellalus*)、南方滑皮蜥(*Leilopisma reevsi*)等。

⑤ 昆虫类

常见的有蟋蟀(*Gryllulus sp.*)、球螋(*Forficula sp.*)、大螳螂(*Hierodula sp.*)、大白蚁(*Macrotermes galiath*)、螳螂(*Ranatra chinensis*)、荔枝椿(*Tessaratomya papillosa*)、鹿子蛾(*Syntomis imaon*)、致倦库蚊(*Culex fatigans*)、摇蚊属(*Chironomus sp.*)、麻蝇(*Sarcophaga sp.*)、家蝇(*Musca domestica*)、金龟子(*Anomala cupripes*)、大刀螳(*Tenodera aridifolia*)、红晴(*Crocothemis servilia*)等。

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动物以蜻蜓、螳螂、蚊、蝇、蜜蜂等昆虫和少量的鸟类及鼠类等为主，未见其他大型兽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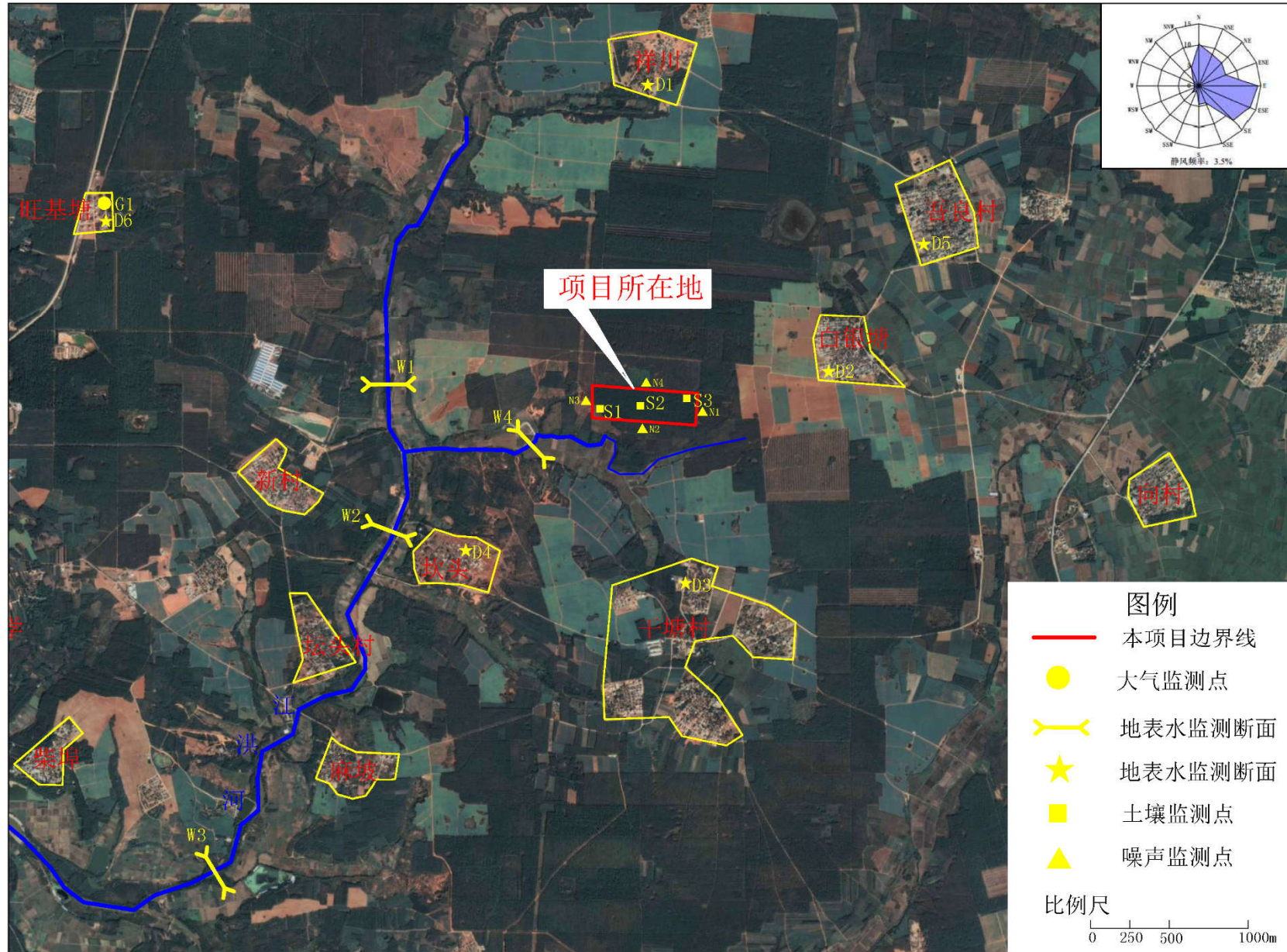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各要素监测布点图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厨房油烟。

(1)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包括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

a、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主要产生于基础土方挖掘、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和砖等）的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施工场地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挖土机等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有关。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起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有关。国内外的研究结果和类比研究表明，在起动风速以上，影响起尘量的主要因素分别为：防护措施、风速、土壤湿度、挖土方式或土堆的堆放方式等。

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铲车 2 台、翻斗自卸汽车 6 台/h），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 2.5m/s 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 PM₁₀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2.0~2.5 倍，施工扬尘影响强度和范围见下表 5.1-1。

表 5.1-1 施工扬尘浓度变化及影响范围

距现场距离 (m)	10	30	50	100	200
PM ₁₀ 浓度 (mg/m ³)	0.541	0.987	0.542	0.398	0.372

由于距离的不同，其污染影响程度亦不同。一般而言，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由此可见，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围墙外 200m 以内。而在不利的扩散条件下（比如大风条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会更大。本项目 200m 以内的敏感点为光明村和青山村，距离厂界的距离分别为 89m 和 82m。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产生对敏感点的居民有一定影响，但项目施工期将严格采取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避免施工场地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b、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产生于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区内工地道路扬尘和施工区外道路扬尘）。

施工区车辆的出入也引起环境空气污染。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来自车轮将场内的泥土带到附近的公路上（尤其在下雨的天气中），一旦泥土上了路面，在晴好的天气中，被过往的机动车辆反复扬起，引起的扬尘将产生较大的环境空气污染。

施工运输车辆通过便道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離、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在自然风的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场地洒水试验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施工场地洒水试验结果

距现场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上表可见，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污染大幅度缩小，通过洒水，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

(2) 施工机械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比较小。

(3) 厨房油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内设有临时食堂，根据同类型建设项目类比可知，本项目食堂将设 1 个炉头，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或其它净化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出临建设施天面 2m，并远离施工人员临时宿舍，经距离衰减及四周绿化隔离后，食堂油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1.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地基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此类废水颗粒物浓度较高,会造成水体SS浓度的增高,项目建设期如遇到暴雨,施工场地裸露的地面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施工废水产生量少,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采用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日常洒水降尘利用,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

施工废水中的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中油类浓度为10~50mg/L,采用隔油沉砂处理后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施工期为短暂的,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为240天,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2177m³,施工期设置临时生态移动厕所,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施工废水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会污染周边区域水环境。所以,对施工场地所产生的污水应加以管理、控制,不能随意直排。施工场地应该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同时,对隔油沉淀池加设防渗层,防止废水在收集时发生渗漏。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减少在雨季进行场地的开挖。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预测模式

①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1g(10^{0.1L_{eqg}} + 10^{0.1L_{eqp}})$$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p}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源强见表 3-19。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根据点源的衰减规律，估算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中仅考虑了距离衰减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Aeq} = L_{p0} - 20\lg(r/r_0) - a(r - r_0)/L_{Aeq} = L_{p0} - 20\lg(r/r_0) - a(r - r_0)/1000$$

式中： L_{Aeq} ——距离声源为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L_{p0} ——为声源在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A)；

a——衰减常数，dB (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米；

(2) 评价标准

施工期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详见表 2.4-9。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施工期噪声源强，与声源不同距离预测结果见表 5.1-3。

表 5.1-3 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设备不同距离噪声预测值 dB(A)

施工阶段	施工设备	距离 m											
		5	10	30	50	80	100	130	160	200	250	300	400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	86	80	70.4	65.9	61.7	59.7	57.4	55.5	53.4	51.3	49.6	46.8
	挖掘机	86	80	70.4	65.9	61.7	59.7	57.4	57.4	55.5	51.3	49.6	46.8
	装载机	90	84	74.4	69.9	65.7	63.7	61.4	61.4	59.5	55.3	53.6	50.8
	压土机	71	65	55.4	50.9	46.7	44.7	42.4	42.4	40.5	36.5	34.6	31.8
基础阶段	钻桩机	95	89	79.4	74.9	70.7	68.7	66.4	66.4	64.5	60.3	58.6	55.8
	平地机	90	84	74.4	69.9	65.7	63.7	61.4	61.4	59.5	55.3	53.6	50.8
	吊车	81	75	65.4	60.9	56.7	54.7	52.4	52.4	50.5	46.3	44.6	41.8
	空压机	75	69	59.4	54.9	50.7	48.7	46.4	46.4	44.5	40.3	38.6	35.8
结构阶段	混凝土搅拌机	87	81	71.4	66.9	62.7	60.7	58.4	58.4	56.5	52.3	50.6	47.8
	振捣棒	86	80	70.4	65.9	61.7	59.7	57.4	57.4	55.5	51.3	49.6	46.8
	电锯	89	83	73.4	68.9	64.7	62.7	60.4	60.4	58.5	54.3	52.6	49.8
装修阶段	吊车	81	75	65.4	60.9	56.7	54.7	52.4	52.4	50.5	46.3	44.6	41.8
	升降机	79	73	63.4	58.9	54.7	52.7	50.4	50.4	48.5	44.3	42.6	39.8
	电钻	89	83	73.4	68.9	64.7	62.7	60.4	60.4	58.5	54.3	52.6	49.8
	电锯	89	83	73.4	68.9	64.7	62.7	60.4	60.4	58.5	54.3	52.6	49.8

因各阶段施工使用设备的情况难以预计，假设各阶段主要设备同时运行，各阶段噪声叠加后不同距离噪声预测值见表 6.1-4。

表 5.1-4 各阶段噪声叠加后不同距离噪声预测值单位 dB(A)

施工阶段	距离 m											
	5	10	30	50	80	100	130	160	200	250	300	400
土石方阶段	92.57	86.57	76.97	72.47	68.27	66.27	63.97	63.62	61.69	57.88	56.17	53.37
基础阶段	96.35	90.35	80.75	76.25	72.05	70.05	67.75	67.75	65.85	61.88	59.95	57.15
结构阶段	92.29	86.29	76.69	72.19	67.99	66.07	63.69	63.69	61.79	57.59	55.89	53.09
装修阶段	92.54	86.54	76.94	72.44	68.24	66.24	63.94	63.94	62.04	57.84	56.14	53.34

由表 6.1-4 可知，若各阶段所有主要设备同时施工，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各施工阶段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时，各阶段施工机械的距离要求见表 5.1-5。

表 5.1-5 各阶段施工机械的距离要求

施工阶段	距离 (m)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石方阶段	80	400	70	55
基础阶段	130	>400		
结构阶段	80	400		
装修阶段	80	400		

(4) 小结

施工期间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对比分析，各施工阶段峰值昼间达标距离为 130m，夜间达标距离为 400m。

根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施工场地周围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的光明村（89m）、东北侧青山村（82m）。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影响，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置移动声屏障、将无需流动的高噪设备置于临时设备房内作业；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带病运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加弹性垫、包覆和隔声罩等办法；连续 24 小时施工时，需提前 4 天向湛江市环保局申报，并在夜间施工前 1 天告示，接受监督。

5.1.4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弃土等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以便管理。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开挖土方和建筑施工中的废弃物（如水泥、砖、沙石等）虽然这些废弃物不含有害有毒成分，但粉状废弃物一方面可随降雨流进附近的水体，使其悬浮物大增，水环境质量受到一定的影响。

因此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的固废可就地处置，对于不适于回填的固废应运往城管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如果建筑废土外运时，运输和处置方式不当，相关管理不到位，将可能造成洒漏、二次扬尘和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因此，建筑废土的外运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洒漏。

（2） 土地、道路开挖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石方平衡，无弃土。

（3）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这类固体废物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如处理不当，不但影响景观，散发臭气，滋生蝇、鼠，而且其含有的 BOD、COD、大肠杆菌等会对附近区域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开挖和填筑的施工，会加剧水土流失，因此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如将开挖范围严格控制在施工范围内，不应仅考虑方便施工而任意破坏施工范围之外的植被和土壤。开挖的同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界周围做好临时支挡和防护工程。挖方应及时外运，不得在开挖现场滞留，若客观原因造成运输滞后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开挖，待运输系统正常后再恢复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应稳妥，堆放周边加以防台风暴雨袭击而导致水土流失。工程应考虑填挖平衡，尽量使挖方运到就近路段填方，以减少借方和废方，降低造价和节省用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裸露的地表被水泥、建筑覆盖，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待施工期结束后生态环境影响将得以恢复。

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车辆往来和人员的施工活动，将会对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干扰，使其逃离施工区迁移到非施工区，但不会对其生存造成威胁，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基本不产生影响。被施工影响的鸟类会在距离施工区较远的区域重新选择栖息地，从大的区域来看，这不会导致鸟类多样性水平降低。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1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一、气象资料来源及代表性分析

湛江市气象站为基准站，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距拟建项目地约 20km，110.3°E、21.15°N，海拔高度 53.3m，于 1951 年 1 月设立，观测项目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绝对湿度、风速和风向、降水、日照、蒸发量、云等观测项目。湛江市气象站距规划区距离小于 50km，符合导则关于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调查的要求。地面气象观测资料采用湛江市气象观测站的资料。

二、长期气象要素统计

调查收集湛江市气象站近二十年的主要气候统计资料，包括年平均风速和风玫瑰图，最大风速与月平均风速，年平均气温，极端气温与月平均气温，年平均相对湿度，年平均降水量，降水量期限，日照等。

湛江地处于北回归线以南的低纬地区，属北热带亚湿润气候，终年受热带海洋暖温气流活动的制约，北方大陆性冷气团的参与，形成本区独特的气候特征。这些特征表现为多风害，雷暴频繁，旱季长，雨量集中，夏长冬短而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冰霜罕见。

扩建项目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具有明显的海洋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偏南季风控制。每年 7~9 月受台风和暴雨影响。根据湛江气象站近 20 年来气象观测资料进行较全面的统计，其结果见表 5.2-1。可见，当地降雨量较大，年平均风速较大，静风频率很低。

表 5.2-1 湛江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结果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Hpa	1008.2	9	雾日	Day	12
2	年平均温度	°C	23.5	10	年平均风速	m/s	3.1
3	极端最高气温	°C	38.1	11	最大风速	m/s	15.1
4	极端最低气温	°C	2.8	12	静风频率	%	1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2	13	年日照时数	H	1901
6	最大年降雨量	Mm	2411.3	14	日照百分数	%	42

1) 温度

湛江市多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6.1-2 和图 6.1-1。湛江市多年平均温度为 23.5℃，4-10 月的月平均气温均高于多年平均值，其它月份均低于多年平均值，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9.0℃，1 月份平均温度最低为 16℃。

表 5.2-2 湛江市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气温	15.7	17.2	19.7	23.9	27	28.6	29	28.4	27.3	25.3	21.8	17.8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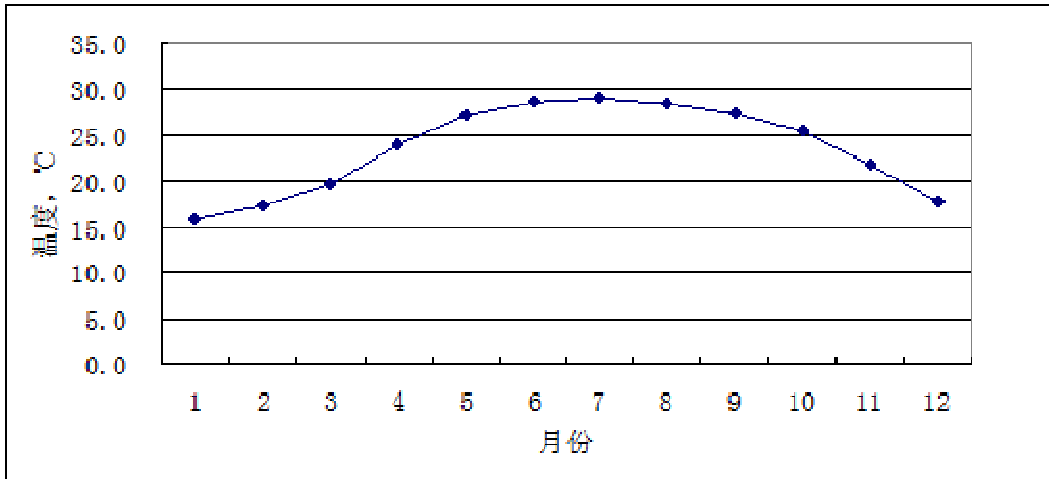


图 5.2-1 湛江市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曲线图

2) 风速

多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6.1-3 和图 6.1-2。湛江市多年平均风速为 3.1m/s，3、4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3.3m/s，8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为 2.8m/s。

表 5.2-2 湛江市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单位：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风速	3.3	3.3	3.3	3.4	3	2.8	3.1	2.8	2.9	3.1	3.2	3.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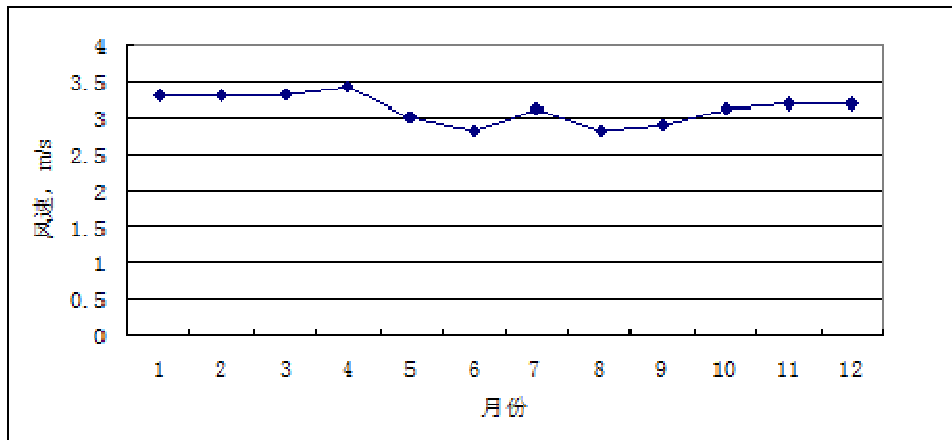


图 5.2-2 湛江市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

3) 风向、风频

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风速和各方位风向频率变化统计结果见表 1-4，风频玫瑰图

见图 1-3。

该地区全年盛行风向为 E~ESE~SE 风，年均频率合计为 39.6%。夏季偏东南风，冬季盛行偏北风或偏东风，静风年均频率为 3.2%。

表 5.2-3 湛江市 20 年各风向方位风向频率统计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频率	10.9	8.2	8	7.8	15.2	12.8	11.6	4.1	4.3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1.3	2.2	1	1.3	1.2	2	4.7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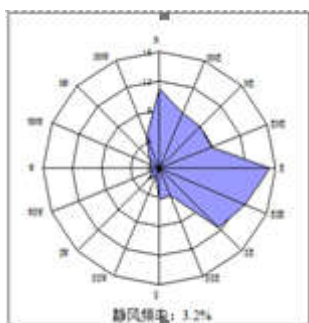


图 5.2-3 湛江市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

三、湛江市气象站 2018 年地面气象资料分析

1) 各月平均气温统计

湛江市气象站 2018 年各月平均气温见表 5.2-4 和图 5.2-4。

表 5.2-4 湛江市 2018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 单位：℃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温度 (℃)	15.9	16.2	21.1	23.3	28.3	28.4	28.2	27.9	27.1	24.7	22.9	18.0
	7	6	1	3	7	1	5	1	2	6	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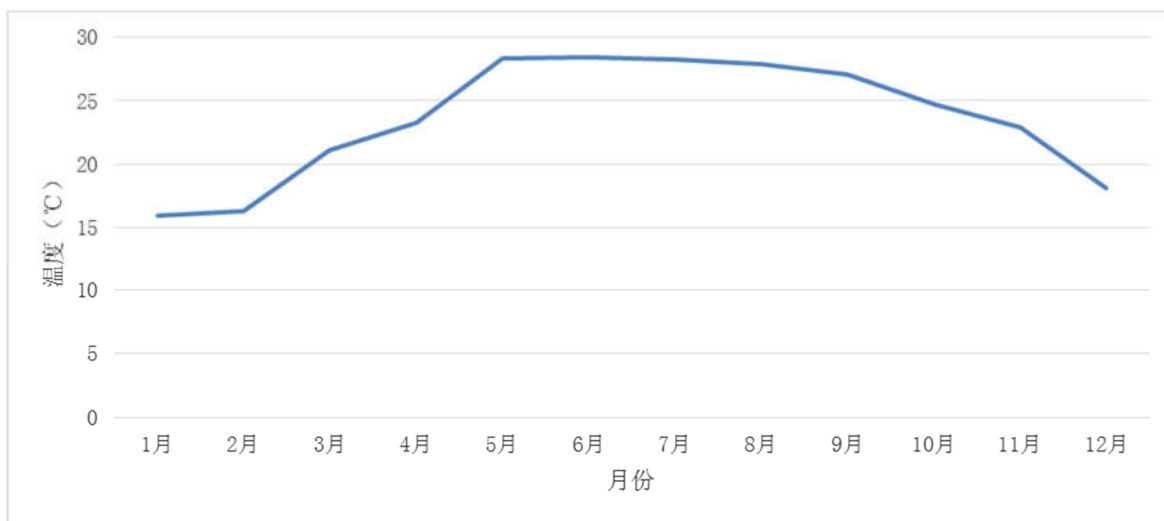


图 5.2-4 湛江市 2018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曲线图

2)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统计

湛江市气象站 2018 年各月平均风速见表 5.2-5 和图 5.2-6。

表 5.2-5 湛江市 2018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单位: m/s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 (m/s)	3.8 4	2.9	3.1 7	3.0 9	2.4 5	2.4 7	2.8 2	2.3 4	2.3 7	2.61	2.75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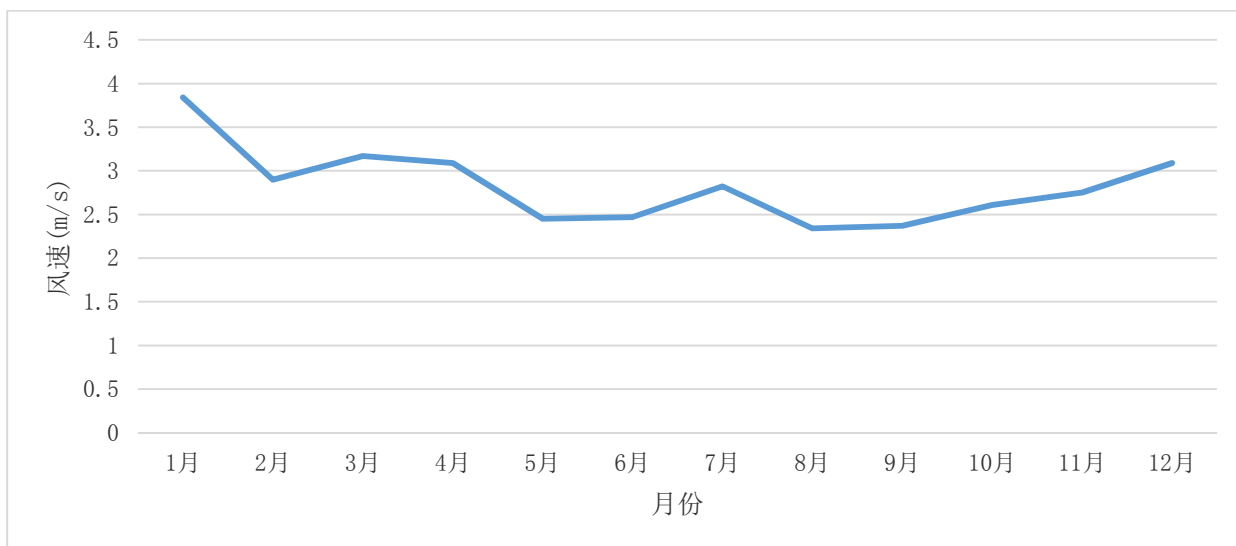


图 5.2-6 湛江市 2018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曲线图

3)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季变化及年均风频统计

湛江市 2018 年年均风频的月变化、季变化及年均风频见表 5.2-7 和图 5.2-7。

表 5.2-7 湛江市年均风频的月变化、季变化及年均风频（2018 年）

风频(\%)\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13.04	4.44	4.97	16.26	40.19	8.2	1.88	0.27	0.4	0.13	0.13	0	0.13	0.54	0.94	8.47	0
二月	21.73	5.65	5.95	12.95	27.38	12.65	2.98	1.64	0.6	0.15	0.45	0.15	0.15	0.6	0.89	5.65	0.45
三月	6.99	2.96	4.84	8.74	39.52	25.81	6.05	1.88	0.67	0	0.27	0	0	0	0.27	2.02	0
四月	6.53	3.89	3.89	10.42	29.17	26.67	10.83	2.64	1.11	0	0.14	0	0.14	0	0.83	3.75	0
五月	3.76	2.82	2.02	3.63	15.32	17.74	23.25	11.96	7.93	2.82	1.48	0.81	1.08	2.55	1.48	1.08	0.27
六月	4.86	4.44	4.17	5.69	8.75	8.61	12.78	3.89	4.31	4.58	7.92	6.25	6.67	8.75	4.44	3.61	0.28
七月	0.54	3.36	10.89	15.86	23.12	12.5	10.75	3.9	4.84	4.97	4.84	1.48	0.81	0.67	0.54	0.4	0.54
八月	5.91	5.38	3.09	3.9	5.51	5.65	6.18	4.3	4.7	3.63	5.11	7.66	9.41	16.13	8.33	4.84	0.27
九月	10.56	5.28	5.83	5.14	10.28	14.58	10.56	3.75	2.5	1.94	2.08	2.92	3.33	7.36	7.36	6.39	0.14
十月	18.41	10.22	7.12	9.27	22.58	16.53	3.49	0.94	0.94	0	0	0	0.13	0.54	1.48	8.2	0.13
十一月	15.56	7.36	8.33	14.03	37.92	9.44	2.08	0.69	0.14	0	0	0.14	0	0	0.83	3.47	0
十二月	26.34	8.2	4.17	11.69	27.28	9.54	0.81	0	0.27	0	0	0	0	0.27	1.21	10.2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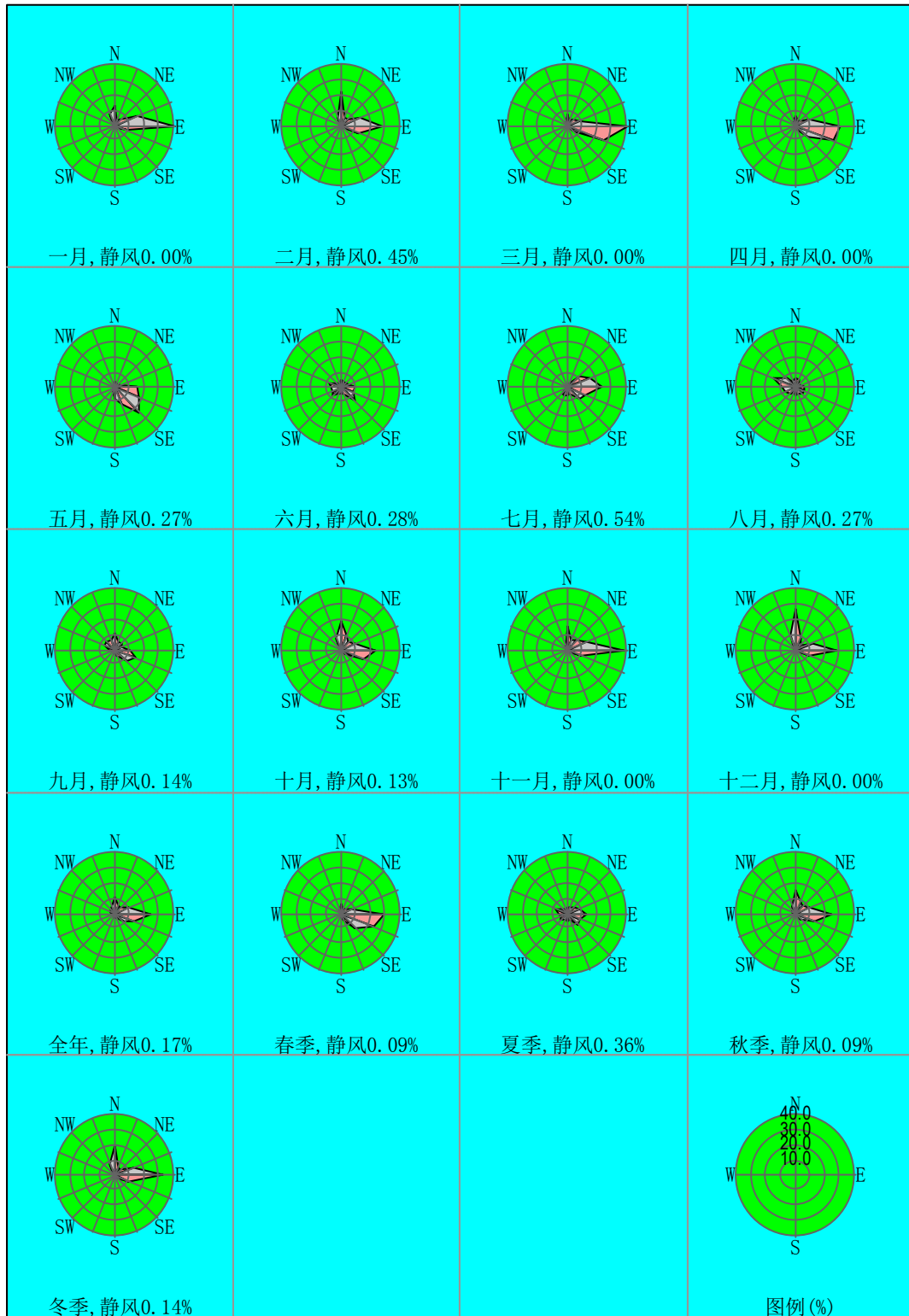


图 5.2-7 湛江市 2018 年地面风向玫瑰图

4)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变化统计

湛江市 2018 年季小时平均风速的变化统计见表 5.2-8 和图 5.2-8。

表 5.2-8 湛江市 2018 年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

风速(m/s)\小时(h)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春季	2.73	2.96	3.09	3.25	3.3	3.45	3.67	3.61	3.68	3.31	3.05	2.89
夏季	2.38	2.67	2.89	3.22	3.15	3.22	3.19	3.27	3.31	3.02	2.69	2.43
秋季	2.58	2.94	3.12	3.15	2.97	3	3.02	2.99	2.83	2.61	2.35	2.15
冬季	3.2	3.36	3.56	3.68	3.77	3.82	3.75	3.79	3.6	3.35	3.11	3
风速(m/s)\小时(h)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春季	2.59	2.6	2.63	2.7	2.7	2.57	2.58	2.42	2.48	2.5	2.44	2.46
夏季	2.35	2.2	2.09	2.11	2.09	2.07	2.01	2.03	2.12	2.2	2.17	2.15
秋季	2.23	2.31	2.22	2.23	2.33	2.29	2.23	2.28	2.41	2.53	2.55	2.53
冬季	2.97	3.08	3.13	3.03	3.2	2.99	3.1	3.07	3.27	3.17	3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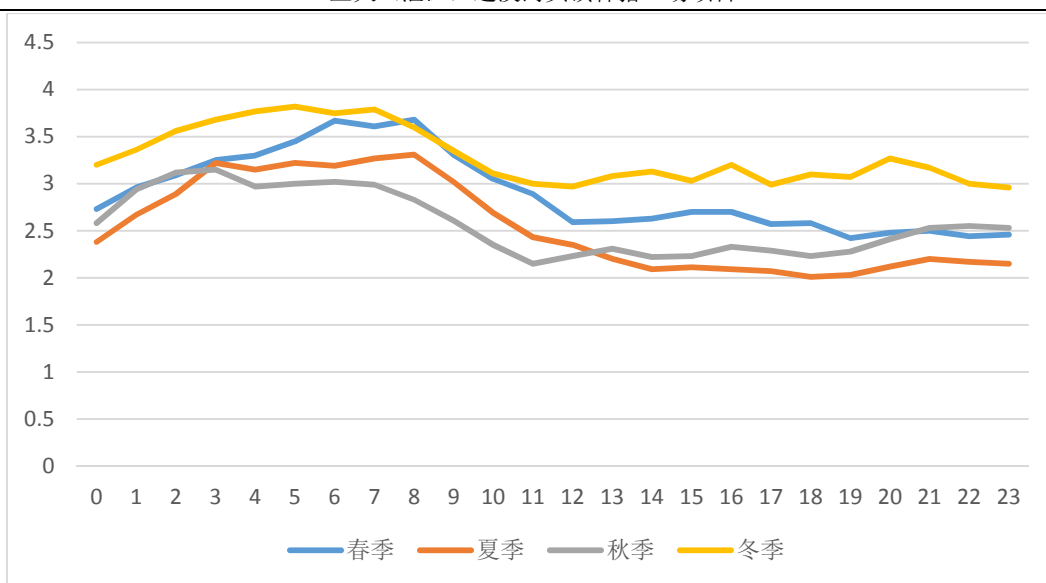


图 5.2-8 湛江市 2018 年季小时平均风速的变化图

四、高空气象资料

项目的高空气象资料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气象模拟数据。

数据是采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式 WRF 模拟生成。模式计算过程中把全国共划分为 189×159 个网格，分辨率为 27km×27km。模式采用的原始数据有地形高度、土地利用、陆地-水体标志、植被组成等数据，数据源主要为美国的 USGS 数据。模式采用美国国家环境预报中心（NCEP）的再分析数据作为模型输入场和边界场。

数据的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年、月、日、时）、探空数据层数、每层的气压、高度、干球温度、露点温度、风速、风向。

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9 高空气象数据基本情况

网格中心点位置			数据年限
经度	纬度	平均海拔高度 (m)	
110.51800°	21.18990°	7	2018 年

5.2.1.2 大气扩散模式的选择

大气扩散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MOD 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5.2.1.3 预测网格点设置

模式预测网格采用直角坐标，以项目主要排放源为原点（191，53）m，占标率 10% 的最远距离 D10%为 6767m，评级范围根据污染源区域外延，包括矩形（东西*南北）14*14km，5~7km 的网格间距取 250m，小于 5km 网格距离取 100m。

5.2.1.4 气象条件的选取

地面气象资料采用距本工程约 20km 的湛江市气象站 2018 年每日 24 次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高空气象资料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的中尺度气象模拟数据。

5.2.1.5 地形及地表参数

(1) 地形数据

预测时考虑了地形的影响，地形数据来源为美国太空总署（NASA）和国防部国家测绘局（NIMA）联合测量的 SRTM3，地形分辨率为 90m。评价区地形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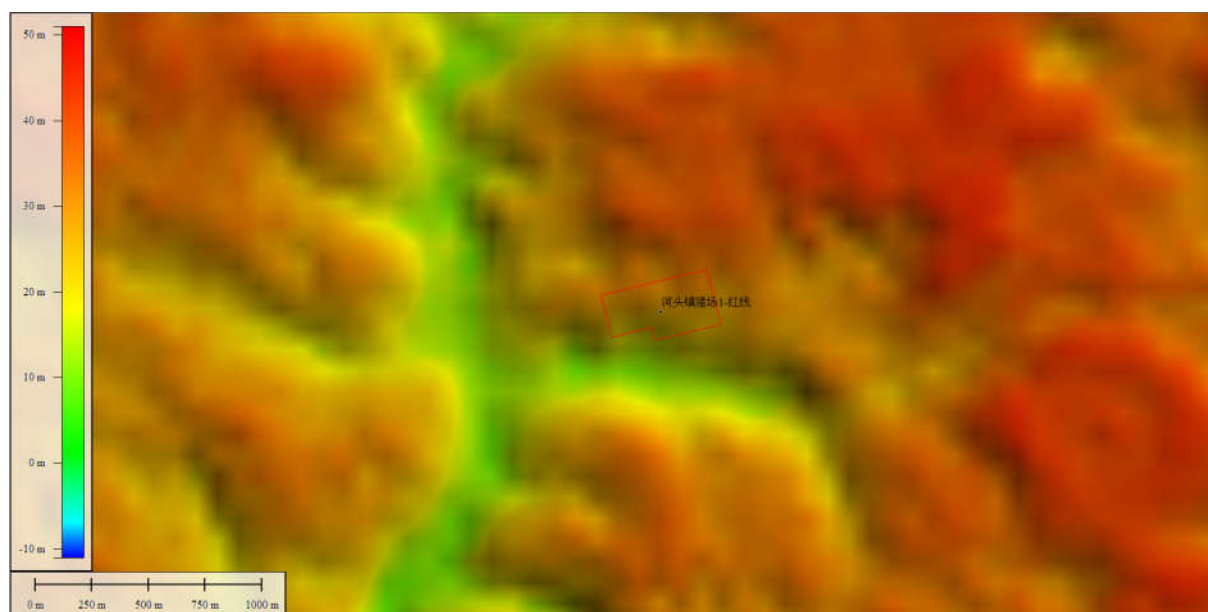


图 5.2-9 评价区地形情况

(2) 地表数据

AERMOD 所需近地面参数（正午地面反照率、白天波文率及地面粗糙度）按一年四季不同，根据项目评价区域特点参考模型推荐参数进行设置，扩建项目设置近地面参数见表 2-1。

表 5.2-10 AERMOD 选用近地面参数

季节	地面反照率	白天波文率	地面粗糙度
春	0.6	0.5	0.001
夏	0.18	0.3	0.05
秋	0.18	0.4	0.1
冬	0.2	0.5	0.01

5.2.1.6 预测因子及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内容及评价因子为： NH_3 和 H_2S 。

表 5.2-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序号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NH ₃	1 小时平均（一次）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H ₂ S	1 小时平均（一次）	0.01	

5.2.1.7 预测情景的组合

本次评价预测了本项目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源对环境的贡献，在进行评价区有关污染因子的最终浓度预测时考虑了评价区域内监测背景。具体预测情景见表 5.2-12。

表 5.2-12 大气预测情景组合

序号	污染源类别	预测因子	计算点	常规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1	项目污染源 (正常工况)	NH ₃ 、H ₂ S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网格点 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	小时平均浓度	最大浓度占 标率
2	项目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堆肥车间废气处 理设施故障)	NH ₃ 、H ₂ S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网格点 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	小时平均浓度	最大浓度占 标率
3	厂界浓度达标预测				
4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5.2.1.8 项目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5.2-13、5.2-14。

表 5.2-13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烟气 温度 /°C	烟气 排 气 量 /(m ³ /h)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堆肥 车间	21.038 259°	109.75 1490°	28	15	0.5	25	10000	8760	0.031	0.0009

表 5.2-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参数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海拔高 度/m	有效排 放高度 /m	X 边长 /m	Y 边长 /m		NH ₃	H ₂ S	SO ₂
1	猪舍粪 污臭气	21.039 108°	109.753 385°	30	3	280	155	8760	0.021	0.003	/
2	污水处	21.038	109.751	30	3	140	37	8760	0.003	0.0001	/

	理站臭气	664°	392°								
3	堆肥车间	21.038 188°	109.751 451°	30	3	50	20	8760	0.027	0.0008	/
4	沼气池	21.038 664°	109.751 392°	30	8	50	2	4380	/	/	0.018

5.2.1.9 预测关心点设置

将各评价范围内各大气敏感点作为预测点，具体见表 5.2-15。

表 5.2-15 本项目大气预测点

序号	保护目标	X 轴坐标 (m)	Y 轴坐标 (m)	地面高程 (m)	环境功能保护级别
1	祥川	437	1443	27.28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2	白银塘	1527	-346	40.04	
3	吾良村	2159	436	37.51	
4	干塘村	721	-1628	33.32	
5	坎头	-631	-1448	32.80	
6	坛头村	-1596	-1975	23.17	
7	麻坡	-1445	-2776	28.44	
8	新村	-1848	-1017	32.77	
9	柴埠	-3265	-2624	25.27	
10	旺基塘	-3030	683	38.56	
11	向村	3463	-1108	27.33	
12	江洪中学	-4170	-2022	33.43	
13	南边洋	-2913	2651	31.50	
14	东坡	4572	1282	40.02	
15	江洪镇	-4966	-2134	30.09	

5.2.1.10 预测结果分析

一、污染源正常情况下预测分析

1、污染源最大贡献浓度预测

采用 AERMOD 推荐模式分别计算正常排放情况下 NH₃ 和 H₂S 对评价范围内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影响值，并叠加现状背景浓度值进行分析。

表 5.2-16 给出了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点的 NH₃ 和 H₂S 预测浓度值及占标率，并给出了所对应的最大浓度出现时间和出现位置，各污染物区域最大 1 小时平均的浓度等值线分布如图 5.2-9、5.2-10；表 5.2-17 给出了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点的 NH₃ 和 H₂S 预测浓度叠加现状背景值的结果及其占标率。

表 5.2-16 本项目 NH₃ 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mg/m³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mg/m ³)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祥川	1小时	0.0008	18062019	0.2	0.41	达标
白银塘	1小时	0.0007	18081320	0.2	0.35	达标
吾良村	1小时	0.0003	18073121	0.2	0.15	达标
干塘村	1小时	0.0005	18052819	0.2	0.23	达标
坎头	1小时	0.0016	18022222	0.2	0.78	达标
坛头村	1小时	0.0018	18012121	0.2	0.92	达标
麻坡	1小时	0.0009	18021218	0.2	0.47	达标
新村	1小时	0.0014	18022101	0.2	0.68	达标
柴埠	1小时	0.0012	18050218	0.2	0.61	达标
旺基塘	1小时	0.0005	18083119	0.2	0.27	达标
向村	1小时	0.0008	18060821	0.2	0.4	达标
江洪中学	1小时	0.0007	18122617	0.2	0.35	达标
南边洋	1小时	0.0007	18080519	0.2	0.35	达标
东坡	1小时	0.0001	18073121	0.2	0.06	达标
江洪镇	1小时	0.0009	18072924	0.2	0.43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点	1小时	0.0503	18040221	0.2	25.16	达标

表 5.2-17 本项目 H₂S 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mg/m³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mg/m ³)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祥川	1小时	0	18072004	0.01	0.48	达标
白银塘	1小时	0	18081320	0.01	0.5	达标
吾良村	1小时	0	18073121	0.01	0.22	达标
干塘村	1小时	0	18081821	0.01	0.33	达标
坎头	1小时	0.0001	18021217	0.01	0.52	达标
坛头村	1小时	0.0001	18031424	0.01	0.93	达标
麻坡	1小时	0.0001	18082720	0.01	0.52	达标
新村	1小时	0.0001	18022101	0.01	0.88	达标
柴埠	1小时	0.0001	18050218	0.01	0.69	达标
旺基塘	1小时	0	18090123	0.01	0.32	达标
向村	1小时	0	18061024	0.01	0.5	达标
江洪中学	1小时	0	18122617	0.01	0.49	达标
南边洋	1小时	0.0001	18080519	0.01	0.5	达标
东坡	1小时	0	18073121	0.01	0.08	达标
江洪镇	1小时	0.0001	18072924	0.01	0.56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点	1小时	0.0017	18040221	0.01	17.3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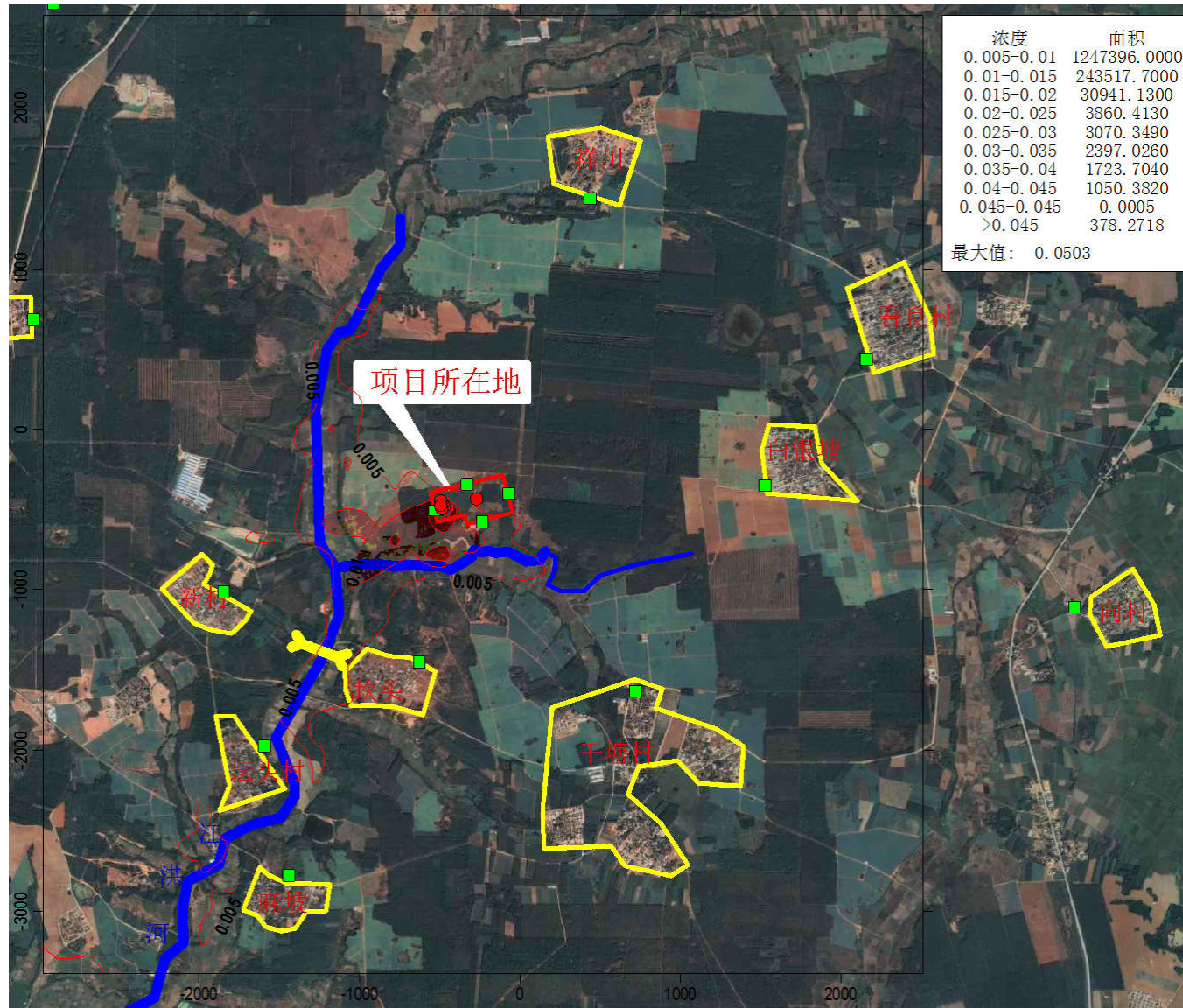


图 5.2-9 NH₃ 小时浓度预测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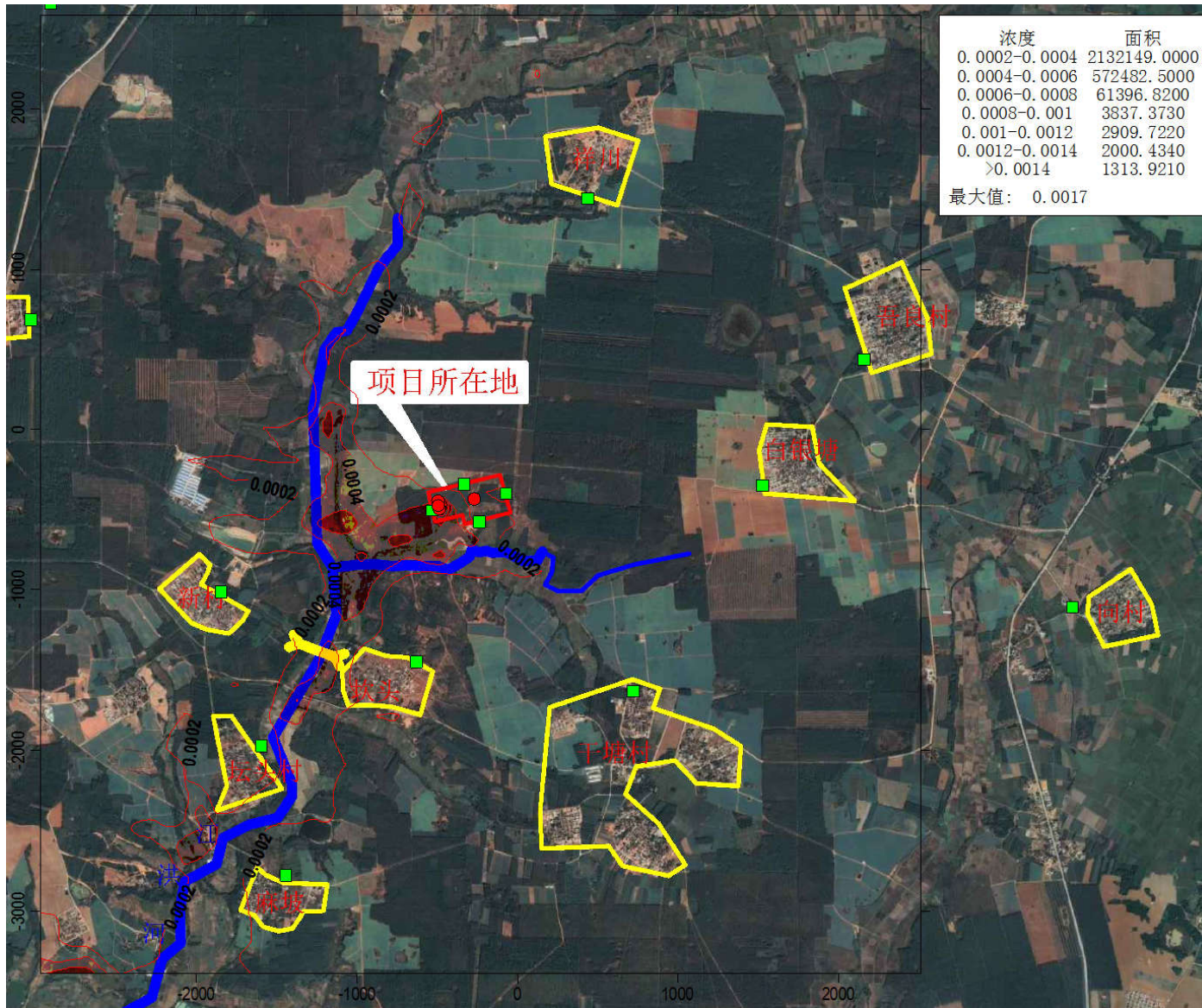


图 5.2-10 H₂S 小时浓度预测值分布图

NH₃ 和 H₂S 的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区域最大浓度点的贡献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最大 1 小时平均浓度的贡献值占标率为 25.16%，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对区域环境最大贡献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2、叠加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

采用 AERMOD 推荐模式对 NH₃ 和 H₂S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进行预测，预测结果污染物采用最大值叠加补充监测数据的最大值。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表 5.2-18 NH₃ 叠加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mg/m 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 ³)	叠加后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祥川	1 小时	0.0008	0.41	0.01	0.0108	0.2	5.41	达标
白银塘	1 小时	0.0007	0.35	0.01	0.0107	0.2	5.35	达标
吾良村	1 小时	0.0003	0.15	0.01	0.0103	0.2	5.15	达标
干塘村	1 小时	0.0005	0.23	0.01	0.0105	0.2	5.23	达标
坎头	1 小时	0.0016	0.78	0.01	0.0116	0.2	5.78	达标
坛头村	1 小时	0.0018	0.92	0.01	0.0118	0.2	5.92	达标
麻坡	1 小时	0.0009	0.47	0.01	0.0109	0.2	5.47	达标
新村	1 小时	0.0014	0.68	0.01	0.0114	0.2	5.68	达标
柴埠	1 小时	0.0012	0.61	0.01	0.0112	0.2	5.61	达标
旺基塘	1 小时	0.0005	0.27	0.01	0.0105	0.2	5.27	达标
向村	1 小时	0.0008	0.4	0.01	0.0108	0.2	5.4	达标
江洪中学	1 小时	0.0007	0.35	0.01	0.0107	0.2	5.35	达标
南边洋	1 小时	0.0007	0.35	0.01	0.0107	0.2	5.35	达标
东坡	1 小时	0.0001	0.06	0.01	0.0101	0.2	5.06	达标
江洪镇	1 小时	0.0009	0.43	0.01	0.0109	0.2	5.43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点	1 小时	0.0503	25.16	0.01	0.0603	0.2	30.16	达标

表 5.2-19 H₂S 叠加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mg/m 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 ³)	叠加后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祥川	1 小时	0	0.48	0.003	0.003	0.01	30.48	达标
白银塘	1 小时	0	0.5	0.003	0.003	0.01	30.5	达标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吾良村	1 小时	0	0.22	0.003	0.003	0.01	30.22	达标
干塘村	1 小时	0	0.33	0.003	0.003	0.01	30.33	达标
坎头	1 小时	0.0001	0.52	0.003	0.0031	0.01	30.52	达标
坛头村	1 小时	0.0001	0.93	0.003	0.0031	0.01	30.93	达标
麻坡	1 小时	0.0001	0.52	0.003	0.0031	0.01	30.52	达标
新村	1 小时	0.0001	0.88	0.003	0.0031	0.01	30.88	达标
柴埠	1 小时	0.0001	0.69	0.003	0.0031	0.01	30.69	达标
旺基塘	1 小时	0	0.32	0.003	0.003	0.01	30.32	达标
向村	1 小时	0	0.5	0.003	0.003	0.01	30.5	达标
江洪中学	1 小时	0	0.49	0.003	0.003	0.01	30.49	达标
南边洋	1 小时	0.0001	0.5	0.003	0.0031	0.01	30.5	达标
东坡	1 小时	0	0.08	0.003	0.003	0.01	30.08	达标
江洪镇	1 小时	0.0001	0.56	0.003	0.0031	0.01	30.56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点	1 小时	0.0017	17.35	0.003	0.0047	0.01	47.35	达标

二、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预测分析

对本项目堆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下，采用 AERMOD 推荐模式分别计算正常排放情况下 NH_3 和 H_2S 对评价范围内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影响值进行分析。

表 5.2-20、5.2-21 给出了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点的 NH_3 和 H_2S 预测浓度值及占标率，并给出了所对应的最大浓度出现时间和出现位置。

表 5.2-2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NH_3 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mg/m^3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3)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祥川	1 小时	0.0035	18051402	0.2	1.77	达标
白银塘	1 小时	0.0026	18081903	0.2	1.29	达标
吾良村	1 小时	0.0008	18073121	0.2	0.4	达标
干塘村	1 小时	0.0028	18052819	0.2	1.39	达标
坎头	1 小时	0.0088	18022222	0.2	4.42	达标
坛头村	1 小时	0.0066	18030424	0.2	3.28	达标
麻坡	1 小时	0.0038	18082720	0.2	1.88	达标
新村	1 小时	0.0063	18120621	0.2	3.14	达标
柴埠	1 小时	0.0047	18050218	0.2	2.36	达标
旺基塘	1 小时	0.0022	18031404	0.2	1.1	达标
向村	1 小时	0.0025	18060821	0.2	1.27	达标
江洪中学	1 小时	0.0026	18122617	0.2	1.32	达标
南边洋	1 小时	0.0028	18080519	0.2	1.41	达标
东坡	1 小时	0.0004	18092024	0.2	0.21	达标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江洪镇	1 小时	0.0027	18072924	0.2	1.35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点	1 小时	0.094	18021011	0.2	46.98	达标

表 5.2-2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H₂S 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mg/m³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mg/m ³)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祥川	1 小时	0.0001	18051402	0.01	1.07	达标
白银塘	1 小时	0.0001	18081903	0.01	0.9	达标
吾良村	1 小时	0	18073121	0.01	0.36	达标
干塘村	1 小时	0.0001	18052819	0.01	0.77	达标
坎头	1 小时	0.0002	18022222	0.01	2.46	达标
坛头村	1 小时	0.0002	18030424	0.01	2.01	达标
麻坡	1 小时	0.0001	18082720	0.01	1.32	达标
新村	1 小时	0.0002	18120621	0.01	2.18	达标
柴埠	1 小时	0.0002	18050218	0.01	1.63	达标
旺基塘	1 小时	0.0001	18031404	0.01	0.66	达标
向村	1 小时	0.0001	18060821	0.01	0.93	达标
江洪中学	1 小时	0.0001	18122617	0.01	1.01	达标
南边洋	1 小时	0.0001	18080519	0.01	1.08	达标
东坡	1 小时	0	18092024	0.01	0.17	达标
江洪镇	1 小时	0.0001	18072924	0.01	1.05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点	1 小时	0.0026	18021011	0.01	26.16	达标

三、厂界浓度达标预测

采用 AERMOD 模式对项目排放源进行厂界浓度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5.2-22。

表 5.2-22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叠加后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
1	NH ₃	厂界东	0.0037	0.01	0.0137	0.2	0.91
2		厂界南	0.0063	0.01	0.0163	0.2	1.09
3		厂界西	0.0196	0.01	0.0296	0.2	1.97
4		厂界北	0.0048	0.01	0.0148	0.2	0.99
5	H ₂ S	厂界东	0.0002	0.003	0.0032	0.01	5.33
6		厂界南	0.0002	0.003	0.0032	0.01	5.33
7		厂界西	0.0007	0.003	0.0037	0.01	6.17
8		厂界北	0.0002	0.003	0.0032	0.01	5.33

根据预测结果，NH₃和H₂S厂界最大1小时平均浓度的贡献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

四、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AERMOD 进一步预测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正常排放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增量总体较小，经叠加现状背景值后，均无超标点，满足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的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2.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量见下表 5.2-23、5.2-24 和 5.2-25。

表 5.2-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堆肥车间 排气筒	NH ₃	/	0.031	0.270
2		H ₂ S	/	0.0009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270
		H ₂ S			0.007

表 5.2-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猪舍	NH ₃	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1.5	0.180
2	/		H ₂ S			0.06	0.023
3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加盖密闭		1.5	0.026
4	/		H ₂ S			0.06	0.0010
5	/	堆肥车间	NH ₃	无组织排放		1.5	0.238
6	/		H ₂ S	通过6m高排气筒排放		0.06	0.0066
7	/	沼气池	SO ₂	汽水分离器+脱硫罐+沼气发电机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1.5	
				H ₂ S		0.06	
				SO ₂		0.4	

表 5.2-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₃	0.714
2	H ₂ S	0.038
3	SO ₂	0.080

5.2.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猪舍和粪污处理区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NH₃和H₂S。

根据进一步模式预测结果：

1、本项目建成后最大1小时平均浓度的贡献值占标率为25.16%，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2、本项目建成后建成后对NH₃和H₂S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1小时平均浓度预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3、本项目实施后NH₃和H₂S预测贡献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空气质量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2.1.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5.2-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NH ₃ 和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NH ₃ 和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NH ₃ 和 H ₂ 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NH ₃ 和 H ₂ S)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 (66.49)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2.1 废水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通道废水及未预见废水。

5.2.2.2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沼液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限值后，沼液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其余作为周边林地灌溉水。养殖场废水属可生化性较好高浓度有机废水，具有高悬浮物、高 B/C、高氨氮的特点。沼气池有效容积 10000m³，能够储存 3 个月以上场内废水。

因此，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沼液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其余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

场内雨水根据场内地势自然流入附近林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2.3 废水消纳的可行性分析

一、正常情况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计算技术指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对于设施蔬菜等作物为主或土壤本底值磷含量较高的特殊区域或农用地，可选择以磷为基础进行测算。本项目施肥作物主要为桉树和甘蔗，因此，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参考附表 3-1：土壤氮养分水平 II，粪肥比例 50%，当季利用率 25%，猪粪和

肥水全部就地利用土地承载力见表 5.2-27、5.2-28。

表 5.2-27 桉树、甘蔗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参数表（猪当量/亩/当季，以氮计）

作物	猪粪和肥水全部就地利用	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
桉树	0.9	1.7
甘蔗	1.4	2.8
玉米	1.2	2.4

通过上表可计算出，每亩桉树或甘蔗猪粪或肥水的猪当量值。

表 5.2-28 桉树林地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参数表（猪当量/亩/当季，以氮计）

作物	猪粪和肥水全部就地利用	肥水就地利用	猪粪就地利用
桉树	0.9	1.7	1.91
甘蔗	1.4	2.8	2.8
玉米	1.2	2.4	2.4

本项目猪粪经厌氧发酵后成为半有机肥送种植户或农户再堆肥后作为有机肥使用，本项目与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猪粪、肥水供给协议。

表 5.2-29 桉树林地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参数表（猪当量/亩/当季，以氮计）

接受单位	甘蔗	桉树
村委会	16500	7000

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占施肥比例）/粪肥当季利用率。

本项目废水中氨氮、磷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氨氮 80mg/L、磷 8mg/L）计算，废水中氨氮 8.57t/a，因此，村委会的甘蔗林和桉树林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 25577 头（出栏量）猪的粪便和肥水中的养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用于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民委员会桉树林和甘蔗，在技术上可行。

二、事故情况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事故情况一般指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污水不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不能用于农田灌溉，因此，建设单位应暂时停止废水处理，将废水暂存在沼气池中，抓紧时间进行维修，待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后再进行处理，如此，场内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生产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

通过严格管理，可以避免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3.1 场区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以大气降雨及地表水渗入补给为主。根据勘察报告，测得钻孔内综合稳定地下水位埋深在 5.40~10.90 米之间，地下水位随季节而升降，根据湛江地区经验，变幅约为 0.50~1.00 米。

根据土工试验报告结果，第②层粘性土垂直渗透系数 K_{v20} 为 $0.5 \times 10^{-6} \text{cm/s} \sim 1 \times 10^{-6} \text{cm/s}$ ，平均值为 $0.75 \times 10^{-6} \text{cm/s}$ 。

5.2.3.2 区域地下水开采现状与规划

1、区域地下水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位于粤西湛江廉江遂溪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水质保护目标为：水质良好的地区，维持现有水质状况；受到污染的地区，原则上以污染前该区域天然水质作为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粤西湛江廉江遂溪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94408002S04），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水质类别为III类。

2、区域地下水开采现状及规划

根据遂溪县水务局的资料，项目所在区域无大规模的地下水开发利用，目前遂溪县主要饮用水源依托雷州青年运河，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饮用集中供水点。根据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属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不作为饮用水源集中式供水水源区，不属于地下水源涵养区。

5.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水可能存在污染的情况主要是猪舍或污水池开裂造成污水下渗，为防止对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废水产生单元地面均进行硬底化，污水处理系统等区域采取硬底化措施，废水收集池等采取铺设防渗膜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地下水污染的防治一般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及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1、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整个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为道路、办公宿舍区、储物间等，这些区域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收集池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主要为：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防渗措施

厂区内对一般污染防治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基础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根据一般区域的防渗要求，由于所要求的黏土较厚，且渗透系数 $K=10^{-7}$ cm/s，在实际工程中较难满足，可将粘土用钢筋混凝土等效替代，材料等效换算时，根据渗透时间相等的原则，据渗透深度法相对渗透系数公式，把 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 $K=1\times 10^{-7}$ cm/s 等效换算成厚度为 15mm 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9}$ 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地面可采用 15~150mm 厚防水钢筋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9}$ cm/s)，下垫 300mm~500mm 厚天然材料衬层或人工材料垫层(如 3:7 灰土垫层等)。各类沟管可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9}$ cm/s，壁厚 ≥ 15 mm。沟内管道下铺设砂卵石垫层，卵石粒径 < 10 mm；沟内用中、粗砂回填，砂粒径为 0.25mm~1mm。

日常管理措施：①制定全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检修制度和设备管理考核制度、对每台设备确定责任人。由专职机构定期进行设备完好率、运行率考核，实施重奖重罚，消除设备故障和地下水污染隐患。②加强对所有管道、储罐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一旦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立即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对污染源项的地下水保护设施进行采用动态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本项目经加强事故苗头控制，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加强防渗处理的工程管理，发生设备故障、泄漏事故等意外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如采用备用设备、紧急停运检修等，降低风险环境影响。

3、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切实加强对项目的风险原辅材料和做好防渗处理，在正常的防渗条件下，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区域的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5.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4.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风机和猪只叫声等，噪声声级范围 60~80dB（A）。

5.2.4.2 预测模式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预测模式为：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声压级计算

①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 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r)$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 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T) + 10\lg S$$

(3) 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_{P1i}(r) - \Delta L_i]}\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P1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

(4) 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2.4.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满负荷运行时，主要噪声产生源强见工程分析。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5.2-30。噪声贡献值情况见表 5.2-31。

表 5.2-30 设备噪声等级及合成声压级

噪声源	运转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源强 dB (A)
猪群叫声	间歇	/	70~80
各类泵	连续	减震+隔声	≤65
风机	连续	减震+隔声	≤60
搅拌机	间歇	减震+隔声	≤60
投料机	间歇	减震+隔声	≤70

表 5.2-31 噪声源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评价点（距离）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1m）	46.0	60	达标	50	达标
南厂界（1m）	46.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1m）	4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1m）	47.2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5.2.5 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5.2.5.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分娩物、沼渣、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结合建设单位同类型生产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5.2-32。

表 5.2-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组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1-01、900-002-03	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过期药品等	1	0	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小计		/	/	/	1		/
其他废物	猪粪便	-/	/	猪粪	8246		经好氧堆肥处理后外售
	沼渣	/	/	生化处理的污泥	37.64		用于好氧堆肥处理后外售
	病死猪、分娩物	/	/	病死种猪、仔猪	118.11	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	
小计		/	/	/	84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14.6	0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小计		/	/	-	14.6	0	-
合计		/	/	-	8417	0	-

5.2.5.2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粪便、沼渣

猪粪和沼渣污泥经在堆肥车间发酵处理后成为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

(2) 病死猪

本项目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量很少，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处理后排放。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HW01 医疗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1-01）及过期药品（HW03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拟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以上措施均为经济技术合理可行的处置办法。本项目采取上述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措施可以避免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份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1）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粪便、沼渣污泥若随意弃置，遇暴雨时很容易随雨水流失。据监测资料，该类粪便污水若直接排入江河湖泊中，会造成水质不断恶化，污水中高浓度 N、P 是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污水若排入鱼塘及河流中，会使对有机物污染敏感的水生生物逐渐死亡，严重威胁水产业发展。

粪便、沼渣污泥产生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其有毒、有害成分还易渗入到地下水中，严重污染地下水，可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水质中有毒成分增多，严重时使水体发黑、变臭、失去使用价值。

粪便、沼渣污泥产生的污水若用于施肥，会使作物陡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高浓度污水可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粪便还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其中含有大量的氨、硫化物、甲烷等有毒有害成分，污染周围空气，严重影响了空气质量。随着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的发展，畜禽养殖场的恶

臭现象时有发生，危害饲养人员及周围居民身体健康，并且也影响畜禽的正常生长。

(3) 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分析

粪便中含有的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以及孳生的蚊蝇，会使环境中病源种类增多、菌量增大，出现病原菌和寄生虫的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病的蔓延，尤其是人畜共患病时，会发生疫情，给人畜带来灾难性危害。目前已知，全世界约有“人畜共患疾病”250多种，我国有120多种。“人畜共患疾病”是指那些由共同病原体引起的人类与脊椎动物之间相互传染的疾病，其传染渠道主要是患病动物的粪尿、分泌物、污染的废水、饲料等。畜禽粪尿及废水中的有害微生物、致病菌及寄生虫卵首先对养殖场的畜禽产生危害，导致育雏死亡率和育成死亡率升高，给人类的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威胁。

本项目猪粪和沼渣在堆肥棚发酵后交给周边农户堆肥还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5.3 小结

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养殖场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猪粪、猪尿、恶臭等污染因子，且本项目场区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场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场外，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造成污染。在发生防渗失效的极端事故下，也主要会对渗漏点区域土壤造成一定污染，不会造成区域性土壤污染。

本项目场区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土壤最直接也是最明显的影响就是被场地占地范围内道路和建构物等所覆盖的部分土地资源，这部分土地完全丧失原有土壤生产力。如粪便未经无害化处理作为有机肥进入土壤，粪便中的蛋白质、脂肪、糖等有机质将可能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本项目拟采用干清粪工艺，干清粪后的猪粪在堆肥棚中发酵后交由周边农户做有机肥，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粪便直接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现状调查表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一般，无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无国家保护动植物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存在。本项目周边生态比较单一，现状尚未大规模开发，生态状况尚好。

本项目位于丘陵缓坡之上，项目建成后，养殖场将建成混凝土地面，并在空地和场界四周进行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场界主要种植高大乔木辅以灌木，场内以灌木草坪为主。绿化种植一方面可以起到降噪降恶臭的环境功能，另一方面更利于对地表径流水的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减少土壤侵蚀。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改变用地功能及自然生态景观。并且项目建设将破坏一些鸟类、蛇类、蛙类的栖息地。但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绿化对占地的影响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

5.2.8 环境风险评价

本评价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以使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2.8.1 评价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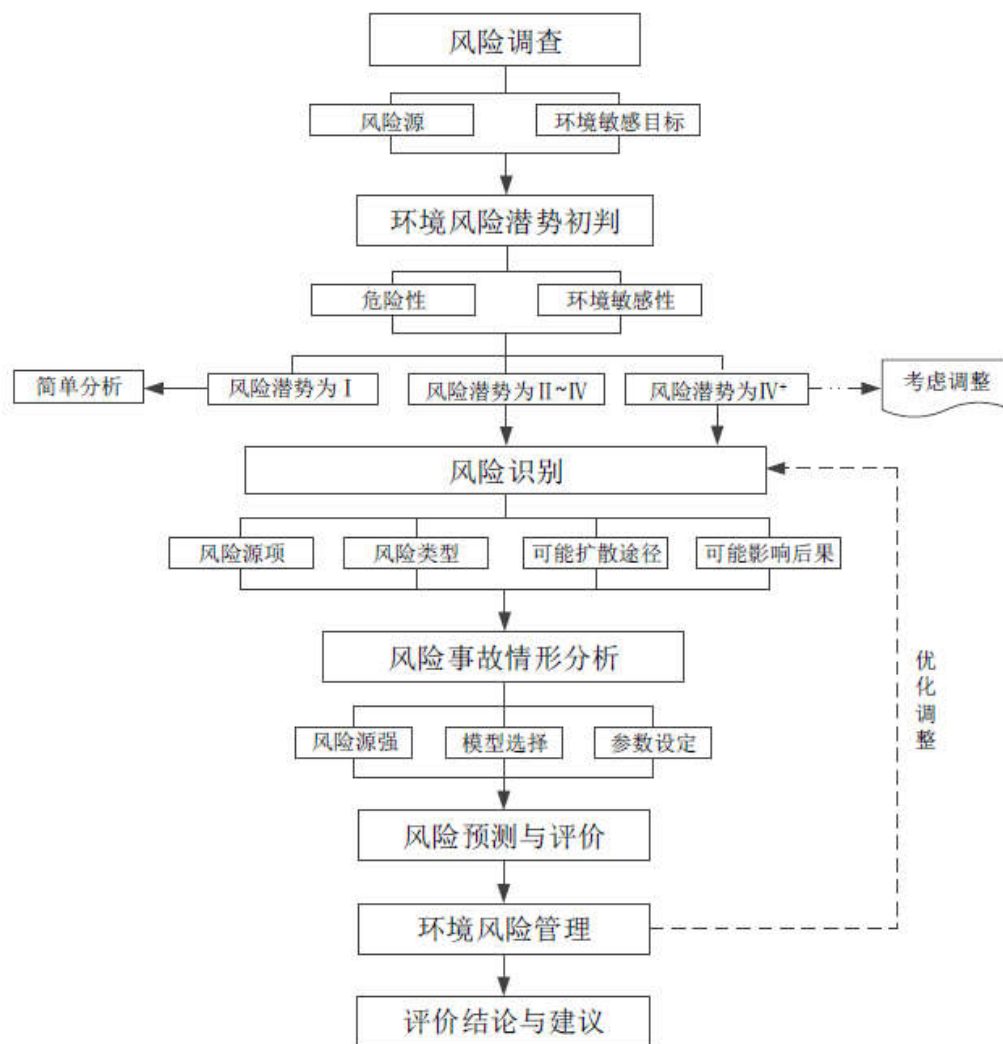


图 6.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5.2.8.2 风险识别

一、主要风险物质识别

1) 源项分析

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被列为风险物质的原辅材料包括柴油和甲烷(沼气)等。其中柴油的临界量为 2500t,甲烷(沼气)的临界量为 10t。

表 5.2-33 储存的化学品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

序号	功能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1	发电机房	柴油	4.9	2500	0.002
2	沼气池	甲烷(沼气)	1.56	10	0.156
$\sum q_n/Q_n$					0.158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3km）内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表 5.2-34。

表 5.2-34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规模（人）
1	祥川	北	1772	人群	100
2	白银塘	东北	1581		150
3	吾良村	东	2346		150
4	干塘村	东南	1204		300
5	坎头	西南	838		100
6	坛头村	西南	1706		80
7	麻坡	西南	2355		100
8	新村	西南	1392		80
9	柴埠	西南	3375		70
10	旺基塘	西北	2600		100
11	江洪河	西	683	水质	/

二、生产风险分析

1) 沼气事故风险

与沼气有关的具有风险的生产设施主要为红膜沼气储袋，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

2) 传染病风险

在肉猪的养殖过程中患人畜共患的传染病的肉猪和工作人员接触后引发工作人员发病，病猪排出的粪尿和工作人员接触后引发工作人员发病。粪尿和尸体中含有病原菌会造成水污染，引起疾病的传播和流行，造成猪群死亡，并且传染给其他畜和人。

若传染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造成猪群大面积染病而死亡，造成大规模疫情，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根据调查病死猪的尸体上携带有一定量的病菌，如不加以处理会使病菌得以传播，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3) 废水排放事故风险

本项目事故排放指污水处理措施停运及防渗措施失败，造成废水直排的情况。废水

直接外排将造成污染影响，废水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直接影响。

4) 化学品储罐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猪舍消毒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主要有 0.1%~0.3%过氧乙酸溶液。本项目过氧乙酸主要用于消毒，采用储罐储存在库房内，库房内采取硬底化措施，由于过氧乙酸储量较少，发生泄漏也不会流出库房，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表 5.2-35 沼气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沼气 英文名：liquefied petroleum gas	分子式：主要为甲烷、二氧化碳,少量成分氮气、氢气、氧气、硫化氢等杂质。		
	分子量：—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甲类		
	危险货物编号:21053	UN 编号： 1075	CAS 号： 68476-85-7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有臭味。			
	熔点(°C)	-160~-107	相对密度（空气=1）	0.75~1
	沸点(°C)	-42.7~-0.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450	燃烧热 (MJ/mol)	无资料
	爆炸上限	9.43%	爆炸下限	1.63%
毒性及健康危害	毒性和接触限值	微毒，接触限值 1000mg/m ³ （《车间中沼气卫生标准》（GB11518-89））		
	健康危害	本品有窒息、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嗜睡、酒醉等。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等。		
	急救措施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C）	-74
	危险特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	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卤素、强氧化剂等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p>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p> <p>切断气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防止渗漏；采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和手套。</p>
<p>泄漏、火灾应急处理</p>	<p>1、泄露但未发生火灾</p> <p>(1)管道微量泄露，应切断阀门，检查并更换泄露处管道或管道附件，使得沼气的泄漏量不会太大。</p> <p>(2)第一道阀门之前泄露，不能切断泄露源</p> <p>第一道阀门之前泄露由于不能切断沼气进出口，此种情况下，抢险人员应在上风向通过灭火器喷洒泄露口表面，降低泄露口温度、隔绝空气，关闭阀门并采用胶布等封堵泄露口。</p> <p>2、泄露后发生火灾</p> <p>(1)在管道少量泄露后，首先切断沼气排放第一道阀门，确认火灾不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二次破坏时，可让大火继续烧完。但当着火部位处于第一道阀门之前时，采用灭火器或雾状水扑灭火灾，同时疏散场内无关人员，设立警戒线，向 119、120 报警，封闭附近道路。</p>
<p>储存注意事项</p>	<p>沼气池及其管线附近禁止火种、热源。附近禁止存放氟化溴、氯、次氯酸、强氧化剂、液氧等。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操作注意事项</p>	<p>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氟化溴、氯、次氯酸、强氧化剂、液氧等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个体防护措施</p>	<p>工程控制：定期检查沼气池和管线，老化部件及时更换。</p> <p>呼吸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手部防护：戴橡胶手套。</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表 5.2-36 硫化氢、氨气的理化性质

名称	危险性类别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H ₂ S	易燃有毒气体	<p>分子量 34.08，有腐卵臭味的无色气体，有毒。分子结构与水相似，呈 V 形，有极性。密度 1.539 克/升，熔点-85.5℃，沸点-60.7℃。能溶于水，水溶液叫氢硫酸，还能溶于乙醇和甘油。完全干燥的硫化氢常温下不与空气中氧气反应，点火时可燃烧、有蓝色火焰。有较强的还原性。</p>	<p>本品是强烈的神经毒物，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异物感、畏光、视物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热感、咳嗽、胸闷、头痛、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部分患者可有心肌损害。重者可出现脑水肿、肺水肿。极高浓度(1000mg/m³ 以上)时可在数秒钟内突然昏迷，呼吸和心跳骤停，发生闪电型死亡。高浓度接触眼结膜发生水肿和角膜溃疡。长期低浓度接触，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p>

NH ₃	有毒气体	分子量 17.03，无机化合物，常温下为气体，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味，易溶于水，0.771g/L，熔点 -77.7℃；沸点-33.5℃，极易溶于水	对粘膜和皮肤有碱性刺激及腐蚀作用，可造成阻止溶解性坏死。高浓度时可引起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 人吸入 LC ₁₀ : 5000ppm/5M。大鼠吸入 LC ₁₀ : 4230ppm/1H。人接触 553mg/m ³ 浓度下可立即死亡。 短期内吸入大量氨气后可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痰可带血丝、胸闷、呼吸困难，可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可出现紫绀、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及水肿、呼吸率快、肺部罗英等。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喉水肿痉挛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还可并发气胸、纵隔气肿。胸部 X 线检查呈支气管炎、支气管周围炎、肺炎或肺气肿表现。
-----------------	------	---	---

5.2.8.3 源项分析

本环评对沼气事故、禽畜传染病导致的环境风险因子、污染事故等作定性分析，通过对风险评价因子的定性分析，确定禽畜传染病风险事故、污染事故、沼气事故时所造成的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从而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低。

一、 沼气事故分析

1) 风险源

本项目使用红膜沼气储袋储存沼气。沼气由 60%~75%甲烷(CH₄)、25%~40%二氧化碳(CO₂)、0%~5%氮气(N₂)、小于 1%的氢气(H₂)、小于 0.4%的氧气(O₂)与 0.1%~ 3%硫化氢(H₂S)等气体组成。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具有潜在危险因素为沼气在使用中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

2) 源项分析

本项目最大风险源为沼气储袋，沼气中量最大，最易燃易爆的物质是 CH₄。由于沼气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硫化氢含量经过脱硫处理后，沼气燃烧后的主要产物 CO₂，故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定位沼气爆炸。据有关资料统计，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及概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阀门、泵、仪表管道、储罐焊缝、垫片、柳钉或螺栓等的损坏时引起物料 泄漏，遇上明火而发生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的 66%；

②由于接地保护装置出现问题导致积累的静电荷不能释放而引起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的 8.0%；

③泵等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短路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的 13.0%；

④由于雷击而发生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的 4.0%；

⑤由于其他原因而发生火灾爆炸，这类原因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原因 9.0%。

3) 沼气储袋爆炸环境风险分析

①发生爆炸造成 CH₄ 外泄风险

管道、储罐发生爆炸，储罐及管道内 CH₄ 全部外泄，CH₄ 爆炸浓度范围 5~ 16%，在这个浓度范围内遇火会发生燃烧爆炸，对场区内及周围的建筑物将构成威胁。由于 CH₄ 密度较轻，外泄时在地面的浓度不大，主要向空中扩散。沼气储袋周围 100m 范围内的主要构筑物为猪舍，若沼气泄漏则对其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爆炸产生的热扩散风险影响

爆炸时，沼气充分燃烧，生成 CO₂ 和 H₂O，并产生大量的热急剧扩散，扩散半径可达 100m，因此，发生爆炸时对场地内的猪舍、宿舍、办公楼等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沼气储袋距离周边最近居民区在 900m 以上，对场区外的居民区影响较小。

4) 沼气储袋发生爆炸生成 CO 风险影响

沼气储袋发生爆炸时，由于空气供氧不足，产生的有害气体主要是 CO。CO 对人类的危害主要是与血红蛋白作用生成羧基血红蛋白，血红蛋白与 CO 的结合能力较与 O₂ 的结合能力强 200~300 倍，从而使血液携带氧的能力降低，引起缺氧，症状有头痛、晕眩等，导致心脏易疲劳、心血管工作困难、直至死亡。由于 CO 密度和空气密度相当，其扩散较慢，且 CO 为无味气体，人畜不易察觉，因此，爆炸产生的 CO 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可能对猪舍、宿舍、办公楼等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沼气储袋距离周边最近居民区在 900m 以上，对场区外的居民区影响较小。

5) 沼气泄露风险分析

猪粪在沼气池中被厌氧菌分解，产生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和二氧化碳，以及硫化氢等杂质气体。本项目使用红膜沼气储袋储存沼气，“红膜”原材料 HDPE 是一种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大型的垃圾填埋场，水库防渗漏，隧道防渗漏工程等用的就是这种新型材料，HDPE 材料的使用寿命至少 30 年，破损泄露的可能很小。

猪尿在消化处理后，其产生的沼气中所含硫化氢的浓度在 200~1000ppm 之间，其

值大于硫化氢的 LC_{50} 444ppm，因此当沼气池发生泄漏事件时，高浓度的硫化氢气体会使现场人员突然昏迷，并在数分钟之内中毒而死，对人体健康的威胁性极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于沼气池中沼气的泄漏。但只要本项目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做好有关环保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可以堵截泄漏事件的发生，将环境风险降低的最小。

二、 人体健康影响

已有大量研究已经表明人类居住在养殖场附近对健康的有所影响。在 20 世纪 90 年代，当时的杜克大学教授 Susan Schiffman 对此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在北卡罗来纳州居住在大型养猪场附近的居民称，因长期接触猪场产生的臭气，头痛、抑郁、恶心和呕吐的发生率有所增加。

三、 疫病事故风险

规模化养猪场存在猪圆环病毒病、猪瘟、伪狂犬病等流行疫病风险，一旦发生染病现象会对猪的健康造成重大影响，建设单位提前在公司仓库配备了相关流行病的防疫疫苗，并在猪场内配备了少量疫苗，按照规定的时间对母猪或猪仔注射疫苗，基本可防止猪瘟等流行病的发生。

发生意外死亡的病死猪应首先确定其死因。根据《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3.3.1 化制”，干化法处置范围不包括以下病害动物及其产品：

①确认为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猪瘟、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猪海绵状脑病、痒病、绵羊梅迪/维斯那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山羊关节炎脑炎、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炭疽、鼻疽、狂犬病、羊快疫、羊肠毒血症、肉毒梭菌中毒症、羊猝狙、马传染性贫血病、猪密螺旋体痢疾、猪囊尾蚴、急性猪丹毒、钩端螺旋体病(已黄染肉尸)、布鲁氏菌病、结核病、鸭瘟、兔病毒性出血症、野兔热的染疫动物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畜健康的病害动物及其产品。

②病变严重、肌肉发生退行性变化的动物的整个尸体或胴体、内脏。

四、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指污水处理措施停止运行，废水直排的情况。废水外排将造成污染影响，废水会对土壤、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都可能产生污染性影响。

1) 土壤

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当废水排放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2) 大气

废水会散发出高浓度的恶臭气体，造成空气中含氧量相对下降，污浊度升高，轻则降低空气质量、产生异味妨碍人畜健康生存；重则引起呼吸系统的疾病。未经任何处理的猪场猪粪中含有大量的微生物，在风的作用下极易扩散到空气中，可引起口蹄疫和大肠埃希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引起的疫病传播，危害人和动物健康。

3) 地表水

畜禽养殖场中高浓度、未经处理的污水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固体悬浮物（SS）、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升高，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质变坏。粪污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水体或通过水生动植物进行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此外，粪污中有机物生物降解和水生生物的繁殖大量消耗水体溶解氧（DO），使水体变黑发臭，水生生物死亡，导致水体“富营养化”。

由此可见，事故排污对环境的危害极大，应坚决杜绝废水事故排放的发生。本项目从设计上对各个储水单元预留了冗余量，可保证任何情况下污水都不能流出厂界。

5.2.8.4 风险防范措施

一、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水治理措施应保证其正常运行，各排污管道保证其正常输送，并定期检修。
- 2) 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站等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做好地沟、排水管网、废水处理区各构筑物的防渗和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
- 3) 设置专人负责对污水处理站、各类池体、污水管网及猪舍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防渗措施有效，无裂缝或防渗层的破损。

为杜绝废水的事故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坚持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

行；开、停、检修要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②污水处理站各类设备采用“一用一备”，设有备用电源和易损易耗部件、零件的备件，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采用备用设备。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定期监测并做好值班记录，试行岗位责任制。

运营期建设单位只要加强废水收集管网、各类池体的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更换、修复破损部分，运营期废水渗漏的可能性很小。

二、沼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确保输送沼气导管上的阀门灵活、严密，不漏气；

(2)导气管上应装压力表。压力过高应排出气体；压力不足时应停止使用，冲洗进料充气，以防止回火；

(3)使用沼气必须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以保证安全；

(4)使用沼气时发现漏气，应立即打开门窗，熄灭室内各种火源，以防止沼气爆炸；

(5)下池检修或清除沉渣时，必须提高警惕，事先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窒息和中毒事故发生；

(6)沼气池的设计应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产生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方可进入沼气储袋，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甲烷含量 55%以上；硫化氢含量小于 $20\text{mg}/\text{m}^3$ ；

(7)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8)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9)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沼气池、贮气罐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沼气泄漏；

(10)沼气储袋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并按规定装设安全阀，防止超压后的危害；

(11)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

(12)污水池、沼气储袋检测人员、场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及处置场所有职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都有责任及时报告，使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

(13)应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三、生物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

（1）种猪购买及仔猪的检验

购买的育肥猪必须取得官方的检疫证和非疫区证明，防止炭疽病及其它传染病传播。

（2）同步检疫

养殖过程中应定期检疫和检验并记录，重点做好微生物检验记录和对生产过程的消毒进行监督，防止病疫传播。

（3）操作人员体检

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戴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人为的影响产品卫生的因素。

（4）应急措施

经检验不合格的猪应遵循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本项目病死猪，均按照该规则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相关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根据《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发生疫情时，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防疫指挥机构。

传染病的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应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 封锁的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

①严禁人、畜禽及其他饲养动物、车辆出入和畜禽产品及可能污染的物品运出。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当地农牧主管部门许可，严格消毒后出入；

②疫点出入口必须有消毒设施、疫点内用具、猪舍、场地必须进行严格消毒，畜禽粪便、垫草、受污染的物品，必须在兽医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封锁的疫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①交通要道必须建立临时性检疫消毒哨卡，备有专人和消毒设备，监视畜禽、畜禽产品移动，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消毒；

②停止集市贸易和疫区内畜禽、畜禽产品的交易；

③对易感畜禽，必须进行检疫或预防注射；饲养的畜禽必须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畜限制有疫区内使役。

3) 受威胁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①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组织有关单位、个人采取防御性措施。

②由畜禽防疫检疫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随时监测疫情动态。疫区内（包括疫点）最后一头病畜禽扑杀或痊愈后，经过所发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观察，未再出现病畜禽时，经彻底消毒清扫，由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写出总结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疫区解除封锁后，对病愈畜禽需视其带毒时间，控制在原疫区内活动，具体办法由当地农牧主管部门制定。

4) 疫病扑灭措施：

①隔离：当猪群发生传染病时，应尽快作出诊断，明确传染病性质，立即采取隔离措施。一旦病性确定，对假定健康猪可进行紧急预防接种。隔离开的猪群要专人饲养，用具要专用。根据该种传染病潜伏期的长短，经一定时间观察不再发病后，再经过消毒后可解除隔离。

②封锁：在发生及流行某些危害性大的烈性传染病时，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划定疫区范围进行封锁。封锁应根据该疫病流行情况和流行规律，按“早、快、严、小”的原则进行。封锁是针对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群三个环节采取相应措施。

③紧急预防和治疗：一旦发生传染病，在查清疫病性质之后，除按传染病控制原则进行诸如检疫、隔离、封锁、消毒等处理外，对疑似病猪及假定健康猪可采用紧急预防接种，预防接种可应用疫苗，也可应用抗血清。

④淘汰病畜，也是控制和扑灭疫病的重要措施之一。

5) 疫情爆发情况下感染猪的处置措施：

1.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对疫情尽快做出确切诊断，必要时迅速向有关部门报告疫情。

2.立即将感染猪只进行隔离，组织人员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对出入人员和车辆严格消毒。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头病猪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3.组织人员对病猪及封锁区内的猪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疫苗的紧急接

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的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的辅助疗法等。

4.病死猪尸体要严格按照防疫条例进行处理。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第三十一条在生产、经营、运输等场所发现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一类、疑似一类畜禽传染病或地方规定的危害较大的、新发现的畜禽传染病，应当按以下要求分别进行处理：

（一）在牲畜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发现的，必须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封锁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

（二）在运输单位发现的，始发车站、港口、机场必须停止全部畜禽启运，并报当地农牧主管部门处理。到达车站、港口、机场发现的，以运载畜禽的车、船、飞机为疫点，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本实施细则第29条封锁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被污染的车辆、船舱、机舱、场地、用具和粪便按本实施细则第15条规定处理；

（三）在经营、屠宰、加工场所发现的，必须立即停止经营、屠宰、加工和调运畜禽、畜禽产品，并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急宰全部病畜禽与同群畜禽。其肉类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农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车间、场地、用具必须进行洗刷消毒，经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恢复生产、经营。

第三十二条发生疫情时，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防疫指挥机构。

第三十三条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二三类畜禽传染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处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畜禽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按《条例》第14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装运畜禽的车辆、飞机、船舶途经疫区，畜主或其委托人不得在疫区车站、机场、港口装添草料、畜禽饮水和有关物资。

5.2.8.5 应急预案

一、事故应急预案

表 5.2-37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猪舍、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二、禽畜传染病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①现疫情时，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疫情；②迅速隔离病猪，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应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入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同时严格消毒污染环境。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只病猪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③疫猪处置：一旦发现属于禽流感等传染疾病死因的，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将整个种群隔离，限制人员流动。

三、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置

启用备用设备，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故障维修。

四、沼气使用中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厨房等发生泄露

撤离人员，关闭泄漏源，切断火源。厨房合理通风，扩散有毒气体。

(2)中毒

撤离现场。沼气中毒，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3)火灾

撤离现场人员，关闭泄漏源，切断火源。沼气引发火灾，用水冷却容器，用雾状水、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4)烧伤

根据烧伤情况，应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五、 沼气储袋爆炸应急处置要点

(1)单点一般性小火

现场安全员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和施工人员将其扑灭，同时上报场区负责人。事后尽快查找安全漏洞，分析事故原因，完善安全保障措施。

(2)多点一般性小火或单点大火

发生此情况安全员应立即通知领导小组负责人，运用现场水车、装载机、河砂进行扑灭。

(3)雷击和爆炸事件

如发生此类重大事件，安全员应立即通知“119”派出消防车到现场处理（直接拨打 119 或消防大队值班电话），同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通知相关作业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撤离，及时疏散人员，设立安全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如有人员受伤，迅速将伤员送至医院。

5.2.8.6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评价要求，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风险方面，其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5.2-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
--------	---------------------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湛江市遂溪县	河头镇	吾良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9.752932°E	纬度	21.03862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污水处理站、沼气储袋、沼气净化间、配电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环境影响途径:污染事故可能的途径有： 动物疫情：本项目在饲养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动物疫情和传染疾病，会导致出现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沼气风险：沼气泄漏可能引起的火灾、爆炸。 危害后果: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地表水污染造成水质恶化，无法饮用；对项目员工，周边居民造成生命危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分区防渗；做好检疫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可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5.2.8.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5.2-3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柴油	甲烷（沼气）					
		存在总量/t	4.9	27.7 万 m ³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1场项目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江洪河</u>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分区防渗；做好检疫工作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第六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6.1.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为缓解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防治措施。

（1）半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进行清洗保洁。

（2）使用商品混凝土

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比如水泥等，应该采用密闭的槽车运送至专门的水泥储仓中，如果确实需要进行少量的混凝土配料，应该湿装至搅拌车中。

（3）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①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出现多个扬尘产生点。

②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点必须硬化，利用道路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

③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建议工程配备洒水车一部，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根据本工程特点，建议在无雨日的上下午各洒水一次，减少二次扬尘产生。

④要注意堆料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堆料的扬尘污染，积极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对暂时不能运出施工工地的土方，必须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屑粒物料与多尘物料堆的四周与上方应封盖，以减少扬尘；如需经常取料而无法封盖，则应定期洒水，特别是旱季施工。

⑤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4）运输扬尘控制

工地出入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安装冲洗车轮的装置，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进行除泥、冲洗，以免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运土车辆严格按照《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或泄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对于发现没有密闭及有泥土洒落的车辆，应禁止上路，洒落的尘土应及时清理，直到采取措施保证不再泄露后，才能恢复运输。运输车辆进出要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扬尘对工地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车辆途经居民区附近的地方应设有限制车速的标志，防止车速过快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同时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影响人群健康。

（5）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

根据施工扬尘的影响分析，若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厂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除了上述提到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还应根据施工地段不同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尤其是靠近大气敏感点的地段。建议项目边界靠近青山村、光明村一侧围栏可适当增大高度，避免在场地内安置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场，运输车辆进出场地避开南面敏感点一侧，靠近敏感点处的建筑施工时，应避免大风、干旱时节，施工完毕及时恢复绿化等。

（6）加强施工扬尘污染管理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扬尘防治措施列入文明施工检查重点内容，对违反规定的行为采取扣分、取消“文明工地”评审资格、限期整治、责令停止施工等处理措施。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对施工企业处以红、黄牌警示，并录入企业诚信系统，直接与其投标和承接业务挂钩。

总之，施工扬尘是能以上述措施进行控制的。只要建设方和施工方思想重视，对扬尘的危害有足够认识，以上各个防尘措施如能落实到位，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将大大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6.1.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的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2) 在不可避免的跑、冒、滴、漏过程中，尽量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吸油纸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态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污水，对渗漏到土壤的油污应及时利用刮削装置收集封存，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3) 施工过程将产生大量的泥沙和灰尘，将会随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因为，在修建道路时要注意及时清扫多余和散落的泥沙，减少雨水中悬浮物的量，保护地表水质。

(4) 道路建设过程的机械冲洗等污水含有大量的泥沙和油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应就近建设简易临时贮存池，作隔油和沉沙处理后，让其自然蒸发，或经过隔油和一定时间的自然生化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

(5) 对于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维修垃圾，由于进入水体会造成污染，所以均要求组织回收、分类、制定地点集中堆放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尽量利用或提交收购，如纸质类、木质类、金属类、塑料和玻璃等垃圾可供收购站再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应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填埋等。施工单位要制定施工期垃圾的管理和回收处理计划和制度。

施工期采取的上述措施都简单易行，且成本低效果好，且可以有效防治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故本评价在施工期采取的措施经济技术上都可行。

6.1.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应该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照广东省对施工噪声管理的时限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控制声源及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方面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分述如下：

(1) 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次日 7:00）施工，22:00~次日 6:00 阶段禁止使用噪声大的施工机械设备，由于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张贴公告取得周边公众的谅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避免在同一地带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

部 累积声级过高。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工作，离场界的距离应大于计算的衰减缓冲距离。

（3）降低设备声级

①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高频振捣器代替低频振捣器等。

②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③机械设备会由于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因此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④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4）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①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

②噪声尽量少用哨子、铃、笛等指挥作业，而采用现代化设备。

③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对施工运输车辆也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进场地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等。

（5）声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

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本项目施工噪声将主要对青山村、光明村的影响较大。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引起投诉，施工期应采取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在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尤其是相邻复兴村的南面场界设置临时隔声挡板，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影响；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避免从南侧进入，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大型机械施工时应提前通知周边单位，做好沟通工作，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6.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的来源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地表开挖产生的弃土；施工过程产生建筑垃圾。

（1）建筑废料和施工废料应分类收集，对有用成分进行回收利用，比如废混凝土

块（如拆除构件的混凝土）经破碎后可作为天然粗骨料的代用材料制作混凝土，目前再生骨料制作的混凝土一般用作基础、路面和非承重结构的低强度混凝土，通过选择和严格控制配合比和再生骨料的掺含量，也可达到适用于承重结构混凝土要求。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本项目建筑垃圾拟运往建设垃圾堆放场，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护及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对沿线的环境影响。

（2）对于如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油漆、废涂料包装物，应定点存放，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应在营地设立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上述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的规定，可以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至最少的程度，是经济、环境可行的。

6.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努力减少施工占地面积，降低人为干扰对自然景观的破坏，避免因项目建设对视觉造成不良影响。

（2）植被生态环境补偿措施。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和对现有绿化用地的破坏；对被工程建设破坏的树木，待工程完成后，应立即进行绿化，尽量恢复原有的植被面积。

（3）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人为干扰，保护项目工程范围内现有的人工生态环境，使区域的景观保持较好的稳定性。

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是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6.1.6 社会影响减缓措施

（1）项目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并设专人在现场负责施工车辆通行调配，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通过媒体发布告民公示，提醒车辆绕行，与道路管理、交警部门协商安排好周边交通道路疏导。

（2）材料运输避免在日间交通高峰时段内进行。

（3）加强文物古迹保护意识，如发现文物，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文物保护单位。

（4）如涉及对电讯、电力设施及给排水管道等服务设施拆迁前，与相关部门协商，

安排替代方案，缩短复建时间，降低不利影响；复建的电力、电讯线设置于道路下。

（5）向公众发布信息，施工中在周边设置禁行区，避免公众进入施工区，安排相关人员作为现场安全员，控制周边人车通行与施工作业的关系，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禁止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 至 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进行作业。

本项目采取的社会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是经济可行的。

6.1.7 施工期安全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设置安全监督员，施工场地设明显的安全警戒、夜间设置醒目的标志灯，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做好运输车辆驾驶员教育工作，安全驾驶。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6.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营运期工艺及产污分析的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恶臭气体、沼气燃烧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8.2.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猪舍恶臭气体污染控制措施

畜禽养殖场的臭气主要来自蛋白质废弃物的厌氧分解，这些废弃物包括畜禽粪尿、毛、饲料和垫料，而大部分臭气是粪尿厌氧分解产生的。畜禽排泄物中的有机物主要由碳水化合物和含氮有机物组成，在一定的情况下，粪便发酵和含硫蛋白分解会产生大量的臭味气体，这些恶臭成分可分为挥发性脂肪酸、醇类、酚类、酸类、醛类、酮类、胺类、硫醇类，以及含氮杂环化合物等 9 类有机化合物和氨、硫化氢两种无机物。恶臭程度与畜禽种类、饲料、畜舍结构以及清粪工艺类型等有关。此外，畜禽养殖管理不当（诸如不及时清粪、不加强通风等）也会增加恶臭的产生和散发。

对于本项目，其恶臭主要来源为猪舍和堆粪间。恶臭气体来源复杂，猪舍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单靠某一种除臭技术很难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从根本上讲，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控制产生气味的源头和扩散渠道。只有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断绝臭气产生的源头、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才能有效地防止和减轻其危害，保证人畜健康，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恶臭防治措施主要包括管理方面措施和技术方面的措施。

①管理措施

A.合理设计通风系统和养殖房舍

在拟建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合理对养殖区内的猪舍的通风系统进行设计，尽量选择通风性能较好的设备和设施；

对于养殖房舍的设计，应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相关设计要求进行设计，要求养殖房舍设计必须满足于“高床培育、立体肥育”的一条龙的流水作业线。

B.及时清洗猪舍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清理工艺收集猪粪，有资料表明。猪粪在 1~2 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面积越大，发酵率越高，因此应及时定期从猪舍内排除猪粪、猪尿的混合物，并加强猪舍内的通风效果，减少臭气在栏舍的停留时间，降低臭气的排放浓度，能较好的减少臭气污染。为防止蚊蝇孳生，应根据蚊蝇生活习性，采用人工、机械配合喷药的方法预防蚊蝇孳生。加强猪舍与饲料堆放地的灭鼠工作，预防疾病的传播。

C.强化猪舍消毒措施

全部猪舍拟配备栏舍消毒设备，车库、车棚内拟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病畜隔离间拟设消毒池。

D.科学的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

猪采食饲料后，饲料在消化道内消化过程中（尤其是后段肠道），因微生物腐败分解而产生臭气；同时没有消化吸收部分在体外被微生物降解，因此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

采用经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日粮：用合成氨基酸取代日粮中完整蛋白质可有效减少排泄中的氮。在低蛋白日粮中补充氨基酸可使氮的排出量减少 3.2%~6.2%，当日粮粗蛋白降低至 10g/kg 时，氨态氮在排泄物中的含量将降低 9%。

E.污水处理站和堆肥棚的臭气控制

建设单位采取科学饲喂有效微生物菌剂、合理配比氨基酸用量等饲喂方式从源头降低臭气产生量，并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 NH_3 、 H_2S 的产生量。另外，在污水处理站及堆肥棚的四周种植常绿乔灌木绿化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F.加强猪舍绿化

种植绿色植物首先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气味的污染范围。与此同时，还可以减少了空气中的微生物等。在养猪场内及场界外实行立体绿化，

使之形成花园式景观。植物能吸收氨、硫化氢等产生恶臭的气体，降低其在空气中的浓度，降低恶臭强度；植物还可以减少空气中的细菌。在养殖区、污水处理区及其他恶臭源四周种植能吸收恶臭气体的树种如夹竹桃、女贞、天竺葵等，还可种植散发香味的灌木。鉴于养殖行业的特殊性，在树种选择上，不仅要考虑美化效果，还必须考虑在除臭、防火、吸尘、杀菌等方面的作用。在厂内空地和公路边尽量植树及种植花草形成多层防护层，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厂区牲畜粪便臭味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居民的影响。在厂区及防护距离内，进行绿化，组成一道绿色防护屏障，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养猪场四周种植卫生防护林带，防护带应乔灌结合，针阔叶混交。高乔木在林带中间，矮乔木栽两侧，灌木栽种最外侧。为加强防护功能，可以适当密植，以阻挡气味扩散。

②技术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综合除臭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控制臭气影响。在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调整营养物质；通过及时清洗猪舍地面、每周使用 0.3%~0.5%过氧乙酸喷雾带猪消毒 1 次；整栏换舍后猪舍彻底清扫并冲洗后，使用灭菌灵喷洒消毒，间隔 1 天后重复进行一次；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大消毒，用 3%-4%的火碱溶液喷洒地面，同时每五天喷雾一次 500 倍稀释的 EM（有效生物菌群）液，场区种植绿化等措施。

二、堆肥废气

本项目堆肥车间占地面积为 1000m²，高度为 5m，全封闭，建设单位拟负压收集车间废气进入除臭装置“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NH₃、H₂S 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为考虑到工人工作环境问题，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2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为 80%，则本项目 NH₃、H₂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54t/a、0.007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18t/a、0.009t/a。

三、沼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沼气池沼气采用“碱液脱硫+沼气发电”将全部沼气用于发电，沼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6m 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沼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故不作分析。

四、无害化处理废气

本项目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量很少，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 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台功率为 8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且发电机燃油采用含硫量不大于 0.2% 的优质 0# 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 CO、烟尘和 NO_x 的排放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总风管引出，进入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要求不低于 9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6.2.2 废水处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6.2.2.1 废水源强特征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用水包括猪尿液、猪舍冲洗水和出猪台、汽车消毒通道用水及未预见废水，养殖废水排放量为 88.2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52m³/d，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总排放量为 107.14 m³/d，即 32985.99m³/a。

6.2.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粪污清理采用“漏缝板+尿冲粪+物理分离”的重力自流清理工艺，粪污利用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储存池，经泵送至粪污预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固液分离。预处理后固体粪污（猪粪）运输至堆肥车间发酵成为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液体粪污、其他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

针对粪污清理工艺，2015 年 3 月 24 日环保部文件-环办函【2015】10 号，明确指出：“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没有混合排出。我认为该清粪工艺具备干清粪工艺基本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粪污清理工艺也属于干清粪工艺的特征，极大的减少废水产生。

1、 设计规模

沼气池容积 10000m³。

2、 工艺原理

粪污预处理系统（漏缝板+尿冲粪+固液分离）+沼气池+沉淀

3、工艺流程说明

（1）粪污预处理系统

粪污预处理是将粪污中过多的水分与浓稠猪粪通过物理装置分离的过程。主要使用压榨、沉淀和絮凝工艺，将猪粪尿中的固形物充分提取出来，分离出的固体粪污经好氧堆肥处理后外售，分离出的液体粪污采用“UASB+A²O”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冲栏，其余用作周边林地灌溉。粪污预处理系统每天处理能力设定为 150m³。

粪污预处理系统主要包括以下设施：

a、粪污储存池：圆形，容积 150 立方米，楔形结构，粪污从猪舍排出首先进入该池；配备的设备有搅拌机 1 台、固液分离机 2 台、粪污泵 1 台、格栅机 1 台。该池兼有沉淀功能，沉淀污泥直接进入浓粪池。

b、固体粪污储存池：圆形，容积 50 立方米，用于固体粪污的储存和调质；配备泥浆泵 1 台，搅拌机 1 台。

c、平流式沉淀池：总容积 50 立方米，沉淀排出液体粪污进入中转调节池。

d、污水中转调节池：竖流式沉淀池和叠螺机分离出的上清液进入污水中转池，容积 150 立方米，排出污水进入 UASB 反应器。

e、污泥集中池：容积 40 立方米，用于收集预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该池配备泥浆泵和叠螺机 1 台，分离污泥进入固体粪污储存池，液体粪污返回沼气池。

（2）沼气池厌氧生物处理单元（液体粪污）

厌氧生物处理单元通常由厌氧反应器、沼气收集及处置系统（净化系统、贮气罐、输配气管和使用系统等）、沼液和沼渣处置系统组成。

养殖场废水属可生化性较好高浓度有机废水，具有高悬浮物、高 B/C、高氨氮的特点，本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沼液排入储存池，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沼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要求后暂存在储存池中，场内储存池容积 10000m³，能够储存 3 个月以上场内废水。

场内雨水根据场内地势自然流入附近林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沼气池厌氧处理单元：畜禽养殖废水属于高有机物浓度、高 N、P 含量和高有害微生物数量的废水，通常单独采用好氧处理方法很难达到排放或回用标准，沼气池厌氧处理技术成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技术，经厌氧处理后废水中的 COD

去除率达 80%~90%，且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废水经厌氧处理后既可以实现无害化，同时还可以回收沼气和有机肥料，是解决畜禽粪便污水无害化和资源化问题的最有效的技术方案，是集约化养殖场粪便污水治理的最佳选择。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沼气池产生的沼气全部用于发电，沼渣发酵成为半有机肥，沼液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

表 6.2-1 废水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处理情况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粪大肠菌
产生浓度 (mg/L)		1301	779	422	121.5	342	7.54E+07
综合去除率		90%	95%	85%	94%	98%	90%
排放浓度		130.1	38.95	63.3	7.29	34.2	34.2
执行标准		≤200	≤100	≤80	≤8	≤100	≤100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用以上废水治理措施后，可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2.2.3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通道废水及未预见废水。本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沼液排入储存池，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出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6.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本报告建议项目建成后地下水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项目所在厂区分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含危化品仓库、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仓等；其他区域，如综合办公楼等为非污染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

的泄流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特殊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厂房 3 中的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等区域。

厂区内对一般污染防治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废渣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厂房 3 中的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等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包括：

①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

②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 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 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 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⑦ 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治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2）厂区污水管道防渗措施

1) 做好管道基础处理工作，管道基础一定要平整，管道周围不得有硬块或尖状物，遇软地基时要回填沙石分层夯实，密实度应达 90%以上；

2) 地下管道必须采取两层管，内层采用耐压塑料管，外层再加一层水泥管道；管道内衬防渗膜，须具有耐酸、耐碱和经久耐用的特性，可有效防止渗漏；

3) 严格材料的验收、检查制度，管道在搬运、存放时要按要求执行，管材和管制件按标准严格进行防腐；

4) 应用管道连接、防腐等方面的先进施工技术。一般情况下，承插接口应采用橡胶圈密封的柔性接口技术，金属管内壁采用涂水泥沙浆或树脂的防腐技术；焊接、粘接的管道应考虑涨缩性问题，采用相应的施工技术，如适当距离安装柔性接口、伸缩器或 U

形弯管；同时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

5)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规范要求，不可随意变更设计；

6) 做好管道试水试压工作，严格按验收规程进行，认真做好管道施工竣工图绘制，及时归档备案，方便管网维修、管理；

7) 加强管道日常维修管理和检查工作。

(3)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在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

2) 各生产厂房、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仓应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渗透系数 $<10^{-7}$ cm/s。定期检查车间地面的情况，若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3) 为防止泄露物的下渗，厂区道路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7}$ cm/s。在做好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很小。

6.2.4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搅拌噪声、风机噪声，水泵等产生的发动机噪声等，单机噪声值一般在55~90dB(A)。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阻挡作用后，将会大幅度地衰减。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2) 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风机采用柔性接头、加装减震垫，水泵基础减震措施等；

(3) 强化设备运行管理，以降低噪声的影响。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确保各项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厂区各车间周围设绿化带，吸声降噪。评价表明，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沼渣、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将遵循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生态化”的原则，有效的解决集约化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达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综合利用的目的，拟采取以下措施：

1、猪粪等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等因含有大量的氮、磷等物质，若不妥善处理会造成很大的影响，使得周围水质和环境空气下降，导致疾病传播，甚至影响畜产品安全，对环境构成极大威胁。本项目厂区的清粪工艺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 ①粪便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
- ②贮存设施的位置远离各类功能水体（距离不小于 400m）；
- ③贮存设施采取混泥土结构等防渗透处理工艺，防止粪便污染地下水；
- ④粪定时清理，粪堆肥场所和临时堆积场所建设遮雨棚，并采取防渗漏、溢流措施。

本项目拟对堆肥棚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在堆肥棚，产生恶臭。

本项目堆肥棚占地面积为 1000m³，满足《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肉猪（存栏）粪便堆放场容积的要求。

2、病死猪及分娩物处理

病死猪的危害性则要看具体死因，若因为抗病性弱、开放性外伤、感冒、发烧等常见疾病死亡，企业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有关规定深埋，传染性疾病死亡的由上级部门检查后制定处理方案。

3、医疗废物处理

防疫、消毒过程会产生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1-01），本项目设置一个专用医疗废物收集箱，用于单独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固废暂存场所环保措施

①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和固废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②必须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固废应指示明确，标注正确的交通路线，标志牌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要求；

③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暂存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④猪粪便因含有各种细菌，应切实注意其收集、管理、消毒工作，定期对各种固体废物堆放点进行消毒，防止孳生病菌。

⑤死猪的处理建议

A.企业必须严格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B.必须搞好舍内卫生，发现有猪群病死或其它意外致死的，要及时清理消毒，妥善处理尸体，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C.常见病死猪必须送到兽医室由驻场兽医负责检查、剖检、化检等工作，无异常传染病则深埋处理；发现可疑烈性传染病例必须及时汇报给场长/经理，并报呈当地兽医检验部门进行确诊。

以上措施均为经济技术合理可行的处置办法，本项目采取上述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措施可以避免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方法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衡量项目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项目应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样才能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是个污染型工程，它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给周围环境质量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使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论证更加充分可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以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保持与改善。

以调查和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环保投资及施工运营各环节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运用相应的计算方法进行经济损益定性或定量估算，建立经济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费用——效益分析是最常用的项目环境损益分析方法和政策方法。；利用此方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将有利于正确分析项目的可行性。费用是总投资的一部分，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即：

费用=生产成本+社会代价+环境损害

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效益——费用比：

效益——费用比的计算公式为：

$$K = \frac{B}{C}$$

式中：

K——效益——费用比；B——效益；C——费用。

若 $K > 1$ ，认为项目可行；

若 $K \leq 1$ ，则需要重新调整工程方案或项目不可行。

7.2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83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投资静态回收期限为 5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表面项目较好的盈利水平，收益率高，经济效益显著。

7.3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将刺激当地的经济需求，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2、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当地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将解决大量社会人员的就业问题，对缓解当前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就业紧张的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可以为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做出很大的贡献。环境损益分析

7.3.1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项目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不要的工程措施，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计划用于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投资共计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6.7%。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3-1。

表 7.3-1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经费 (万元)
1	废水治理	处理能力为 135m ³ /d 的沼气池	200
2	废气治理	除臭剂、排风扇、油烟净化器等	40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30
4	固废处理	堆肥间、清粪车、垃圾桶等	70
5	地下水防渗	防渗处理	50
6	生态环境	绿化	40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染事故、沼气风险、地下水和生物安全等风险防范措施	40
8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30
9	合计	/	500

7.3.2 环境经济损失分析

污染损失指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与破坏对环境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资源和能源流失的损失、各类污染物对生产生活质量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环境补偿性支出。包括：资源和能源流失 L1、各种补偿性支出 L2。

$$L_1 = \sum_{i=1}^n Q_i \times P_i$$

式中：

Q_i ---三废排放总量；

P_i ---排放物按产品计算的不变价格

i ---排放物的种类；

$$L_2 = \sum_{i=1}^n G_i + \sum_{j=1}^n H_j + \sum_{k=1}^n I_k$$

式中：

G_i ---超标排污费；

H_j ---为环境污染而支付的赔付费；

I_k ---罚款；

I 、 j 、 k ---分别为排污费、赔偿费和罚款的种类。

由于污染损失参数难以确定，评价按照产生环保治理投资的 10%的同意系数（经验系数 10~15）进行估算，约为 50 万元。

7.3.3 环保措施环境效益分析

环保投资的效益包括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直接效益是指环保设施直接提供的资源产品效益；间接效益是指环保措施实施后的环境社会效益，体现对水资源的保护、人群健康的保护及生态。

环境的改善和减少事故性赔偿损失等方面。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废水治理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通道废水及未预见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其余作为周边林地灌溉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体环境影响不明显。

（2） 废气治理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种类不多，量也不大，通过有效治理，可大幅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避免了废气排放后引起人群发病率增加、降低体质的后果。

（3） 环境风险防御的环境效益

项目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量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营运期间采用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可以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处理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废物、其他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可避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4 综合评价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提供就业和地方税收，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在环境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工程建设中，只要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可保证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投资利润率与投资利税率较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以上三方面的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环境的影响损失较小，对促进湛江市的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条例、标准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为使本项目在促进当地经济建设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管理者为实现预期的环境目标，运用环保法律、法规、技术、经济、教育等手段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调控，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控制环境污染。

8.1.1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措施

企业实施环境管理的宗旨是降低物耗、能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减少污染，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是实现企业生产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环境管理应将清洁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建立相互联系、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力求环境与生产的协调发展。

为实现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公司应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在原材料的使用，生产计划、生产工艺、技术质量、人员和环保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环境管理之中，将生产目标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融为一体，争取“三个效益”的有机统一。环境管理的措施可概括为：

（1）以治本为主，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兼顾末端治理，达标排放，降低末端治理成本；

（2）我尽量选用无污染、少污染的原料和燃料，最大限度地将污染物消除在生产工艺前和生产过程中；

（3）坚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目标；

（4）把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中，建立有环境考核指标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职责，提高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8.1.2 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后应重视环境保护的管理体系建设，积极进行全厂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尽快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行全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出如下建议：

（1）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2）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与湛江市环保管理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3）以水、气、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4）按照所制定的环境管理方针、环境管理方案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8.1.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环境安全自纠自查制度》、《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等，还需要建立《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1.4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

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组织参加环境监测工作。

（7）定期进行审计，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使环境污染的治理、管理和控制不断得到改善，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2 运营期环境监测

8.2.1 运营期环境监测相关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

环境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1）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环保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监督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执行、污染事故防治条例的实施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检查；

（3）有关人员环境保护培训和对外环境保护宣传；

（4）负责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

（5）协助地方环保局进行的环境监督和管理；

（6）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

（7）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对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以及处理后回用水质要定期进行监测，要有详细的纪录；

（8）会同当地有关监测单位对纳污水体水质进行监控，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一旦出现水质明显恶化等不良情况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补救，同时上报相关环保部门；

（9）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运营单位、受影响区

域的公众，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与宣传，从而进一步增加运营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项目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的参与和监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8.2.2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了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效果，同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为改进环保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8.2.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议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根据需要适当配备环境监测和处理设施管理人员，同时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使其成为环境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8.2.3.1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指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方案。

表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方案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堆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风口	NH ₃ 、H ₂ S	每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边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NH ₃ 、H ₂ S 和 SO ₂	每年 1 次
综合废水	污水总排污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	每季度 1 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8.2.3.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8.2-2。

表 8.2-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旺基塘	NH ₃ 、H ₂ S, 合计 2 项	每年 1 次, 每天 4 次, 每次采样至少 45 分钟, 连续采样 7 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2.3.3 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监测的监测机构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记录相关信息。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 采样记录: 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 样品保存和交接: 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 样品分析记录: 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质控记录: 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建设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b)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c)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d)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e)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 应急报告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

四、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湛江市生态环境的规定执行

8.2.4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1) 污废水排放口

项目污水总排口须满足采样监测要求。经环保部门批准允许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要设置能满足采样条件的采样井或采样渠。压力管道式排污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2) 废气排放口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

(3)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及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产生或临时存放固体废物的单位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与制作

一切排污者的排污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8.2-3“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验收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1	废气	堆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全封闭+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	废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 NH ₃ 4.9kg/h、H ₂ S0.33kg/h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气排放口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厂区边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NH ₃ 、H ₂ S 和 SO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5	废水	综合废水	粪污预处理系统（漏缝板+尿冲粪+固液分离）+沼气池+SBR+气浮+臭氧消毒+A/O+沉淀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共计 8 项	每天上午、下午各取 2 个样，连续监测 2 天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6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等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围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7	固废	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医疗废物	-	-
8	风险	-	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200m ³				

第九章 产业政策相符性、选址规划合理分析

9.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禽畜养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条款第 1 款【农林类】第 4 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另据国务院 2007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各城市要在郊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保持必要的养猪规模和猪肉自给率。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和限制生猪饲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的相符性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发布《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通知附件列出了省内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类型清单，经比对，本项目在饲养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抗生素或化学抗菌药物，包括有机砷制剂；不使用高铜、国家禁止的药物，包括瘦肉精、莱克多巴胺和镇定剂等，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4 条“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和养殖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故而本项目与该指导目录相符合。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但通过使用沼气、废水回用等措施减少资源的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废气通过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通过废水治理措施回用做林地灌溉水不外排地表水体，对周围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二、许可准入类——（一）农、林、牧、渔业——6、未获得许可，不得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不得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13 未获得许可或检疫，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但建设单位应取得进口动物检疫审批和隔离饲养场所审批、出售或者运输动物检疫后方可运转经营。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9.2 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根据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差异性，结合生态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全省陆域划分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

严格控制区的控制要求——陆域严格控制区内禁止所有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陆域严格控制区内要开展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有效保护原生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生境。

有限开发区的控制要求——陆域有限开发区内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但必须保证开发利用不会导致环境质量的下降和生态功能的损害，同时要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区域生态功能的改善和提高。陆域有限开发区内要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集约利用区的控制要求——农业开发区内要加强生态农业建设、农业清洁生产和基本农田保护，降低化肥和农药施用强度，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城镇开发区内要强化规划指导，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

经对比《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确认本项目选址位于有限开发区的范围内，不涉及严格控制区，。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的要求：“搬迁或关闭位于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适度控制养殖规模，原则上珠江三角洲河网区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消纳土地相对充足的山区转移，走生态养殖道路，减少畜禽废水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畜禽禁养区，严禁在畜禽禁养区内从

事畜禽养殖业。”并提出通过粪便资源化利用，沼气池建设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且消纳土地充足，并且通过沼气工程的建设达到了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及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相符。

2、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3、与《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在区域生态评价与生态功能分析基础上，根据全市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全市（主要考虑陆域部分）按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集约利用区三种类型进行生态功能控制区划。

1、严格控制区——纳入严格控制区的主要区域类型包括两类。一类是对区域生态环境和人类生存具有重大价值的区域，如自然保护区、代表性原生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栖息或保存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要后备水源地等。另一类是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包括水土流失极敏感区、荒漠化敏感区、重要湿地、地质不稳区域、重要的生物通道或索饵、繁殖区等。

严格控制区通常具有非常重要的生态功能，原生状态保持较好，生物多样性较丰富，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需要严格控制区域的人口规模和开发活动，使珍稀濒危物种、当前生境与原生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遏制当前较严重的水土流失、防护林带破坏、荒漠化等生态恶化趋势，提高森林系统的生产能力与生态防护功能，强化陆域生态屏障，保护区域生态稳定。在严格控制区内，要积极开展天然林或次生林保护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工业引进、人口迁入、城镇建设等行为。

2、有限开发区——有限开发区主要指生态系统的敏感区和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可以容纳一定的人口规模和开发活动，但需重点维护和提高其生态服务功能，并促进其生态质量的改善。主要包括重要生态功能控制区、城镇群绿岛生态缓冲区和生态功能保育区等三种类型。其中，重要生态功能控制区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重要自然生态表现区域、水源涵养区、重要水土保持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河流沿岸平原农

田区等。在重要生态功能控制区内，应积极开展天然林或次生林保护、公益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适度退耕还林，推动商品林向公益林的改造，增加阔叶林比例，注重乔、灌、草结合，提高森林蓄积量，全面整治水土流失。城镇群绿岛生态缓冲区主要指森林生态系统保存良好、位于城镇之间的山地森林分布区。该类型区域在防治废水废气的跨区污染、保障城区生态安全、提高城镇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素质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城镇群绿岛生态缓冲区内，要严格保护现有的自然植被，严格控制采石取土作业，加强水土流失区的治理和水土流失敏感区的保护。为缓解城市生活压力，应积极开展森林公园和休闲景观建设。生态功能保育区主要指受开发历史和土地利用方式的影响，目前生态环境质量较差，主要为山地丘陵疏林、沿水系支流开垦的农田或缓坡旱作农业区等。在生态保育区内，应积极开展疏林植被的抚育更新，对已开发的农业种植区和经济林果区，要结合种植结构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恢复自然植被，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

根据湛江市生态质量状况与开发利用现状，考虑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趋势与资源要求，生态功能控制区划主要以有限开发区为主，除了严格控制区和集约利用区外，全部划为有限开发区。

3、集约利用区——集约利用区主要指具有一定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好，能承受较大程度人类活动参与的区域。但由于区域资源特点的不同，对利用方向有一定的限制要求，否则会产生相应生态灾害。主要包括农业集约开发区和工业、城镇集约开发区两种类型。其中，农业集约开发区主要包括目前已实施大规模农业种植作业的沿河平原、冲积平原、旱作平原与坡地等。包括雷州东西洋田、徐闻主要连片菠萝种植区、遂溪主要连片蔗区等。在农业集约开发区内，要进一步完善农田生态防护体系，实施精准农业和节水农业，控制化肥与农药施用量，建设生态农业与有机食品基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业、城镇集约开发区主要以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发展区为主，包括工业园区、居民聚居区以及其它城市功能区域，是重点开发或以开发为主的区域。包括湛江市区、县（市）城区、主要镇区、工业园区等。工业、城镇集约开发区内人口密度、建筑密度和经济密度都很高，是人类建成并支持的系统，一般不具备自维持能力，在长期人为参与作用下，生态资源逐步消耗，环境质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在该类型区域内，应十分注重做好城市建设规划，控制对农田与林地的侵占，控制与减少工业污染和城市生活污染，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完善城市基础功能，积极恢复自然属性，提高居民生产与生活的舒适度。

经对比《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中的湛江市生态功能分级控制图（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确认本项目选址位于有限开发区的范围内，不占用严格控制区。

《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提出“湛江市畜禽养殖尤其是大型肉畜养殖产业发展相对较慢，绝大部分畜禽产量由散养方式提供，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相对较少。”并明确表示“畜禽粪尿是优质的有机肥料”，“养殖废水处理用于农灌，既解决了灌溉水源紧缺问题，又明显提高农作物产量”。

本项目发展大型肉畜养殖产业，进行规模化养殖，粪便用于堆肥，项目废水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灌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和2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四周为园地，项目用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与《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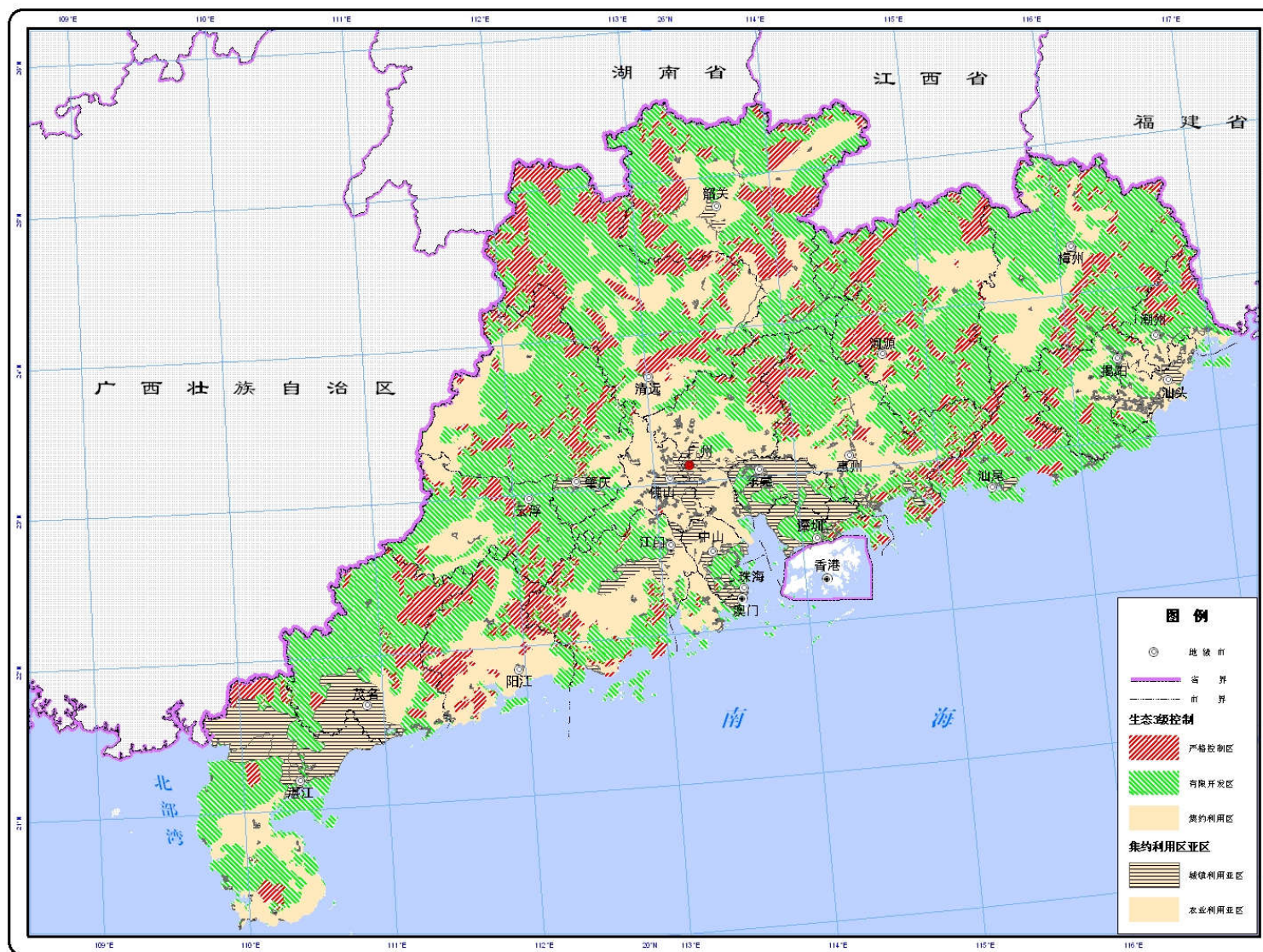


图 9.1-1 广东省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9.3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均为一般性污染物，采取了雨、污分流措施，粪便经收集发酵后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拉走作桉树林地灌溉用水。符合《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要求。

2、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9.1-1，本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

表 9.1-1 与（国办发【2017】48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四）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合理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登记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本项目落实环评制度，粪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废水经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灌溉水用于林地灌溉。配备了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	（七）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保持正常运行，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p>（九）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p>	<p>本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粪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废水经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灌溉水用于林地灌溉。符合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要求。</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3、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用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没有城镇、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选址要求。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采取雨污分流和干清粪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场区布局和清粪工艺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粪污贮存设施，粪污贮存设施设有防雨、防渗措施，设施的位置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对畜禽粪便贮存的要求。污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处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粪便经过自然发酵堆肥后和沼渣一起出售给周围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固体粪肥的处理利用要求。猪饲料采用合理配方，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等，并喷洒植物除臭液等，减少恶臭气体产生，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对饲料和饲养管理要求。病死猪在场内填埋并填埋处理，每次投入尸体后·都覆盖生石灰，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病死畜禽尸体处理处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9.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遂

府[2020]7号), 禁养区划定范围: “1. 饮用水源保护区全部区域内陆域保护范围。其中饮用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 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不造成环境污染的, 不属于排放污染物)。雷州青年运河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陆域, 包括从鹤地水库的雷州青年运河供水渠首起至四联河口的运河主干河及书房仔以下的运河主干河的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陆域, 包括四联河口至书房仔桥的运河主干河的相对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1. 城月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港门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草潭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我县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 我县辖区内各类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县内各中小学)。

4. 遂溪河县城开发利用区河段, 即机场铁路桥上游 1000 米至新桥铁路河段、两岸河堤水平距离 500 米的区域范围。

5. 遂溪县城区、各镇镇区建成区范围内。

6. 根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禁养区的划定范围。

总体来说, 本项目选址合理。

9.5 小结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布局合理,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 本项目的建设和选址具有合理性。

第十章 评价结论

10.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白银塘，地理位置中心坐标：109.752932°E 、21.038623°N，

建设用地及其性质：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3005.79m²，建筑面积为 29165m²，主要建筑物为，用地性质为农用地。

建设规模：本项目常年存栏种猪 95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为 8300 万元人民币。

劳动定员：工作人员约 600 人，在项目地食宿。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约 80 人，在项目地食宿，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桉树林地，西面 700m 为江洪河。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1-2。

10.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 TSP 的各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各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体来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 3 个监测断面的 pH、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7 项指标出现超标现象，由评价标准指数来看，以上 3 个监测断面部分指标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从监测结果看，地表水主要超标指标与生活污水主要特征指标类似，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水质未能满足I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是受到周边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排的影响。总体来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一般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3个监测点位的除pH、耗氧量之外，其他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总体来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一般。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噪声值47.0~50.1dB（A），夜间噪声值43.1~45.4dB（A），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厂界东、西、南、北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的要求。总体上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和厂区外的各监测点的各指标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6、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10.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0.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厨房油烟，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施工生产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减少在雨季进行场地的开挖。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限值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外运至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 NH_3 和 H_2S 最大 1 小时平均浓度的贡献值占标率为 25.16%，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NH_3 和 H_2S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预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实施后 NH_3 和 H_2S 预测贡献结果不存在超标现象，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沼液排入储存池，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本项目与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猪粪、肥水供给协议，本项目废水中氨氮、磷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标准（氨氮 80mg/L、磷 8mg/L）计算，废水中氨氮 8.57t/a，因此，村委会的甘蔗林和桉树林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 25577 头（出栏量）猪的粪便和肥水中的养分，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噪声在厂区边界外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项目厂界外围 1m 进行监测，背景值、预测值进行叠加后，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沼渣、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猪粪便、沼渣进行堆肥发酵成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及过期药品，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间,生态现状调查表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一般,无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无国家保护动植物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存在,且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及生态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且项目建成后引进以当地乡土绿化树种为主的植物,营造绿色、生态厂区。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10.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潜在的风险为沼气泄露、火灾、爆炸风险、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管理,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提高工作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将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本报告书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认真落实采取相应的防范与应急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10.5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0.5.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施工期间,为缓解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范》(HJ/T393-2007)中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防治措施。

2、废水处理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报告建议项目建成后地下水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分区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水管道防渗措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在做好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很小。

4、噪声防治措施结论

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照广东省对施工噪声管理的时限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施工期间，固废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可以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至最少的程度，是经济、环境可行的。

10.5.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包括恶臭气体、沼气燃烧废气、无害化处理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恶臭气体：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定期冲洗、通风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堆肥车间采取全封闭负压收集进入“生物过滤除臭+UV 光解”处理达标后，通过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沼气池为全封闭，其余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集污池及沼液池等部分的臭气收集较为困难，加盖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

2) 沼气燃烧废气：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变频恒压供气系统+稳压罐”处理后用于发电，沼气是清洁能源。

3) 无害化处理废气

本项目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量很少，尾气经“汽水分离器+除臭消毒区”处理后排放。

4) 备用发电机

由于柴油发电机仅作为停电时紧急备用，使用频率较低，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总风管引出，进入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

根据对同类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情况的了解，以上措施在实际使用中都是比较成熟

的，工艺可行，采用设计的处理措施后，拟建工程废气排放完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工程采取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2、废水处理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运营期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通道废水及未预见废水。本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处理达标后，沼液排入储存池，部分回用做冲栏水，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灌溉水或肥水使用。出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限值要求。

非正常情况下，通过严格管理，可以避免对周围水体及接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可能存在污染的情况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管网等发生破裂造成污水下渗，为防止对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拟对生产单元区的猪舍、污水处理池、堆肥区等废水产生单元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对区域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接受的。

4、噪声防治措施结论

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屏蔽、阻挡作用后，将会大幅度地衰减。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噪声在厂区边界外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项目厂界外围1m进行监测，背景值、预测值进行叠加后，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运营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沼渣、医疗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猪粪便、沼渣进行堆肥发酵成半有机肥，出售给周围农户作有机肥；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猪免疫、诊疗活动产生的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材料及过期药品，贮存于场区内设置的临时贮存间（以密封罐、桶单独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通过采

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为养殖场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猪粪、猪尿、恶臭等污染因子，且本项目场区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场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场外，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造成污染。在发生防渗失效的极端事故下，也主要会对渗漏点区域土壤造成一定污染，不会造成区域性土壤污染。

10.6 公众参与结论

在建设单位进行的公众参与调查中，建设单位已按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的公示。在评价范围内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接受调查单位对项目的建设均表示支持。主要建议包括：遵守国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个人调查对象涵盖了不同性别、年龄、职业和教育程度，其中被调查者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调查结果反映了实际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代表性。总体而言，51.52%的受调查者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给予了支持，没有被调查者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和解决公众关心的问题，争取获得更大的支持和理解。

10.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提供就业和地方税收，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在环境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工程建设中，只要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可保证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投资利润率与投资利税率较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以上三方面的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环境的影响损失较小，对促进湛江市的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10.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了做好运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监测工作可委托监测部门或检测单位进行，主要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监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9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提出来有效的环保治理方案，经过预测评价，正常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保持在现有功能标准内；通过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严格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其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公众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相容性好。

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